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嚴 諤 聲 編

上海商會發行

456/787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實業部圖書館

借閱者注意

- (一)借閱此書加意保護勿失原有形狀
- (二)損壞或遺失應照原書賠償
- (三)借閱以二星期為限期逾期應即歸還
- (四)此書如值需用時本館得通知借者須
立即繳還

MG
0927.6
1443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目次

第一編 通則之部

(一) 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一
(二) 對於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	五
(三) 修改章程之權限	七
(四) 人民團體改組期限	八
(五) 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規則	九
(六) 修正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一二
(七) 修正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一三
(八) 修正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畫分辦法	一五
(九)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一六



(一〇)修正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一七
(一一)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頒發通則	一八
(一二)未登記團體不能請求救濟協助	一九
(一三)呈報組織或改選手續(附會員名冊式樣)	二〇
(一四)商人團體補報備案辦法	二四
(一五)備案章冊註明成立日期	二七
(一六)人民團體整理辦法	二八
(一七)各民衆團體集合請求指導程式	二九
(一八)實業部收呈辦法	三〇
(一九)團體投遞文件須知	三二
(二〇)人民團體與會員行程式	三三
(二一)行文名稱上均冠本字	三四
(二二)團體圖記由主管官署刊發	三五
(二三)糾正團體證章配用半式黨徽	三五

(二四) 人民團體職員會員兼任範圍	三六
(二五) 連選連任之解釋	三七
(二六) 官署所發命令不同	三九
(二七) 理監事退職仍得被選	四〇
(二八) 最高行政官署之解釋	四一
公會職員退職之規定	四一
(二九) 商會會員代表應識字	四三
公會會員可指定代書	四三
(三〇) 會員代表資格繼續存在	四四
(三一) 每年須造具預算決算報告	四五
(三二) 工業團體性質	四六
第二編 商會之部	
(三三) 修正商會法	四九

(三四)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	五八
(三五)司法農商部會同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	六三
(三六)司法農商部會同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六八
(三七)上海總商會商事公斷處關於聲請事件通告	七七
(三八)浙江省各市縣鎮商會公斷簡則	八〇
(三九)商會係地方法團	八五
(四〇)商會可爲調解機關	八八
(四一)商會調解事件執行疑義	八九
(四二)商會名稱與區域	九〇
(四三)縣商會不能移設繁盛區鎮	九二
(四四)一鎮分屬兩縣設立商會	九三
(四五)甲區域內商店加入乙區域爲會員	九四
(四六)平均使用人以十二個月計算	九五
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立兩商會	九五

(四七) 商會設立改組應受黨部指導	九八
(四八) 商會代表之選舉權表決權	九九
(四九) 商會委員之改選及留任	一〇一
(五〇) 商會改選及改組	一〇三
(五一) 商會職員停止職權	一〇五
(五二) 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一〇七
(五三)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一〇八
(五四) 商會委員改選及退職問題	一〇九
欠繳會費可依民訴辦理	一〇九
(五五) 商會執監委員連任之解釋	一一一
候補委員無改選半數規定	一一一
(五六) 候補委員之任期	一一二
(五七) 商會常委主席改選辦法	一一四
(五八) 商會得組織常務委員會	一一五

(五九) 商會監委會得設常委	一六
(六〇) 商會監委會常委處理事務	一八
(六一) 監委會設常委於法不合	一九
(六二) 商會分事務所職員	二〇
(六三) 律師營商業得選為委員	二二
(六四) 職員代表得兼區鄉鎮長	二三
(六五) 委任區長不得兼商會委員	二五
(六六) 民衆教育館長不得兼商會委員	二六
(六七) 官商合營商業得入商會	二七
(六八) 商會會員得兼農會會員	二八
(六九) 華人洋行得入商會	二九
(七〇) 兼營合作社得入商會	三一
委員不能認為公務員	三一
(七一) 公務員不得充商會代表	三一

(七二) 商會之會計人員	一三三
(七三) 商會與土地徵收法	一三四

第二編 同業公會之部

(七四)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	一三七
(七五)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一四〇
(七六) 商會法施行細則內對同業公會準用之條文	一四二
(七七) 上海市工商業團體登記規則	一四四
(七八) 上海市工商業團體立案程序	一四七
(七九) 上海市工商同業公會組織程序	一四八
(八〇) 同業公會設立區域解釋	一五〇
(八一) 公會之區域範圍	一五二
(八二) 公會之設立改組及發起	一五三
(八三) 成立期間係成立時期	一五八

(八四)公會職員準用商會法範圍	一六〇
公會成立期滿得更請設立	一六〇
(八五)公會委員退職問題	一六三
(八六)同業公會委員資格	一六五
(八七)同業公會代表及委員資格	一六六
(八八)代表及職員年齡無限制	一六八
(八九)一人得代表兩商號加入公會	一六九
(九〇)委員係指執委性質	一七二
(九一)公會職員退職之權限	一七三
(九二)公會職員辭職遞補辦法	一七四
公會得規定設候補委員	一七四
(九三)公會得設置監察委員	一七六
(九四)公會職員退職補選	一七七
(九五)公會委員缺額應補選	一七八

(九六)同業公會委員額數問題	一八〇
(九七)公會會員代表人數不足	一八一
(九八)同業公會改選疑義	一八三
(九九)代理出席公會選舉	一八四
(一〇〇)公會會員不足法定人數	一八五
(一〇一)公會會員代表人數不足	一八七
(一〇二)公會改選在商會改選前舉行	一八八
(一〇三)二年改選計算辦法	一八九
(一〇四)公會選舉非刑法之地方選舉	一九〇
(一〇五)主體人指股東號東而言	一九一
(一〇六)商店分事務所得入公會	一九二
(一〇七)店員得依法參加公會	一九三
(一〇八)店員包含學徒在內	一九四
(一〇九)商店之工役茶房非店員	一九六

(一一〇)商店茶房是否店員	一九八
(一一一)旅館茶酒館浴池茶役應入公會	二〇〇
(一二二)外商華經理不得入公會	二〇一
(一二三)中外合資商號得酌派代表入會	二〇二
(一二四)合資商店入會應先註冊	二〇三
(一二五)商店同業之解釋	二〇三
(一二六)販賣與製造性質不同	二〇五
(一二七)制止巧立名目朦朧公會	二〇六
(一二八)已組工會不能再入同業公會	二〇八
(一二九)工商同業應遵守行規	二〇九
(一二〇)同業未入會前非公會會員	二一〇
(一二一)違背會章之處分方法	二一一
同業行號應強制入會	二一一
(一二二)強制同業加入公會辦法	二一三

- (一三三) 同業不能免除會員義務……………二一五
 不盡義務可照章予處分……………二一五
 (一二四) 公會不得隨意解散……………二一六
 同業均須履行義務……………二一六
 (一二五) 不入會商號應盡會員義務……………二一七
 (一二六) 同業未入公會不得強制……………二一八
 (一二七) 同行團體條規效力……………二二三
 (一二八) 同業公約限制營業地點距離……………二二七
 (一二九) 公會擬訂貨價程序……………二二八
 (一三〇) 催繳會員欠費辦法……………二二九
 (一三一) 不服從公會決議之處理……………一三〇
 (一三二) 會員出會變通辦法……………一三一
 (一三三) 公會退社社員訴訟……………一三一
 (一三四) 工業團體仍須加入公會……………一三三

(一三五) 航業公會之最高監督機關	二三四
(一三六) 航商組織補充辦法	二三六
(一三七) 輪船業公會店員疑義解釋	二三八
(一三八) 民船公會與民船工會區別	二三九
(一三九) 民船業主與民船船員之區別	二四〇
(一四〇) 魚行得加入漁會	二四一
(一四一) 漁戶或行莊不得組織公會	二四二
(一四二) 勞資仲裁委員之推舉	二四三
(一四三) 推選勞資仲裁委員手續	二四五
(一四四) 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	二四六
(一四五) 公會對官署行文辦法	二四七
(一四六) 公會與公安局行文辦法	二四八
(一四七) 同業公會章程通則	二四九

第四編 相互關係之部

- (一四八) 出席商聯會代表人數……………二五七
(一四九) 出席省商聯會代表由大會舉派……………二五八
(一五〇) 商會委員兼充商聯會委員……………二五九
(一五一) 舉派出席代表之解釋……………二六一

可紀念的一頁

- (一五二) 商會委員得兼公會委員……………二六五
(一五三) 一人不得代表兩公會出席商會……………二六六
(一五四) 公會退出商會辦法……………二六六
(一五五) 未呈准設立之公會無出席商會資格……………二六八
(一五六) 公會與職工會之關係……………二六九
(一五七)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組織……………二七一

(一五八) 組織同業公會聯合會……………二七二

第五編 上海市商會章則之部

(一五九) 上海市商會章程……………二七五

(一六〇) 上海市商會會議規則……………二八七

(一六一) 上海市商會監察委員會規則……………二九〇

(一六二) 上海市商會各股委員會通則……………二九一

(一六三) 上海市商會分科簡則……………二九二

(一六四) 上海市商會總務科辦事細則……………二九四

(一六五) 上海市商會財務科辦事細則……………二九六

(一六六) 上海市商會商務科辦事細則……………二九八

(一六七) 上海市商會辦事員服務規則……………三〇〇

(一六八) 上海市商會辦事員儲金規則……………三〇一

(一六九) 上海市商會發給會員證書規則……………三〇二

(一七〇) 上海市商會分辦事處組織章程	三〇四
(一七一) 上海市商會分辦事處辦事細則	三〇五
(一七二) 上海市商會受理事件規則	三〇七
(一七三) 上海市商會對破產法規定和解之申請程序	三〇九
(一七四) 上海市商會假座章程	三一

上海市商會出版商業統計叢書一覽

金融業 實價國幣一元

有貝淞孫、秦潤卿、裴雲卿、黃溯初、嚴成德、王延松、李文杰、駱清華等論文。內分銀行、錢業、信託業三種。

棉布業 實價國幣四角

分統計圖表。論著。調查。附錄。及業規。同業一覽表等。

新藥業 實價國幣五角

上編爲新藥業。中編爲製藥廠業。下編爲藥材香料化學產品。及製藥進出口統計。每編各四章。

茶業 實價國幣八角

第一編洋莊茶業。第二編製茶業。第三編毛茶業。第四編茶葉店業。附錄。業規章程等。

發售處 上海市商會收發處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嚴諤聲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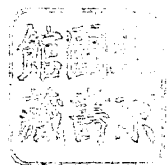
第一編 通則之部

一 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對於民衆運動。歷有決議。確定其組織行動之綱領。惟因情勢變遷。迭有修正。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原則上更確定改善民衆生活。提高民衆智識。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等數項。爲本黨領導民衆運動之標的。至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因適應客觀事實之需要。對於今後之民衆運動。除應遵照過去確定之原則外。尤須注意提高民衆之民族意識。樹立國家之民治基礎。及努力生產。發展國民經濟等事。蓋提高民族意識。爲禦侮自衛最重要之辦法。樹立民治基礎。爲完成訓政最重要之工作。而發展國民經濟。更爲生產落後困苦已深之中國目前應有之努力。由是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遵照下列各點。

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及民族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有組織之民衆。以增進民族之自衛能力。



二、民衆運動。以由民衆自動組織爲原則。省市以下得有縱的組織。惟必須先行組織基本團體。始得逐級組織上級團體。所有團體。均採民主集權制。以樹立民治基礎。

三、凡從事生產部門之民衆。應扶植其組織。在不違反共同利益之下。使獲得其本身利益。尤須注意其智識技能之增進。新生產方法之灌輸。以促進生產額。而達到發展國民經濟之目的。

四、男女青年爲民族自覺運動之重要份子。團結各種民衆之連鎖。應一面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一面對於校外之正當運動。示以正軌。並加緊體育訓練。提倡學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五、吾國現在婦女。在法律經濟政治教育上。已有與男子平等之規定。但婦女本身智能。尙欠充實。且各種特殊問題。須待其自謀解決。應適應其本身之需要。使其有健全之組織。

爰本此旨。特制定民衆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民衆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民衆團體。爲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學生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經中央核准之民衆團體。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民衆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標的組織之民衆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並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三節 民衆團體組織程序

民衆團體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程序爲之。

一、凡欲組織團體者。須由具有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之資格者。依照法定之發起人數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認爲合法時。應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如認爲不合。當據法駁斥。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中央另定之。

三、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甲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乙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丙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丁 團體會員以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戊 有反革命行為。被告發有據。或受剝奪公權之處分。不得爲會員。

己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庚 違反上列規定。應受法律所規定之處分。

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

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六、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七、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後。呈請備案。

八、凡民衆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案章程。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九、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黨部與政府意見不同時。應呈由上級黨部核定之。最後決定權屬於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十、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民衆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或由政

府解散。

第四節 附則

本方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二 對於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八號訓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案奉行政院第四九三二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京字第四號訓令內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別字第九三九號公函開。查各項人民團體組織法規。歷經前屆本會陸續製定公布施行。全國各民衆團體亦多依法先後成立。然亦間有因頒布之法規。未能滿足其要求。延不遵照改組者。本會因於二十年七月間第三屆第一五二次常會。決議辦法兩項。

一、凡未盡依照中央規定之改組或組織法令而改組或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暫時不予改組。惟各地黨部。於各該人民團體職員任期完了前一個月內。應令分別依法整理。再行改選。俾符法規。

二、凡未能依照中央規定期限如期改組。或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除海員工會、民船船員工會之改組。或組織。中央已另定辦法。應依照辦理外。其未能依照規定期限改組者。須於本年十月一日前。一律改組。或組織完竣。逾期即不視為合法團體。

當經函達轉行有案。本屆第十二次常會。通過指導民衆運動方案。其中關於民衆團體組織原則一項。對於過去組織制度。頗多修改與補充。所有以前頒布之組織法規。均有酌加修正之必要。在修訂法規期間。爲免除紛更起見。經由中央民衆運動委員會通告。「在新法規未頒布以前。未成立之人民團體。暫緩組織。未改組之團體。暫緩改組。已成立而未立案之團體。由黨部相機參加指導。」現在各種民衆團體組織法規。有已經修訂公布。（如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郵務工會組織規則、電務工會組織規則、鐵路工會組織規則。均經中央通過。交行政院公布。婦女會組織大綱。經中央通過。交政府頒行。）有尚在審議修訂中。（如農會法、漁會法、工會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等。經中央修正。交立法院審議中。）團體法規。尙難全部公布者。各地民衆團體組織之進行。頗感無所準據。復經本會第四十六次常會。訂定在修正之民衆團體法規未全部公布前。對於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四項如左。

一、凡民衆團體。其組織法規已公布者。應遵照新法規組織或改組。

二、凡民衆團體。其組織法規已修正而未公布者。應暫依據舊有法規活動。

三、凡三屆一五二次中央常務會議決議通令改組之民衆團體，其猶未改組者，一律暫維現狀，由黨部相機參加指導。俟新法規公布後，再行依法改組，以免歧複。

四、新組織之民衆團體，除已有新法規公布者，應依較新法規處理外，其他概依舊有法規，暫准報案備查。由黨部相機參加指導。

除令行各級黨部遵照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行主管機關知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三 修改章程之權限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長蔣訓詞第八八五號公函

中執會民訓會致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函

逕啓者。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轉請核示事。案據本省蕭山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查人民團體之章程草案及章程。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九項未段之規定。須經當地高級

黨部之核准或復核後。呈報政府備案。而政府僅須審視其內容。是否適合民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暨其他法令規定條件。准否備案。茲查本縣人民團體之章程草案。多有經本會核准。或經本會復核。呈奉鈞會核准備案。依法呈請政府備案時。而每以不合法式。或篡改與法規原則上毫無損益之詞句。令飭重行繕擬。往返轉折。經年不已。致使人民團體。無所適從。究竟人民團體之章程草案及章程。經本會核准及復核後。政府有無變更修改之權。頗滋疑慮。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會鑒核。明白釋示。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查人民團體。係在黨部指導協助與政府監督之下。而組織。關於團體之章程。是否妥適。政府當然有變更修改之權。惟該項章程。均由黨部指導擬訂。並經復核備案。如政府認有變更必要。似應先行函徵黨部同意。然後再予批復。庶免雙方隔閡。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釋示。俾便飭遵等情。查該會所請人民團體章程經黨部復核備案後。呈報政府時。如政府認爲有變更必要。應先行函徵黨部同意。然後再予批復。庶免雙方隔閡一節。當屬合理。除函各省市黨部並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轉飭各都會及各省市政府轉飭遵照。此致國民政府行政院。

四 人民團體改組期限

二十年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文

爲令飭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一五零號函開。查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早經次第頒行。近查各地黨部。對於所屬人民團體。呈報依法改組。或從新組織者。爲數尙不多見。茲爲促進人民團體健全組織。及切實推行新頒法規起見。特規定辦法如下。(一)各種人民團體改組期限。除農會法公布後。另爲規定。商會應依照國民政府國務會議修正商會法第六第七兩條辦理。暨法令另有規定外。工會及社會團體。統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底。一律改組完竣。(二)各種人民團體法定改組期限已滿。而尙未改組完竣者。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各該團體有關係之法令。一律重新組織。(三)各種人民團體之重新組織者。限於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五日以前。一律正式組織成立。除分令各地黨部切實指導。並限期報告查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通飭遵行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遵行爲要。此令。

五 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并由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指定人員監選。方得舉行。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製定之選舉票。

第五條 各人民團體之會員。以曾經登記者為限。有職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選舉時須呈驗各該團體會員證明書。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選舉人。并於五日前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

第七條 前項人民團體。如以省或超越省以上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八條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九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如指導員或監票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令者。須於投票完畢。報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核辦後。方得開票。

第十條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接情節輕重。徵得指導員及

監選員之同意。宣布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一 交換選舉票者。

二 夾帶名單者。

三 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

第十一條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得指導員及監選員之同意。宣佈一部或全部無效。

部無效。

甲 一部無效。

一 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二 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三 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乙 全部無效。

一 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者。

二 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三 選舉人有自選情事者。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通則之部

四 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 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章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第十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辦理完畢後三日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并將其姓名籍貫年齡略歷。及通訊地址。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六 修正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宣誓。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須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派員監督。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由宣誓人舉右手宣讀誓詞。監誓員出席監督。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誓詞如下。

余謹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遵守國家法令。忠心努力於本職。如有違背誓言。願受嚴厲之制裁。謹誓。

前項誓詞，由宣誓人簽名。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後，應將誓詞呈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如有特殊情形，不能舉行宣誓儀式，得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填寫誓詞彙呈備案。

第七條 凡人民團體等於理事監事之人員，其就職宣誓，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七 修正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及特別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遵照新頒法規改組時，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級政府於所轄之各種人民團體，俟法規修正公布後，即須一律令其改組。至遲不得逾一月。若有特別情形，暫時不能改組者，應即將不能改組之原因，通告當地黨部，得其同意。

第三條 各級政府於飭令各種人民團體改組時，應即於同時通知同級黨部，派員指揮。各種民衆團體於

接奉政府飭知時。並須報告當地高級黨部。

第四條 各級黨部於接到政府通知改組所轄之人民團體。或人民團體具報改組時。應即派員於一個月內。指導其改組完竣。

第五條 各該團體之改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先完成其基本組織。然後逐級改組上級團體。

第六條 前列各黨部。對於所屬各人民團體之改組事宜。須於限期內。派員指導其完成下列各項工作。

- 一 其團體原有名稱。如與新頒法規規定不符者。應改正之。
- 二 具有新頒法規規定之會員資格。而未加入該團體者。應限期補行登記。
- 三 該團體原有會員。其所具資格。如已與新頒法規之規定不合者。應令其退出。
- 四 前三項手續辦理完畢後。應即依照新法規修正會章。改選職員。
- 五 改選完畢後。應將改組經過。連同會章。會員名冊。職員名冊。履歷等。分別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條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改組完竣後。應將辦理經過。造具報告。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案。其報告方式另定之。

第八條 不屬前列各黨部之人民團體改組時。其指導事宜。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接辦理。或指

定黨部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八 修正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畫分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指導人民團體之當地高級黨部。爲省市（直屬行政院之市）黨部及縣市黨部。

第二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以省爲設立範圍者。歸省黨部指導。以市（直屬行政院之市）爲設立範圍者。歸市黨部指導。以縣爲設立範圍者。歸縣黨部指導。其設立範圍小於縣市者。歸所在地縣市黨部指導。

同地有數個高級黨部。亦適用前項之規定。但有特殊情形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定黨部指導之。

第三條 凡鐵路、海員、郵務、電務等工會。有特別黨部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導特別黨部指導之。無特別黨部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接指導之。其有地方性質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導所在地之高級黨部指導之。

第四條 同地有數個高級黨部。對於各界民衆之聯合集會。或人民團體之聯合集會。（市民大會各界大會等）由同級高級黨部會同領導。其有上級高級黨部者。得由上級高級黨部領導之。

九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二項製定之。

第二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由當地高級黨部。選派但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三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以當地高級黨部民衆運動工作人員爲原則。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除給任用書外。并須通知有關係之團體及官署。

第五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於所指導之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爲健全後。即解除職務。

第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如發現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由派出之黨部換撤之。

一 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

二 營私舞弊。查有確據。

三 工作廢弛。致所指導之團體逾期未能成立。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工作方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製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一〇 修正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人民團體之組織。係以民衆之自由意志爲基礎。由民衆自行發起。故其經費。應以各該團體會員之會費及捐款充之爲原則。惟現在訓政時期。各地民衆。有應組織而無力組織者。有已經組織。對於本黨主義。頗能真實接受推行。且奉公守法。爲民造福。而無力維持者。爲推行訓政。制止反動。建設民權政治之基礎計。在此特殊情形之下。本黨尙有予以經濟上補助之必要。惟此項補助。並非常例。不可無嚴密之規定。茲特根據三屆中央第十次常會決議。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案。定爲辦法如后。

一 各地高級黨部。對於當地人民團體。依照本辦法所指示之原則。認爲有補助之必要時。得酌予經常或臨時之補助費。

前項補助費之決定。除因特殊情形。由黨部祕密執行者外。其補助費之決定。應會同當地政府統籌辦理。

- 二 各地受本黨補助之人民團體。其經費預算。應由各該團體按照實際需要。及各該團體事務之繁簡。分別依法編訂。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定後。再呈請政府備案。
- 三 黨部及政府統籌補助人民團體之經費。其總額至多不得超過該團體經費預算百分之四十。
- 四 領取本項補助費之人民團體。須於每月終。造具決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呈請高級黨部檢查無訛後。送由當地政府核銷。如不按期呈送。或報銷不清者。應即停止其補助。
- 五 本辦法係為指示各地高級黨部辦理此項事件之標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一一 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頒發通則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佈

-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制定之。
- 第二條 省(特別市)縣(市)黨部特別黨部發給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須依照本通則辦理之。
- 第三條 黨部接受人民團體發起人申請許可組織後。須於一星期內派員視察。根據視察報告。經審核合格時。始得發給許可證書。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得由各黨部遵照中央頒布之式樣。自行製發。

第五條 人民團體發起人。如將許可證書遺失。應即申述緣由。呈請補發。

第六條 人民團體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六個月後。尙未將該團體籌備完善。原頒發黨部。得將許可證書撤銷。

第七條 黨部發給許可證書。除照章征收印花稅外。不得另取任何手續費。(編者按。按照印花稅法及財

政部解釋。組織許可證書。現已毋庸貼用印花稅。)

第八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布施行。

一二 未登記團體不能請求救濟協助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海市社會局第八七七號訓令

上海市社會局訓令上海市商會文

案奉實業部訓令總字第一六九四八號內開。查農工商漁各種職業團體。經所在地高級黨部許可設立後。并須呈由該地主管機關遞轉本部備案。又凡公司須經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轉呈奉部核發登記執照。始

得成立均經 中央分別制定各該項法規。明令通飭遵行各在案。近查各地未經備案之上述各種團體。及未履行登記之公司。爲數尙多。遇有對外活動事項。更與合法成立之團體公司相混同。其於調整民運。保障法益之前途。影響至鉅。按之民法第三十條。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既未取得法人資格。當不能任其享受法人權益。嗣後遇有擬用此項團體公司名義。請求救濟或協助者。應一概不予受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并飭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公會商店會員一體遵照。此令。

一三一 呈報組織或改選手續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上海市社會局會字第一九一〇號訓令

上海市社會局訓令上海市商會文

案奉市政府訓令第八八七二號內開。案准實業部商字第二四二六號咨開。案查各地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呈報組織或改選。間有手續未盡完備。或因名冊不合規定。輾轉往返。需時實多。本部爲便利各商人團體呈報備案起見。特擬定呈報手續說明書。及商會公會會員名冊。當選委員名冊式樣各一紙。俾資整齊而便遵循。除分咨外。相應檢同上開各件。咨請轉飭一併遵照辦理爲荷等由。並附件。准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局

轉飭遵照辦理等因。計發附件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會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公會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呈報組織或改選時應具手續說明書

(甲)組織時

- (一)凡商人團體之組織。應先報請當地高級黨部許可指導。呈報備案時。並將許可證號數叙明。
- (二)呈報備案時。應造具章程、及會員名冊、當選委員名冊、各四份。依次呈轉。不得逕自呈部。
- (三)成立日期及委員就任日期。均應於呈文內叙明。

(乙)改選時

- (一)上屆章程。如經令飭改正。或議決修正者。應與會員委員名冊。一併具報。並均須蓋用該會等銜記或圖記。

(二)黨政機關監選人姓名。應於呈文內叙明。

(三)上屆各委員。如經過遞補或補選。因有特殊情形。未及呈報者。亦應於呈文內詳細申明。

(四)改選日期並委員就任日期。均應附報。

(五)商會銜記。依法應於核准備案後繳費請領。凡以前農商部所頒發銜記。均作無效。如有尙未請領者。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通則之部

呈報改選時。應即依法請領。

二二

省	市	縣	區	商會公會會員名冊				某年某月某日增報
公會名稱	成立及改選日期	總計使用人數	出席商會代表姓名	年齡	籍貫	所屬商店名稱	備	考

省	市	縣	區	商會公會會員名冊				某年某月某日增報
商店牌號	業別	使用人數	出席代表姓名	年齡	籍貫	店址	備	考

說明

- (一) 組織或改選時。均應附報本屆各會員名冊。並應裝訂成冊。
- (二) 凡代表當選為本屆某某委員者。應於備考欄內。本人名下註明。
- (三) 商店會員名冊。間有少數同業。應並列一起。凡已滿七家之同業。應組織公會。不得以商店會員資格。加入商會。

姓名	職別	年	齡	籍	貫	某公會或某商店之代表	備	考
省市縣區 商會第 屆當選委員名冊 (附候補) 某年某月某日填報								

說明

- (一) 委員姓名。應根據會員名冊。以免名字別號。彼此不符。
- (二) 凡屬改選委員表。應於備考欄內。註明「留任」或「新選」字樣。
- (三) 表內填報日期。即以成立或改選日期為標準。

會員牌號	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	店員人數	代表姓名	年	齡	籍	貫	店	址	備	考
省市縣區 某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 某年某月某日填報											

說明

- (一) 凡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店員代表一人。是項代表。至多不得逾三人。
- (二) 凡屬店員代表。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店員」二字。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通則之部

(一) 凡會員額數不多。並無十人以上之店員。不能推派店員代表者。應以營業主及經理二人。均派為代表。以備補選或改選。

(二) 凡當選為本屆委員者。應並列在前。以便查考。

(三) 店員人數欄。但記數目。不必全寫姓名。

姓名	省市	職別	年	齡	籍	貫	某商店之代表	店	址	備	考
	縣										

說明

(一) 委員姓名。應根據會員名冊。以免名字別號。彼此不符。

(二) 凡屬改選委員表。應於備考欄內。註明「留任」或「新選」字樣。

(三) 表內填報日期。即以成立或改選日期為標準。

一四 商人團體補報備案辦法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上海市商會通告

上海市商會通告各同業公會函

逕啓者。本月二十二日。奉上海市社會局第一二四九號訓令內開。案奉市政府訓令第一二七五號內開。案准實業部商字第三二〇五二號咨開。查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以來。各地商人團體。依法改組。並轉報本部備案者固多。惟組織遲未完成。或雖已改組。迄未呈報備案者。當亦不在少數。其不依法令組設。或不履行法定程序之商人團體。縱地方主管官署不吝予以事實上之默許。然究不能承認爲合法之組織。亟應飭令依法辦理。報部備案。以符規定。至於因呈報文件不合。飭令改正。延不遵行。致尙未核准備案者。亦應一面飭商人團體於造具呈報文件時。切實注意。一面由主管官署對於呈報備案文件。切實審核無誤。再予轉報。以免咨行到部後。輾轉更正之煩。茲特規定商人團體補報備案辦法。及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備案核轉辦法。予商人團體以補報備案之機會。及主管官署於審核備案文件時有所參攷。此後商人團體。經貴市政府核准設立。轉送本部備案時。並請於來咨內示明『核准設立』字樣。以便核辦時。有所根據。除分咨外。相應附送商人團體補報備案辦法。及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備案核轉辦法各一份。咨請查照轉行遵照爲荷等由。並抄件二份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即便遵照。並轉行遵照等因。計發抄件二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二份。令仰該會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同業公會一體遵照等因。奉此。相應印同原發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備案核轉辦法。暨商人團

體補報備案辦法各一份。備函轉達。即希貴會查照爲荷。

□ 商人團體補報備案辦法

一 已設立或改組之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商會聯合會、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未報部備案者。依本辦法補報備案。

二 補報備案之手續。及應報文件。與隨時備案者同。惟造具名冊。應按組織設立或改組之時期補造。其以後歷次職員之退職、遞補、補選。或會員之退會、新會員之入會。均應詳細造報。不得以最後之名冊造送。

三 設立或改組逾二年。並已舉行第一次改選者。應將最初當選委員、及會員名冊。並委員變動各冊。連同改選各名冊。一併造報。不得逕報改選名冊。

四 設立、改組、或改選。未依法令舉行者。應遵照法令辦理。

□ 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備案核轉辦法

一 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組織設立。報部備案時。應遵照本部二十三年二月通告規定之手續說明書。

及名冊式樣辦理。

二 主管官署接到商會或工商同業公會呈報文件。應詳予審核。其有於法令未合。或不實不盡。或文件錯誤。或有疑問之處。應飭改正或聲復。

三 主管官署應核明所送或飭據改正之文件無誤後。再予轉報。轉報文內應叙明「查核無誤」字樣。

四 主管官署對於呈報文件之審核處理。應迅速施行。不得遲延積壓。

一五 備案章冊註明成立日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上海市社會局社字第六九〇三號訓令

上海市社會局訓令上海市商會文

案奉市政府訓令第三六九七號。轉准實業部商字第一五一〇五號咨開。案查關於民衆團體組織之暫行辦法。前准中央民運指導會函開。有「經本會決議。在新法規未定以前。未成立之團體。暫緩組織。未改組之團體。暫緩改組。成立而未立案之團體。由各地黨部相機參加指導」等語。業經本部通行在案。茲查各地商會及同業公會。所送呈請備案章冊。關於各該團體成立日期。多未註明。何時組織或改組。本部無從審核。嗣後各

工商團體呈請備案章冊。應由該主管官署查明成立日期。以示限制。免與中央決議案有所抵觸。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同業公會一體遵照。在各該章冊中。註明成立日期。以便查考。此令。

一六 人民團體整理辦法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凡依現行法令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不健全。或發生糾紛。其程度尚未達到依法解散之規定時。得依本辦法整理之。

第二條 各地高級黨部對所轄之人民團體。認為合於前條規定。有整理必要時。應列舉理由。呈准上級黨部後。通知同級政府。飭令整理。

第三條 各級政府於飭令人民團體整理時。應通知同級黨部。派員指導。人民團體於接奉政府飭令整理時。並須報告當地高級黨部。

第四條 各地高級黨部於接到政府整理通知時。應即派員指導。

第五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應由當地高級黨部。就該團體會員中。選派三人至五人充任之。

第六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應就原團體所在地成立辦事處。受黨部指導員之指導。進行一切整理事宜。

第七條 人民團體整理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呈准當地高級黨部酌量延長之。其延長期限。不得超過十日。指導員及整理員於延長期限內。尚不能將該人民團體指導整理完竣時。應一律撤回另派。其另派之指導工作期限。不得超過一月。

第八條 人民團體整理辦事處。其工作以該團體內部整理事宜為限。

第九條 人民團體整理之實施程序。由各該團體整理員擬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施行。

第十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於工作開始及任務終了時。應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布施行。

一七 上海各民衆團體集會請求指導程式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上海市黨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市各民衆團體。舉行集會。請求派員指導。每多不按規定程式。且不準時開會。殊有不合。茲經本會重行規定各團體集會請求指導程式公布如下。(一)各團體開會。須於三日前來會呈報。請求指導單可來會領取。(二)開會地點。須詳細具明。(三)開會時間。須詳具某月某日上午或下午幾時正。(四)延會時間。

不得逾三十分鐘。仰全市各該民衆團體一體遵照辦理。毋違爲要。特此通告。

一八 實業部收呈辦法

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實業部核准施行

- 一 人民或地方團體或私人對本部有所請求或陳述。得來部具呈。聽候核辦。
- 二 具呈人除地方團體外。須於呈內載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詳細住址。及附件名稱數目。由具呈人簽名蓋章。並取具舖保。粘貼印花。（編者按：印花稅法施行後。呈文已毋庸貼花。）舖保以戳記爲憑。並須詳細註明所在地及經理人姓名。地址在呈文及書面。應一致記載。如有遷移。應呈部聲請更改。來呈未具舖保。得由本部收發處通知具呈人。另文補具。
- 三 各地方團體具舖。應加蓋鈐記。照章粘貼印花。並由其主辦人員。於呈內署名蓋章。及註明該團體所在地之詳細地址。
- 四 以商號或其他私法人名義來部具呈者。除於呈內加蓋戳記外。並應由經理人或主辦人依第二條辦理。

- 五 人民或地方團體或私法人來部具呈。如有請求轉行時。須預計轉行機關。如數備具副呈。
- 六 凡郵呈或電呈之件。除地方團體外。應否受理。由本部臨時核定之。
- 七 除法團外。如用快郵代電有所呈請者。概不受理。
- 八 凡呈文與本辦法規定不合者。得由本部收發處退還或寄還。倘郵局認為無法投遞。因而退還時。由本部收發處代為保存。以三個月為限。逾期銷燬。
- 九 虛偽告訴。經查實係故意誣告者。即送法院究治。

附補具舖保呈式

<p>呈為補具舖保事竊 曾於 年 月 日具呈 鈞部在案茲遵章取具舖保呈請 核准受理謹呈 實業部</p>	<p>為 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呈人 年 齡 籍 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蓋章)</p>
---	---

中華民國 年 月

舖保職業

(蓋戳)

所在地
經理人

(蓋章)

日呈

一九 團體投遞文件須知

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上海市執行委員會民訓會公布

人民團體或個人投遞文件須知

- 第一條 凡市內人民團體或個人。如有文件。向本民衆訓練委員會投遞者。其手續概須依本須知辦理之。
- 第二條 凡市內人民團體投遞呈件。概須加蓋鈐記。註明地址。並簽署負責者姓名。備具正副本。其呈文用紙。須採用最近國民政府頒用之格式。
- 第三條 凡個人投遞呈件。概須親自簽名蓋章。詳列籍貫地址。並備具正副本。如係控告事件。並須加蓋保章。

第四條 凡呈請許可設立團體。或請登記時。所有一切表冊。概須遵用本民衆訓練委員會製定之式樣。其表冊等。可向本會具領。

第五條 凡人民團體或個人投遞文件。不遵照本須知辦理者。本會概不受理。

第六條 本須知由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公佈施行。

二〇 人民團體與會員行文程式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上海市執行委員會第五八八號訓令

上海市執行委員會訓令上海市商會文

爲令遵事。參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通告第六六四號內開。案准中央秘書處送來湖南執行委員會上中央執行委員會呈。爲據長沙市執行委員會呈。轉請解釋人民團體與會員行文程式。以資遵循。等由。查人民團體有從團體爲會員者。有從個人爲會員者。其行文程式。茲分別規定如左。

(一)會與會員之爲團體者。行文用「令」。會員與會。行文用「呈」。

(二)會與會員之爲個人者。行文宣佈關於普遍性之事項。用「通告」。其他用「函」。會員與會。行文用「函」。

除函復并分行外。特此通告查照。轉飭所屬黨部及人民團體一體知照爲要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業同業公會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二一 行文名稱上均冠本字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文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行政院第一八九六號函開。本院據所屬各部會長面陳。近時各機關行文習慣。上行者每於院部會省市政府公署之上。冠以職字或屬字。平行者冠以敝字或本字。用字參差。至不齊一。請轉陳規定劃一用字前來。查所陳用字參差情形。係屬實在。似應劃一規定。擬請由國民政府通令各院部並會。轉飭所屬各機關。嗣後無論上行平行或下行公文。於自稱時。一律於本機關名稱之上冠「本」字。如本院、本部、本會、本府、本署之類。是否可行。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鑒核施行。並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應准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二二 團體圖記由主管官署刊發

二十四年十月四日江蘇省政府建字第八九七號訓令

江蘇省政府訓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各縣縣長文

建設廳呈。案奉實業部農字第四七七六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一〇七八五號函開。案准廣西省執行委員會歌電開。查農工商業團體圖記之刊發。於法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刊發。倘主管機關不刊發。是否可自行刊用。請核示等由。查農工商人團體圖記之刊發。依法自應由各該主管官署刊發。不得自行刊用。免滋流弊。至各該團體主管官署。對於圖記之刊發。亦應依法辦理。不得諉卸責任。或故意拖延。以重民運。除函復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到部。查農會、工會、商會暨工商同業公會圖記。依法應由主管官署刊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請予轉飭等情到府。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二三 糾正團體證章配用半式黨徽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通則之部

二十年四月一日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五六號

行政院訓令各部會文

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有二三〇〇號函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四四七九號函。准首都警察廳函。爲民衆團體證章上。配用半式或幾分之幾之黨徽。可否認爲合宜。經以應令嚴予糾正簽呈。奉批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特函逕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通行知照等因。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作。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會即便知照。此令。

二四 人民團體職員會員兼任範圍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七〇六號解釋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復者。准貴處上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函第五一六三號。准中央訓練部函。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轉請解釋人民團體之職員兼職。及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各疑義一案。函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

議決。各種人民團體之會員職員。若無系統關係。或利害衝突。法條上亦無限制明文。自得兼任。其兼兩地團體會員者。同時并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函

逕啓者。頃准中央訓練部第一五六六號函。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人民團體之職員兼職及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一案。查各種人民團體上下級職員可否兼任。又凡兼兩地團體之會員。是否同時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暨可否兼任兩團體職員各節。尚無明文足資依據。函達查照轉陳。飭交主管機關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等由。准此。經即轉陳主席。奉諭交司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司法院。

二五 連選連任之解釋

二十年五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字第七八六六號指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文

呈悉。應取甲說。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據漢口律師公會會長羅之素呈稱。竊查前奉司法行政部十九年三月核定之屬會會則第十二條。『本會職員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一次。』其所稱職員。依同會則第八條。不外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及幹事四職。而所謂「得連選連任一次」。究應如何解釋。略有廣狹二說。(甲)狹義說。謂該條所謂得連選連任一次云者。係指會長、副會長、評議員、幹事。各就原職連續被選者。僅得連任一次而言。例如會長連任一次之後。接續被選爲評議員或幹事。不得謂之連任。亦即不受該條連任一次之限制。(乙)廣義說。謂該條所謂得連選連任一次之者。係兼該會則第八條各種職員而言。即曾連續被選爲職員二次者。不問其是否連任原職。皆不能接連再爲任何職員之被選人。例如曾被選爲評議員一次。連續又被選爲幹事一次。即謂之已經連任一次。不能接連再被選爲會長副會長或評議員、幹事之職。推之。曾連任評議員一次者。不能接連被選爲會長或幹事。又曾連任幹事一次者。不能接連被選爲會長或評議員。則更無待論矣。兩說未知孰是。事關會則疑義。理合呈請鈞院鑒核。准予轉呈指示遵行等情。據此。查所呈該會則疑義甲乙兩說。究以何者爲是。職院未敢擅擬。理合據情呈請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謹呈司法行政部。

二六 官署所發命令不同

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司法部院字第一二九三號解釋

司法院致建設委員會公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函第一五〇號開。商人奉到兩監督官署命令有不同時。究以遵從何者爲適法。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人受兩個以上之官署監督。其二個以上之監督官署所發命令不同時。依命令之效力。應以上級或主管官署之命令爲準。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建設委員會。

附原函

案據北平華商電燈公司呈稱。竊以民營公用事業應受官署之監督。近因法令頻繁。中央與地方。機關重疊。執行之解釋。庸有分歧。監督之指揮。因而各別。查官吏服務規程第五條載。「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爲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爲準。」等語。商人雖非官吏可比。然論服從之秩序。理亦無殊。如兩上級監督官署命令不同時。究以遵從何者方爲適

法。不予以一定標準。殊苦無所遵循。應請鈞會咨請司法院詳為解釋。轉飭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達貴院。請煩查照。予以解釋。至緝公誼。此致司法院。

二七 理監事退職仍得被選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院字第九九四號解釋

司法院致中執會民指會公函

逕啓者。准貴會本年五月四日公函第三五八五號開。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請解釋工會職員因違法退職。是否仍可被選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除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情形外。別無取消被選舉資格及宣布無效之規定。該工會理監事。雖因違法情事。或其中他不正當行為而退職。若無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三項戍款之情形。自不能取消其再被選舉之資格。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函

逕啓者。案准中央秘書處檢送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為呈請事。查工會理監事。如有違法情事。

或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爲。已令退職而重行改選。該退職之理監事。仍再被選。依事理而言。似未便視爲有效。惟法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無所遵循。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審核。指示祇遵。實爲公便等由。查工會職員。因違法情事。或其他不正當行爲退職。是否仍可享有被選資格。法無明文規定。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即希核明見復。以便轉知爲荷。此致司法院。

二八 最高行政官署之解釋 公會職員退職之規定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上海市社會局訓令

上海市社會局訓令上海市商會文

爲令遵事。案奉市政府訓令第五八五六號內開。前據該局呈。據市商會呈報商會法等各項疑點。轉請咨部解釋等情。當經據轉並指令在案。茲准工商部商字第一二八八二號咨復內開。查原呈所稱第一點。商會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規定之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參照同法第六條第二款條文之意義。其範圍當然在省爲省政府。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爲市政府。第二點。同業公會會員退職之規定。本法既有專條。商會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當然不在准用之列。至第三點所稱。原章第八條於有反革命行爲者之下。添列「經法庭判決」五字。市

民訓會認為與法文有出入。本擬轉呈解釋。以資遵循。惟該會章程。已否遵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申請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前經咨請飭查見復在案。關於此點。欲擬俟該會章程全部經過復核手續。再行另案審核辦理。准咨前因。相應復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查市商會章程。已否呈經當地高級黨部全部復核。前經令行該局查復在案。准咨前由。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商會章程。前經令據復稱。已遵送市民訓會復核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商會遵照。並將前項已經市民訓會復核之章程。呈送到局。以便核轉。是為至要。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臚舉工商同業公會法商會法各項疑點。請予轉呈解釋。以便遵行事。案查商會法第二十二條。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第三款內開。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此條所謂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是否應照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二第三兩條之解釋。以主管官署為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并明定其範圍為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特別市為社會局。抑可用擴張比附解釋。即雖非地方最高行政官署。而凡有監督權之機關。均可行使此種權力。此應轉請解釋示遵者一。又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一條。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並無主管官署令其退職之規定。

雖同法第十條。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似商會法第二十二條三款。同業公會亦可準用。然法令所謂準用者。必於本法別無規定而言。現在工商同業公會法。關於職員退職。已另有第十一條專條規定。似關於退職一項。已不在準用商會法各條之列。此應轉請解釋示遵者二。又商會法第八條第二款。所謂有反革命行為者。究竟應否以法庭判決者為斷。此事雖於屬會章程第八條內添列一語。會奉工商部核准有案。此層已奉民訓會指駁。謂為與法文不無出入。則究竟商會法第八條第二款之原規定。是否含有以法庭判決為限之意義在內。非經過主管部之明確解釋。恐適用仍多困難。此應轉請解釋示遵者三。理合備文呈請鈞局鑒核。俯賜轉呈解釋。俾資遵循。實為公便。謹呈上海市社會局。

二九 商會會員代表應識字 公會會員可指定代書

二十年四月廿三日上海市執行委員會第三三一號訓令

上海市執行委員會訓令上海市商會文

案奉市執行委員會轉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四五〇六號函開。查各地商人團體。選舉職員時。往往因少數不識字之會員代表。請人代填選舉票。致生糾紛。本部為消弭此項糾紛起見。特規定劃一辦法兩

項。(一)商會之會員代表。(公會會員舉派之代表。直接加入商會之商店會員舉派之代表。)應以識字者爲限。不識字者不得充任。(二)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公司行號舉派之代表。不受此限制。選舉時如有不識字代表。應呈當地黨部政府會同指定錄事一人或二人。代書選舉票。不得任意請人代書。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并希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除函市社會局查照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業同業公會一體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三〇 會員代表資格繼續存在

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一〇〇七號解釋

司法院致中執會民指會公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函第四〇〇七號開。准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商會及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任期是否永久性質一案。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如未經會員撤換或受除名處分。則其代表資格。當然繼續存在。於改選職員時。自應就原舉派之會員代表中選任之。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函

逕啓者。案准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呈。爲呈請解釋商會及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任期是否永久性質等由。查商會法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各條之規定。商會會員代表之任期。似含有永久性質。如未經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撤換。其代表資格。似仍繼續存在。至於同業公會會員代表之任期。是否查照商會法之規定辦理。法無明文規定。事關法律解釋。應請貴院分別核議見復。准呈前由。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一件。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

三一 每年須造具預算決算報告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上海市政府第一五九七二號訓令

上海市政府訓令上海市商會文

案准實業部商字第三四三三九號咨開。查商會法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依照商會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并呈轉本部備案。茲查各地商會依法具報者固居多數。而因循延誤。遲未呈報者。亦所不免。本部爲明瞭各地商會之實際情形起見。對於上列各項。務須限期造報。以憑稽核。至各地同

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其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亦應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切實辦理。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飭遵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社會局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三二 工業團體性質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行政院第三五七四號指令

行政院指令工商部文

呈爲遵令擬復工業團體登記規則與商會法等並無抵觸及該類團體性質與該規則運用分際等懇
鑒核轉陳由

呈悉。查該部所舉理由。大意以經營或研究工業者。欲組織團體。其同業同地者。及同業而不同地者。可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組織同業公會。或同業公會聯合會。其不同業而同地。及不同業而又不同地者。雖可依商會法組織商會或商會聯合會。但商會性質。側重於商行爲。對於工業上之製造生產。難爲詳密之研討。在此兩種場合。或須另行依法組織團體。該工業團體登記規則。則對此兩種團體依法成立後。爲二重之登記。以便施行工業行政上之監督與指導。照此分析。該規則與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似尙無若何抵觸。除函文官處轉

陳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編者按：工業團體登記規則已於二十年十月二日由實業部以公字第三二四號部令廢止。)

上海市商會秘書嚴諤聲著

『印花稅法淺釋』出版

印花稅是一種最瑣碎麻煩的稅則。尤其是商家，感覺痛苦。因為商家平日接觸的，儘是些營業有關的憑證。一不留心，即易漏誤。年來檢查又嚴。一經發覺，則扣留賬簿，開庭訊問。以至於判罰款項，非特經濟損失，且費力費時，甚至賬簿被扣留後，營業發生影響，其為不便，無逾於此。實則大多數商家，並非有意偷稅，或不諳法義，或失之誤解，以至受罰，苟得其情，亦大可諒恕，無如法律無原宥，一經入公門，非罰鍰無從了結。上海市商會秘書嚴諤聲君，有鑒於此，特以其專精之研究，撰著本書，用最明白淺顯之文字，解釋繁雜之稅則。且涉筆成趣，仍不失其小記者作品之風格，使人閱之忘倦。全書共分一百節，分門別類，提綱挈領，一卷在手，疑問冰釋。書末並附印花稅現行法令（根據本年二月十日國府最近修正施行者），共八種以備查考。其中如「科罰執行規則」「上海公共租界兼辦印花稅查緝辦事程序」，尤為外間所不易明瞭者。今均搜集在內。其他各種解釋，亦均依據財政部稅務署批令，實為關於印花稅法最適宜，最完備，最切當，最實用之書籍。每冊實售大洋三角，外埠除收掛號費外，不再另取郵費。總發行所：上海九江路二八九號立報館。經售處：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三樓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事務所。上海天后宮橋堍上海市商會收發處。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第二編 商會之部

三三一 修正商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三月三日國民政府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

第二條 商會爲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商會之部

-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 九 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并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 關於會議之規定。
- 六 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

- 一 公會會員。
- 二 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十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十二條 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爲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爲商會職員者。非有依法

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應通知

原舉派之會員。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

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

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干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

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二 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担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爲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之一以上爲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爲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爲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四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工商部公布

十九年七月五日工商部修正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實業部再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四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五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後委員就任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決追認。

第六條 商會會員加入時。須先向商會登記。由商會給予憑證。

第七條 公會會員舉派之代表。由公會會員大會舉派之。給以委託書。并通知商會。

第八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額。應就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綜合計算之。

第九條 前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夥友。及直接在業務上服務之店員爲限。

第十條 本法所稱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係指同一區域內之同業不滿七家者而言。已滿七家時。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

第十一條 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曾經依法註冊者爲準。

第十二條 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商會。

第十三條 商會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二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四條 商會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不得按業攤派。或分業自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前項選舉時。縣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實業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實業部派員蒞場監督。并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籤事項。

第十五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時。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

名冊。縣市區鎮各四份。隸屬行政院之市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三份。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各二份。呈由本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之監選機關。依次核轉。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

第十九條 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用無記名連舉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三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廿四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廿五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廿六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廿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或僱用者而言。

第廿八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廿九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三十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決議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事務費比例方法。由商會於章程中明定之。

第三十二條 公會會員。以其所屬各商店之資本金總額爲資本金額。

第三十三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陳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但對於不相統屬之官廳。得用公函。

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

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

第三十四條 商會核準備案後，由實業部刊發鈐記。其本法施行前工商部所發之鈐記，除與本法及本細則

抵觸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前發關防，應一律繳銷換領鈐記。前項鈐記，公費國幣二十元。於請領時呈繳。換領者概免繳費。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一，三分二，以全省之縣市區鎮商會合併計算。第二項所

稱之四分一，三分二，以全國之全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合併計算。

第三十六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爲限。

第三十七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三十九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四十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於全省商會聯合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之設立，呈由該管或附近領事館核轉實業部備案。惟未設領事館之處，附近復

無領事館者。得由該商會直接呈部。或呈請僑務委員會核轉。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關於商會法之一切附屬法令。自本細則公布之日起。一律失效。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五

司法
農商部會同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

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北京司法工商兩部部令公佈

二年七月三年十一月十三年三月十五年九月四度修正

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准接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事公斷處。應附設於各商會。

第二條 公斷處對於商人間商事之爭議。立於仲裁地位。以息訟和解爲主旨。

受商人之聲請或法院之委託。亦得辦理清算事宜。

第三條 公斷處之評議場。由各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酌量事之繁簡。分別設立。

第四條 公斷處之經費。由各商會擔任之。

第二章 公斷處之組織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商會之部

第五條 公斷處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公斷處長。

(二)評議員。

(三)調查員。

(四)書記員。

第六條 公斷處設處長一人。視事之繁簡。設評議員九人至二十人。調查員二人至六人。書記員二人至六人。

第七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酌贈酬金。

書記員之薪金。由公斷處各就地方情形及事務繁簡。酌量給予。

第三章 職員之選任及任期

第八條 評議員、調查員。各於商會會員中互選之。非有會員總數過半數到會。不得投票。

投票用無記名聯記投票法。以得票多數為當選。

第九條 第八條之職員。於互選時。並須各照原額預選三分之一之候補人。

第十條 處長於被選之評議員中互選之。但商會會長或副會長。不得更當選為處長。

第十一條 書記員任用之規定。由處長會同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酌定之。

第十二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之任期二年。但得連任一次。

第一次改選時。用抽籤法抽得半數連任。第二次以後。僅改選業經連任之半數。

處長於第一次改選。抽得連任籤。或改選時互選之處長。未曾任評議員者。仍得連任爲處長。

已任評議員二年。又任處長二年。或第一次改選時。處長未抽得連任籤者。須改選評議員後。就全體評議員中。互選處長。

第十三條 處長有事故。不能到處時。得以名次在前之評議員代理之。

第四章 公斷處之權限

第十四條 公斷處受理第二條之事件。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 於未起訴先。由兩造商人同意。自行聲請者。

(二) 於起訴後。由法院委託調處者。

第十五條 已經起訴之案。無論出自商人聲請。或法院委託。在兩造情願息訟。對於法院。均有撤回陳訴之權。

第十六條 評議員認爲判斷上必要之行爲。而不得自爲之者。得函請管轄法院爲之。

第十七條 評議員之公斷。必須兩造同意。方發生效力。

第十八條 兩造對於評議員之公斷。如不願遵守。仍得起訴。

第十九條 評議員於公斷後。兩造均無異議。應爲強制執行者。須函請管轄法院。爲之宣告。

第二十條 評議員對於理屈者。得徵收費用。其兩造主張。各有一部理由者。得使其平均負擔費用。但不得逾

保爭物價額百分之二。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費用之用途。評議員須向兩造宣告。並須得其同意。

第二十二條 評議員得詢問證人。鑑定人。但不得強制其出場或具結。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於公斷前。須詢問當事者。且於必要之時。或親自或委託調查員調查爭議之事實關係。

第二十四條 處長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二十五條 公斷處接收兩造聲請書。須於五日內具通知書。囑令兩造於某日到場。其由法院委託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斷之開始。必須兩造到場。不得有闕席之判決。

第二十七條 調查員對於受委託調查之件。並自知其確實之證據者。應具報告書於受理之評議員。

第二十八條 處理商事爭議時。以評議員三人或五人行之。

前項之評議員。由處長於選員中抽籤定之。臨時公推一人爲之長。

第二十九條 公斷之判決。以投票行之。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評議長有決定之權。

第三十條 處長認籤定評議員有迴避之理由。得令其迴避。

第三十一條 評議員對於籤定事件。自認有應迴避理由。得聲請引避。

第三十二條 當事人對於籤定評議員。認爲有拒却理由者。得陳請拒却。

第三十三條 遇有應迴避。引避。或拒却時。處長應另行籤定。

第三十四條 評議員理結後。須作成公斷書。記載年月日。蓋印署名。交付當事人。但既經起訴之件。並須函送

謄本於受訴法院。

第六章 職員之制裁

第三十五條 公斷處之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長得命其退職。

(一) 違背職守義務。

(二) 行止不檢。或喪失職員信用。

處長有前項情形。須退職時。由地方長官報部行之。

第三十六條 公斷處之職員。違背職守義務。致當事人受損害時。負賠償之責。

第七章 附則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商會之部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多數商會認為發生窒礙時。得由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修改之。

第三十八條 章程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農商部會商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公斷處辦事細則。由司法部農商部另定之。

三六 司法部農商部會同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斷處遵照司法部農商部會訂商事公斷處章程第二條。處理事件。其辦事規程除依該章程外。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斷處附設於其所在地各商會。即以所在地地名冠首。以為名稱。

第三條 公斷處對外公牘。由處長署名負責。並鈐用所在地商會之圖記。

第四條 公斷處經費。由所在地各商會擔任之。其出納會計。應受商會會長或副會長之查核。

公斷案內。如有金錢、摺據、有價證券、及供託賠償等款項。應由處長送交商會。妥為保管。

第五條 公斷處評議事件。得依據各該地方商習慣及條理行之。但不得與現行各法令中之強制規定相抵觸。

第六條 公斷處章程及本細則中所稱管轄法院、受訴法院、或法院各規定。在未設法院各地方。暫以兼理司法衙門當之。

第二章 公斷處職員之選任

第七條 公斷處職員之選舉。應由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預定期日。召集商會會員舉行之。

前項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會員。取得各會員收到通知之憑證。
選舉事宜。應由會員職員辦理。但抽籤及改選時。並須會同公斷處職員。

第八條 商會會員接到前條通知。故不到會至二次以上。致會員不滿總數過半數時。亦得投票。
前項投票。應合併當選人及候補人總額。依公斷處章程第八條投票法一次行之。前者為當選人。後者為候補人。至足額為止。

當選人及候補人名次。以票數多寡為先後。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齡同者。抽籤定之。
第九條 第一次改選抽籤。評議員、調查員、須各別舉行。若處長與評議員共成單數時。則十一人准連任六人。十九人准連任十人。餘可類推。

第一次改選時。未得連任籤之評議員、調查員。不得再選為評議員、調查員。
第二項之規定。均以每次改選之本屆為限。

第十條 選舉確定後。由商會備具證書。函請當選人收受任事。並將當選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得

票數目。報明地方長官。呈請本省最高行政長官。咨部備案。其已設法院地方。並應報明法院備案。

第十一條 當選職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第十二條 處長因事故出缺時。應即於評議員中另選之。評議員調查員因事故出缺時。以候補人依次遞補。

前項各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度。

第十三條 公斷處因投送文件。通知當事人。並服其他勞務。得雇用雜役。其人數視事之繁簡定之。亦得以商

會雇役兼充。

第三章 公斷處之權限

第十四條 公斷處對於章程第二條所規定。非具備左列條件者。不得受理。

(一) 須爲公斷處章程第十四條所列舉者。

(二) 須在公斷處所在地商會範圍以內者。

第十五條 兩造營業地點。不在同一商會範圍內者。遇有爭議。應由當事人。合意指定願受調停之公斷處。向

其聲請評議。

受理前項指請之公斷處。得囑託其他公斷處協助調查案情。

第十六條 聲請公斷事件。屬於左列各款者。不得受理。

(一) 於商事無關係者。

(二) 關涉民事者。

(三) 兩造全無證人證物者。

(四) 其發生由于非正當之營業者。

(五) 既經拋棄權利者。

(六) 未經當事人同意。僅由一造聲請者。

第十七條 法院委託調處之案。如有屬於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應仍函請受訴法院核辦。

第十八條 既經起訴之案。當事人自願移轉公斷時。應由兩造共同函請受訴法院批准。並將原訴狀、辯訴狀、

批詞全文。一併錄送到處。方能受理。

第十九條 公斷未結之案。在外調停和息者。應由兩造將和息情形。各具願書。聲請註銷。如係已經起訴者。由公斷處取具兩造願書。函送受訴法院。

公斷處取具兩造願書。函送受訴法院。

第二十條 公斷處章程第二十條之費用。若當事人曾在商會註冊。負擔常年會費之義務者。得照部定最高

率減半徵收。

第四章 公斷處職員之權限報酬及制裁

第二十一條 處長依公斷章程第二十四條。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但除執行公斷外。其他重要事件。應與所在地商會之會長或副會長協商行之。

第二十二條 評議員之權限。依公斷處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各規定行之。

評議員之行為。若違背公斷主旨。及逾越權限者。其行為無效。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長除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外。其他職權與評議員同。

第二十四條 評議員長經鑑定或公推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拒絕。

第二十五條 調查員受評議員之委託。應就該案事件所稱各節。詳查據實報告。若於所列範圍外。別有所得。或另有所見者。應附記於報告書。以資參考。

第二十六條 調查事件。若有應行會同該商業商董行之者。調查員應向處長聲明。知照商會。函請會查。

第二十七條 調查員調查事件。公斷處應給予證書。如遇不服調查。及意外障礙。限於有必要之情形。得就近請警察協助。

第二十八條 調查員履行職務。不得逾越受委託調查事件範圍之外。並不得有強迫滋擾行為。違背前項規定。其調查為無效。

第二十九條 書記員分掌草擬稿件、收發文牘、保存案卷、臨場記錄、並該公斷處會計、庶務事宜。

第三十條 調查員於履行職務時、得實支旅費及必要費。

第三十一條 公斷處各職員、有應退職之事由、或負賠償當事人損害之責任時、依照公斷處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行之。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三十二條 公斷事件、以聲請先後為序、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變更之。

第三十三條 凡商人聲請公斷者、其聲請書應將爭議事實簡明敘述、並須記載左列各款。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其職業。

(三) 其牌號、及營業地點。

(四) 證人、有鑑定人時、並其鑑定人。

(五) 帳據之種類、及其件數。

第三十四條 前條聲請書、應於投遞時、每件由當事人赴司法印紙發售處購貼司法印紙一角、但距離司法

印紙發售處較遠地方、得附加此項印紙費大洋一角、由公斷處代為購貼。

第三十五條 事件輕微。或須迅速完結者。得以言詞聲請公斷。

第三十三條各款所列事宜。前項聲請。亦應陳明之。

第三十六條 凡以書狀聲請事。應否受理。由處長核定後通告之。

其以言詞聲請者。應否受理。由處長俟當事人之詞畢。即時決之。

前項聲請。若經處長決定受理時。須由當事人補具聲請書。其購貼印紙。準用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既經受理之件。應由處長先期籤定三人或五人。到處公同審查。

若該事件非預先詢問或調查不能詳明者。應由評議員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三條辦理。

第三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籤定之評議員。陳請拒却者。應先期聲明理由。不得臨時託故陳請。但其事由若在

公斷臨時發生。或當事人臨時始知悉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評議員有應行迴避、引避、拒却事由時。依公斷處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辦理。

第四十條 調查員有應行迴避、引避、拒却事由時。準照公斷處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遇有調查員應迴避、引避、拒却時。處長或評議員另行委託其他之調查員接充之。

第四十二條 凡以言詞聲請公斷者。應自聲請之時起算。於五日以內完結之。其在評議中發見有不能速結

之情形者，得酌量展期。

第四十三條

凡以書狀聲請公斷者，定期評議後，應於五日以內，通知當事人及證人。按照所定時刻到場。其由法院委託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當事人如確有事故，不能如期到場受公斷者，應先期聲明酌予展期。但展期不得逾三次。所展期間，每次不得逾兩星期。公斷日期展至三次，而當事人中仍有藉故不到者，即將該事件撤銷不理。其由法院委託調處之事件，仍函請受訴法院辦理。

第四十五條

公斷事件，除當事人所舉證人外，評議員有認為適當之證人時，得向處長聲明，隨時延請。鑑定人之延請，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證人鑑定人受延請後，應負到場及真實陳述之義務。評議員詢問證人鑑定人時，不得有強制威嚇之行為。違背前項規定，除詢問作為無效外，證人、鑑定人，並得聲請處長，加以制裁。

第四十七條

公斷屆期，當事人應親身到場，說明事件原委，並自己主張之理由。但以有不得已之情形為限，得委託代理人行之。前項代理人，若於該事件無解決之權，或無演述能力者，彼造得聲請評議員拒絕之。

第四十八條 公斷之結果。非並得兩造同意時。不生效力。其不表同意之當事人。仍得自由起訴。

第四十九條 公斷之結果。並得兩造之同意時。即爲理結。兩造須親自簽押。

既經理結。其公斷即發生效力。此後非發見其公斷根據事實有重大錯誤。或有顯然與該公斷抵觸之新證據時。不得再有異議。

第五十條 既經理結之件。如有關於賠償繳納各事宜。應由當事人覓具殷實信用之保人。担負責任。其無

適當之保人者。應函請管轄法院。宣告強制執行。

其財產貨物。如有關係行政範圍者。應即據情分別陳請各官署。查核施行。

第五十一條 評議場除有應秘密之事由外。應公開之。但非商人。或案外無關係者。非經特許。不得旁聽。

旁聽人無發言之權。

第五十二條 調查該事件之調查員。遇評議時。應列席陳述意見。但判斷時。不得加入投票之數。

第五十三條 評議員詢問理由。當事人及證人。應依次陳述。不得攪越。

兩造辯論。須和平相向。不得惡聲互詈。各待詞畢。然後發言。違者。評議員得制止之。

第五十四條 公斷記錄。應由各評議員連署負責。

第五十五條 評議未畢。當事人不得先行退出。

第五十六條 評議未能終結。應續行判斷者。由評議員長延期。當場宣言。

第五十七條 公斷處受理事件。每屆三個月。應由處長造具清冊。分別已結。未結。詳載左列各款。函由各該省高等審判廳長報部一次。

(一)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載各事項。(二)受理事件。由當事人聲請。或法院之委託。其由於當事人聲請者。分別載明以言詞聲請。書狀聲請。其由法院委託者。應載明委託法院之名稱。(三)公斷之結果。(四)爭議之原因。(五)公斷之根據。及其要旨。(六)公斷之效果。(七)公斷終結後。有無強制執行。(八)評議終結之年月日。並評議該事件之員名。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細則經多數商會。認為發生窒礙時。得由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修改之。

第五十九條 本細則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農商部會商定之。

第六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七 上海總商會商事公斷處關於聲請事件通告

一 凡聲請公斷者。須用本處所定聲請書格式。分別記載。其聲請書用紙。得向本處領用。

二 聲請書應遵照公斷處辦事細則第三十四條。於投遞時。購司法部所定訴訟印紙一角。貼於聲請書首頁。

三 凡聲請公斷者。應預納系爭物價額百分之二或三分之一之公斷費。先給臨時收據。俟斷結後。何造負擔。及負擔若干。再給正式收據。其無庸繳納。或徵定有餘時。分別發還。

四 聲請人對於本處所用書類。均應記明年月日。由聲請人署名簽字。並蓋用該商號書柬圖章。

五 接收兩造聲請書後。於五日內。由處長籤定評議員。定期到處。共同審查。一面通知兩造。到場詢問。開始評議。但該事件非調查不能明晰者。得由評議員長宣告延期。

六 當事人無故不到場。或依部定公斷處辦事細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聲請展期。仍藉故不到者。即將該事件撤銷。

七 凡以言詞聲請者。受理後仍應補具聲請書。以資查考。並依第二款購貼印紙一角。

八 宣告評議終結。令兩造簽字後。由本處於七日內作成公斷書宣布之。

九 公斷後如有關於賠償繳納等事。依照部定公斷處辦事細則第五十條。責令理屈人覓具殷實信用之保人。擔負責任。或函請管轄法院。強制執行。但本處認該理屈人確有信用者。得免除擔保。

十 聲請事件如兩造在外自行和解者。須會同報告本處銷案。

三八 浙江省各市縣鎮商會公斷簡則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商會法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浙江省各市縣鎮商會（以下簡稱商會）處理商事公斷事項均適用本簡則。
- 第三條 商會處理商事公斷事項立於仲裁地位以息訟和解為主旨。
- 第四條 商會受理商事公斷事項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 於起訴前由兩造商人同意自行聲請者。
 - 二 於起訴後由法院委託調處者。
- 第五條 商會處理商事公斷事項之權限如左。
 - 一 商會公斷後兩造均無異議應為強制執行者得呈請地方行政官署為之執行其涉及司法者得將公斷結果聲請管轄法院為之宣告並強制執行。
 - 二 商會認為判斷上必要之行為而不得自為之者得呈請地方行政官署或管轄法院為之。
 - 三 商會得詢問證人或鑑定人必要時並得派員調查爭議之事實關係。

四 商會處理公斷。得徵收費用。但不得逾係爭物價額百分之二。如當事人爲商會或同業公會會員。負擔常年會費之義務者。得酌量減免之。

前項公斷費用。應由爭議兩造於聲請公斷時預納。係爭物價額百分之二。俟斷結後。責成理屈方面負擔。如兩造主張各有一部份理由者。得令其平均負擔。各於預納費用分別扣留發還之。

第六條 商會接受兩造聲請書。須於七日內發書通知。囑令兩造於指定時期到會公斷。如該事件非調查不能明晰者。得宣告延期。

前項延期。至多不得逾十日。

第七條 公斷之開始。必須兩造到場。不得有缺席之判斷。當事人如確有事故。不能如期到場受公斷者。應先期聲明。酌予展期。但展期不得逾三次。所展期間。每次不得逾七日。公斷日期展至三次。而當事人仍有藉故不到者。即將該事件撤銷。其由法院委託調處之事件。仍呈請受訴法院辦理。

第八條 商會處理公斷。以執行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行之。公斷時以商會主席委員爲主席。主席委員因故缺席時。由常務委員中互推一人爲主席。執行委員對於公斷事件於本身有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九條 公斷之結果。非得兩造同意不生效力。其不同意之一造。仍得向法院起訴。

第十條 兩造同意後。非發現其公斷根據事實有重大錯誤。或有顯然與公斷抵觸之新證物時。不得再有

異議。

第十一條 公斷終結。令兩造於公斷紀錄上簽字。由商會於七日內作成公斷書公布之。一面將公斷之經過。呈報地方行政官署查核。一面將公斷書送達爭議雙方。但既經法院起訴之件。並須臆本呈送於受訴之法院。

第十二條 本簡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聲請書(式)

茲因……(將爭議事實簡明敘述)……發生爭議。經兩造同意。具書聲請貴會賜予公斷。此書。

商會

附繳證件……

(賬據之種類及件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簽名蓋章)

年齡

住址

籍貫

職業

商號

(蓋用書東)

營業地址

本案證人或鑑定人

住址

通知書(式)

查……與……因……爭議一案。業經本會審查。應予受理。茲定於 月 日 午 時。在本會開會公斷。合亟通知該聲請人准時到場為要。

右通知……

……商會主席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斷書(式)

查……與……為……爭議一案。經本會於 月 日開會公斷如左

計開

一 爭議事略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商會之部

二 公斷要旨

..... 商會主席委員 (簽名蓋章)

常務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斷紀錄

公斷日期

公斷事由

公斷處所

商會

出席商會執行委員

(親自簽名)

聲請人

(親自簽名)

證人或鑑定人

(親自簽名)

主席.....紀錄.....

聲請兩造申述爭議之原因

證明人或鑑定人陳述證明或鑑定要旨

主席宣讀調查報告.....(無調查報告缺).....

公斷之根據及其要旨.....

公斷終結

主席委員

(簽名蓋章)

聲請人

(簽名蓋章)

三九 商會係地方法團

二十年三月十四日司法院院字第四六〇號解釋

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十月四日咨第二二一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救濟院規則第八條疑義一案。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商會之部

轉請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農工商教育等會。如係辦理該地方關於農工商教育公共事務之團體。自屬於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之地方法團。院字第二八九號解釋所稱。僅就一職業或文化所組織之團體。爲法令所認許者。係指就特定一職業或文化所組織。非關地方公共事業之團體而言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轉咨事。據代理內政部長鈕永建呈稱。案據江蘇省民政廳呈稱。案據吳縣縣長黃蘊深呈稱。飭奉頒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法團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爲當然委員。各在案。查屬縣救濟院。彙奉令催組織。業經遵奉選任正副院長。接收任事。基金管理委員會。亟待成立。以資完成院內組織。惟委員人選。須由地方法團公推。如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及其統屬之農整會、工整會、商整會、婦整會、青整會等各界衆團體。是否均屬法團。而農整會等各界衆團體。現均停止活動。在保管期間。可否由黨委會獨派一人出席。又縣教育會、蘇州商會、吳縣倉儲委員會。是否均合法團性質。職府及職屬公安教育建設財務等局。應否亦須加入法團之列。抑僅由縣長或派員一人出席參加。至基金管理委員人數。除當然委員二人外。究以五人抑七人爲宜。除將組織救濟院選任正副院長姓名及接事日期等項。另文呈報外。理合備文呈祈鈞長鑒核。

迅予指令祇遵。實爲公便。再查前奉鈞廳訓令第三八二四號。奉令解釋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地方法團疑義。係概括解釋。茲列舉各團體應否參加之處。祈賜明令示遵。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地方法團疑義。業奉鈞部轉請司法院解釋。令飭轉知在案。惟地方法團種類繁夥。標準雖定。區別仍難。似非將名稱列舉。不足以祛疑義而資遵循。至基金管理委員會人數。除當然委員外。其各法團推選名額。應否酌予規定。事關法令條文。職廳未敢擅擬。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分別訓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本部前於本年四月間。較浙江民政廳呈請解釋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之地方法團疑義。當經呈奉鈞院第二一四二號訓令。轉准司法院第二八九號咨復。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關於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謂地方法團。係指爲法令所認許。辦理地方公共事務之團體而言。若僅就一職業或文化所組織之團體。雖亦爲法令所認許。然非該規則所謂之地方法團等語。飭卽轉行知照。遵經令行浙江民政廳知照。並通行各省。飭屬一體遵照各在案。茲據前情。查農工商教育等會。本爲法令所認許。但考其性質。均係就一職業及文化所組織之團體。依照最高法院解答案辦理。則上列各種團體。均非該規則所謂之地方法團。惟各地方人民組織之團體。又不外農工商教育等會。如不認爲地方法團。則該規則所謂之地方法團。究以何項團體爲標準。尙應請予解釋。俾有遵循。除以縣黨務整委會係屬黨務機關。公安教育建設財政等局。係縣屬行政機關。倉儲委員會係管理倉儲一部分事項。均不得認

為地方法團。其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應按照事務之繁簡。酌量辦理等語。指令該廳知照外。所有商會教育會及農工商婦女青年各整委會。是否均屬地方法團。事關解釋法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司法院賜予解釋。以便防違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四〇 商會可為調解機關

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五二一號解釋

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為令行事。據南京市商會及無錫武進銅山等縣商會先後電請解釋民事調解法第二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商會法第三條之規定。關於工商業之調處事項。既為商會職務之一。民事調解法第二條所謂其他調解機關。自包含商會在內。合行令仰該法院分別轉行知照。此令。

附無錫縣商會代電

南京司法院長王鈞鑒。依照民事調解法第二條。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除經其他調

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調解主任認為不能調解者外。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而鈞院並於處理調解應行注意事項第六條。規定民事調解法第二條所稱其他機關。自應以法定者為限。例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等。其曾經調解不成立情形。由原調解機關證明。或由兩造當事人聲明各等語。查商會法第三條。商會之職務第四款。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細釋文義。確係調解性質。是否得適用民事調解法第二條。作為其他調解機關。用敢代電馳請鑒核。迅予明令解釋。通行飭遵。以杜訟端而安商業。不勝翹企待命之至。無錫縣商會叩巧。

四一 商會調解事件執行疑義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二二四號訓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山東高等法院文

為令行事。查接管卷內。該法院呈。據商河縣法院審判官呈。請核示縣商會調解成立事件。法院應否強制執行。及徵費辦法各疑義一案。前經本部於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據情轉請司法院核示在案。茲准司法院公字第一三五號函稱。查接管卷內。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貴部第一二〇一號呈。為山東高等法院呈。據商河

縣審判官請示商會調解事件執行各疑義。轉請核復一案。本院查商會調解成立之事件。如兩造均無異議。應爲強制執行者。自可援照從前辦法。由當事人向管轄法院聲請宣告。並應查照本院上年第九十一號訓令。向當事人徵收聲請費及執行費。其由商會代請執行者亦同。相應函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四二 商會名稱與區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五九九號解釋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四月三十日公函第三五三四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爲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據鄞縣商會請維持舊有甯波商會名稱。轉請解釋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所冠之名稱。是否應與其所設立區域之市縣名稱相同。法無明文規定。若因歷史上商業上之特殊關係。而其所冠名稱。與現制市縣名稱不同。如果按之商會法第五條以其所設立之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之規定。不至發生誤會。卽非法所不許。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抄呈

呈爲轉請核示事。案據鄞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據情轉呈事。案據鄞縣商會呈。爲請維持甯波商會名稱。聲叙理由。仰祈鑒核准予轉呈事。案奉鈞會轉奉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指令訓字第一五三三號節開。據送甯波市商會呈送該會章程會員名冊職員履歷單等。轉請備案由。呈件均悉。查甯波市業經取消。該市商會應改爲鄞縣商會。所呈該商會章程內甯波市等字。應一律改爲鄞縣等因奉此。伏查甯波市政府。雖奉省令取消。而甯波兩字。原係地名。不應隨行政機關同在取消之列。況甯波與各國通商最早。明嘉靖年間。卽與葡萄牙人通商互市。至清道光間。訂五口通商之約。復闢爲萬國商埠。迄今數百年。爲中外人士所觀瞻。故甯波兩字。在商業有悠久之歷史。有密切之關係。一旦更易爲鄞縣商會。實有妨礙商業之發展。屬會職司商業。關係甚重。不得不請求維持甯波商會之名稱。其他如丹徒縣之稱鎮江商會。巴縣之稱重慶商會。新建縣之稱南昌商會。不以縣名而稱商會者。比比皆是。或因歷史上商業上有特殊之關係。不能更易名稱。此其明證。屬會事同一律。自可援案請求。且屬會章程。已經鄞縣政府核准稱爲甯波商會。分呈省部備案。奉令前因。理合聲請鈞會准予轉呈省執行委員會。維持甯波商會名稱。以利會務。而順輿情等情。據此。應否照准。當經職會第四次委員會議決議。准予轉呈等語。記錄在卷。除指令外。理合錄案據情轉呈。卽祈鑒核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查商會之設立。依據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

區域。是名稱一節。自應以各該市縣之名稱爲名稱。方爲適合。屬省鄞縣縣治。前以商務比較繁盛之故。雖曾一度設立甯波市。顯市治現經取消。一切團體名稱。均已隨同變更。惟該區公安局。則仍保存甯波市名稱。該鄞縣黨部呈送甯波市商會章程名冊等件請備案等情前來。經指令改爲鄞縣在案。茲據轉呈。所稱各節。似不無相當理由。可否援照鎮江重慶南昌等處商會前例。仍稱甯波商會之處。當經提屬會第六二次委員會議轉呈中央核示在案。爲此備文轉呈。仰祈察核迅賜訓示。俾便轉飭遵。實爲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四三 縣商會不能移設繁盛區鎮

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實業部商字第三七四八五號指令

實業部指令浙江建設廳文

呈一件。據平陽縣政府代電。請示縣商會可否移設繁盛區鎮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商會法第五條。規定市縣商會區域。以各該市縣區域爲其區域。而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是已顯示分別。不容將縣市與區鎮混而爲一。若將縣商會移置區鎮。實與法意不符。又同條所稱「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之」得「一」字。並非必須設立之謂。該縣城範圍內。既據稱同業公會不足法定人數。暫可不設商會。至原呈所引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三十七兩條。自不適用於縣商會。據呈前情。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四四 一鎮分屬兩縣設立商會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行政院第二四八五號令

行政院訓令實業部文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工商部呈請核示某鎮分屬兩縣管轄。應如何設立商會一案。當經咨請立法院核復。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立法院咨字第一四二號咨復內開。案准貴院第二二九號咨開。關於商會法對於一鎮分屬兩縣管轄。應如何設立商會。並無明文規定。請查照核復等因到院。當經令交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核明具報。現據審查報告稱。遵於四月二十九日開會討論。僉以如一鎮分屬兩縣管轄時。應以該鎮之行政區域爲區域。准其各以本縣轄境爲界限。在同一鎮內。各別設立鎮商會。是否有當。請鑒核並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五月十九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

該部知照。此令。

四五 甲區域內商店加入乙區域為會員

二十四年七月九日浙江省商務管理局管字第四十六號訓令

浙江省商務管理局訓令鎮海縣柴橋鎮商會文

案查前據該會代電。請解釋關於商會法疑義一案。當以查市區域內。不得設立區鎮商會。業於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中央訓練部復中央秘書處函。明白解釋。茲應研究者。同一縣內甲鎮商會區域內之商店。可否加入乙鎮商會或其區域內之同業公會是已。查商會法第十條規定。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規定。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工商業者。均得依法設立同業公會。是商會或同業公會之會員。均要在同一區域者為要件。已有明文規定。甲商會區域內之商店。因與乙商會區域發生商業上密切之關聯。加入乙商會或其區域內同業公會為會員。於法不合。經將上述意見。呈請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核示。並先電復知照各在案。茲奉指令第六〇四三號內開。呈悉。應如該局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代電

杭州商務管理局鈞鑒。假如一市縣內有兩個商會。甲商會區域內之商店。因與乙商會區域。發生商業上密切之關聯。能否加入乙商會或乙商會區域內同業公會爲會員。法無明文。深滋疑義。理合電請轉呈解釋示遵。鎮海縣柴橋鎮商會叩號印。

四六 平均使用人以十二個月計算 同一區域內不得設

立兩商會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三〇號解釋

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第二七〇號咨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交廣東省政府呈。據建設廳呈。據廣州總商會呈。請解釋商會法條文疑義一案。經先交工商部議復。事關解釋法令。所議是否適當。咨請核復等由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該法院呈報前來。內開（一）商會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云。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係就最近十二個月使用人數平均計算。（二）商會法第五條。除但書情形外。既以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自不得在同一區域內設立兩商會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此咨行政

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零八一七號函開。奉主席發下廣東省政府呈。據建設廳呈。據廣州總商會呈。請解釋商會法第十一條條文內各疑問。轉請迅予明白解釋。俾便飭遵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核明逕復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當經先交工商部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查原呈所請解釋。(一)商會法第十一、十二兩條使用人數。本法施行細則第八、第九、第十等條。業已明白規定。至最近一年間。自應以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二)依同法第五條之規定。除繁盛之區鎮。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外。在同一市縣之區域內。自不能有兩商會之設立。如同時遇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並經明白規定。茲奉前因。理合檢同商會法施行細則。具文呈復。仰祈鑒核飭遵等情到院。查事關解釋法令。該部所議。是否適當。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核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查前奉鈞府頒發商會法一份下府。遵經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有案。現據本省建設廳廳長鄧彥華呈稱。現據廣州總商會呈稱。呈爲籌備改組。懇予備案。並將商會法解釋。以資遵守事。竊奉鈞廳

第三五五號及四三一號訓令。抄發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仰會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商會暨各行商一體知照。各等因奉此。自當遵辦。業經開會決議。先後改組籌備處。舉員籌備。旋於十月九日。召集全體委員到會。投票互選。以鄒殿邦、蘇熾庭、彭礎立、胡詒裳、何茂南、趙靜山、袁次明、傅益之、陳香鄰、李卓如、江國琛、張鉄軍、黃儒策、仇啓光、鄭耀文等十五人。得票最多。當選爲改組籌備處委員。負責籌備。俾促進行。惟查商會法第十一條。內載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第十二條內載。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爲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等語。所云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究以何法計算。又同一區域。能否設置兩商會。條文未有規定。均屬疑問。亟應請求主管官廳解釋。庶有遵循。理合將改組籌備處成立緣由。及籌備委員姓名。呈報鈞廳察核備案。並懇將上列疑問各節。明白解釋。統候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督核。伏乞轉呈國民政府。將上列疑問各節。明白解釋。指令祇遵。以便轉飭知照。實爲公便等情。前來。理合備文呈請鈞府。迅予明白解釋。俾便轉飭遵辦。實爲公便。謹呈國民政府。

四七 商會設立改組應受黨部指導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司法院院字第四六三號解

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六月二十一日咨第一四三號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商會改組。應否仍經過發起程序一案。轉咨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商會之設立。應先得當地高級黨部之許可。在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第案三節。有明文規定。至於改組。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頒布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之規定。須受黨部指導。於改組完竣。經審查認為健全時。方得呈請主管官署立案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轉飭實業部知照。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工商部呈稱。據安徽全省商會聯合會庚電稱。屬會於民國十七年。由全省各縣鎮商會發起組織成立。呈報在案。本屆六月三日。召集會員大會。並召集以前各縣鎮未經加入之商會。共到商會五十四會。已達三分之二以上之數。僉以湘鄂魯等省。均各改組在案。屬會因商會法改組期限迫切。應即

依法改組。惟查屬會係早經組織成立之法團。此次改組。應否仍經過發起之程序。現各會住蕪待命。敬候電示。祇遵。又據該會蒸電稱。庚電諒達。皖省政府已電令蕪市邵處長監督聯合會改選。立盼鈞部速賜電復。各等情。據此。查商會公會依法改組。應否先經黨部許可問題。前經呈奉鈞院第一四八〇號指令。已據情轉咨司法部查照解釋在案。近據各地商會。紛紛呈報改組糾紛。請予解釋等情前來。均經批示靜候院令。再行飭遵。惟商會改組限期。瞬將屆滿。似應速予解釋。俾資遵守而利進行。茲據前情。除先行電復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部迅予解釋。以便飭遵。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查前據工商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民團體組織方案。規定團體組織。手續不同。應如何根據。請鑒核解釋。示遵等情一案。當以事屬法律疑義。經據情並抄同原附件。於五月八日。以一〇七號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轉咨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部。

四八 商會代表之選舉權表決權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司法部院字第八四一號解釋

司法部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商會之部

逕復者。准貴處上年五月十七日公函第一九四〇號開。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爲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及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先後呈請解釋商會會員代表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疑義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但書之規定。一會員雖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對於被選舉權。並無限制。自應依商會法第四十條準用同法第十四條規定。認各代表均有被選舉權。至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所謂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其一會員所有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於其所派代表不僅一人時。應由其所派之各代表共同行使之。非以其數人中之一人行使表決權及選舉權之謂。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抄函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一

呈爲呈請事。竊查現行商會法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又同法第八章第四十條。規定「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是則商會聯合會選舉時。各會員所派之會員代表。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依據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惟此項條文內「選舉權」三字。是否僅指選舉權而言。其被選舉權有無包

括在內。本會頗爲疑義。用特備文呈請鈞會察核。究竟省商會聯合會員代表。是否均有被選舉權。乞卽指令祇遵。實爲黨便。僅呈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抄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二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查商會法第十四條。『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又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按照以上規定。如會員代表爲一人時。則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享有。均歸此一代表。自屬不生疑問。但如某一會員出席代表爲二人或三人時。則除以一人行使表決權及選舉權。並享有被選舉權之外。其餘代表二人或一人。既不能行使表決權及選舉權。究能否享有被選舉權。法無明文規定。如會員代表二人或三人。均有被選舉權。是以一會員而有兩個以上之被選舉權。似欠公允。如一會員只有有一被選舉權。倘其代表爲二人或三人時。究應如何限制。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會鑒核示遵。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四九 商會委員之改選及留任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院字第八三一號解釋

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九月十三日第一一二七九號函。送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據歷城縣整委會轉請解釋商會法第十九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商會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常務委員既由執行委員互選。主席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則每二年改選執行委員半數時。其常務委員及主席亦應一併改選。(二)商會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抽籤改選。原以第一次爲限。故前屆留任之委員。滿四年而改選時。其前由改選而當選之委員。任期僅足兩年。自不因之而一同改選。(三)第一次被抽籤改選之委員。其任期雖僅足兩年。但若同時又復被選。即屬本條所謂之連任。相應函復貴處查照。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附原抄呈

呈爲據情轉呈解釋事。案據濟南市錢業公會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商會法第十九條。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等語。屬會對於此項條文。有疑義者三點。(一)常務委員及主席。如係留任。其常務及主席資格。是否存在。抑係以執行委員之資格另行選舉常務及主席。(二)留

任之委員。任期滿四年。而改選當選之委員。任期僅足兩年。此時是否留任者與改選者當選之任期僅足二年者。一同另行改選。抑係但改選滿四年之留任者。(三)第一次抽籤改選之委員。任期僅足二年。倘於此第一次改選時。又經被選。是否視為連任。以上三點。屬會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列舉。呈請鈞會鑒核。伏乞詳予解釋。俾有遵循。至為公便等情。理合轉請鈞會鑒核解釋示遵。謹呈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五〇 商會改選及改組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一〇八二號解釋

司法院致中執會民運會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十一月七日及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先後函開。據河南鄭縣國布業同業公會及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轉請解釋。商會職員停職後。下屆改選。是否仍有被選資格一案。函請查照併案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商會應依法改組改選。由其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屆期如不能完成。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不得繼續行使職權者。係指在未完成以前。未經改組或改選之職員。不得行使其職權而言。其非應改選之現任職員任期。並不因之而終止。(二)商會應依法改組者。依商會法之規定。僅有該

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之情事。依該條所定情事改組。其原有委員。如復被選爲執行或監察委員。非商會法第十九條所稱之連任。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函一

逕啓者。案據河南鄭縣商民代表國布業同業公會主席李說生等有代電稱。查商會法第十九條內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卽不得繼續行使職權各等語。鄭縣商會本屆執監各委員。截至本年二月。已屆改選半數之期。迄已逾期八閱月。按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應在停職之列。但既經停職。自不得援用商會法第十九條改選半數之規定。則全體改選。毫無疑義。惟查該條明文。有不得連任之規定。除二年改選之抽籤方法。其被抽下之半數委員。暨四年任滿之委員。當然適用該項規定。不得連任外。例如鄭縣商會本屆執行委員暨監察委員。均在停職之列。其任期自應同時終止。但如於下屆改選。假定被選時究竟有無連任資格。不無疑問。理合電請鈞會明白解釋。迅速電復。以資遵守等情到會。查此案所請解釋商會執監委員停職改選。下屆有無被選舉資格一案。法無明文規定。又若某商會有其他情事。必須重新改組時。上屆之執監委員。是否仍有被選資格。於法亦無明文規定。倘認爲均可以當選。則依照商會法第十九條。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

不得連任之規定。是依法改選之商會。其執監委員限制不能連任。而因故停職改選或重新改組之商會。其執監委員反有被選資格。於理似有未合。惟事關法令解釋。究竟如何。相應函請貴院。併案解釋見復。以憑轉知爲荷。此致司法院。

附原函二

案准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爲關於商會改選。逾期不能完成。現任職員停職後。下屆改選應改選全部抑仍改選半數。暨全部改選。現任職員可否再行當選等由。准此。查關於商會職員停職後。下屆改選或重新改組。是否仍有被選資格一案。曾於上年十一月七日日本會第五〇六五號公函。請貴院解釋在卷。茲准前由。爲謀迅速解決起見。相應抄回原函。函請貴院立予併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

五一 商會職員停止職權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一〇八六號解釋

司法院致中執會祕書處公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函第八九四號開。山東省執行委員會呈。據長山縣黨部轉請解釋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疑義一案。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商會現任職員。屆期不能完成改組或改選時。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自應停止職權。(二)現任職員雖經停止職權。而依商會法第十九條規定。仍止改選半數。(三)被停止職員。仍得以會員代表之資格。出席選舉。但應改選者。受不得連任之限制。不應改選者。因任期未滿。均不得復被選舉。(四)現任職員雖停止職權。而該會款項文件之保管交代各事項。在改組改選未完成前。應仍由現任職員負責。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附原抄呈

案據長山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等語。本縣周村鎮商會。已逾期閱月。尙未能改選。現任職員是否應即停止職權。如職員停職後。應否改選。或仍改選半數。被停職職員。有無出席選舉與被選權。及商會所有款項文件等一切交代事項。應如何負責保管交代。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究應如何辦理。未見明文規定。除指復外。理合備文轉呈鈞會鑒核解釋。以便飭遵。實爲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五二 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九號解釋

司法院致中執會民指會公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一月十一日公函第五五七七號開。據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解釋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疑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所謂不得繼續行使職權者。係指商會依法改組或改選未完成以前。未經改組或改選之職員。不得行使其職權而言。其非應改選之現任職員任期。並不因之而終止。前經本院院字第一〇八二號解釋有案。故屬於前者。應為職員資格之消滅。屬於後者。僅因法定人數之不足。在事實上不能行使其職權而已。要不得謂為職權之中斷。(二)職權係包括委員全體應有之一切職權在內。並不以辦理改組或改選之職權為限。(三)現任職員。雖不得繼續行使職權。而改選時仍應依商會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改選半數。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函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商會之部

逕啓者。案據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解釋關於商人團體組織疑義六點到會。除第一第三第四第六各點已由本會分別解釋函復外。其餘第二第五兩點之疑義。可綜合如下。

(一)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之規定。所謂「不得繼續行使職權」係完全取消其職員資格。抑係暫時中斷其資格。

(二)所謂「職權」係指其負責辦理改組或改選之職權。抑係其商會職員之全部職權。

(三)商會職員。不得繼續行使職權後。以後依法改選時。應全部改選。抑僅改選半數。以上各節。關係法令解釋。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轉知爲荷。此致司法院。

五三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實業部商字第三一八八二號咨文

實業部咨江蘇省政府文

案准貴省政府建字第六八一號咨。據建設廳呈。以轉據淮安縣商會代電。爲中央民運指委會第七二〇

五號函。與司法院院字第一〇八六號解釋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有不同之點。囑查核轉請解釋見覆一案。業經函准中央民運指委會第八九六五號覆開。案准貴部商字第三一三五號公函開。准江蘇省政府咨。據淮安縣商會代電。以中央民運會第七二〇五號函。與司法院院字第一〇八六號解釋不同。請覆核等由。附抄原附各件等令。查司法院院字第一〇八六號解釋。係指已進行改選。屆期不能完成之商會而言。該淮安縣商會第一屆當選各委員。於二十年二月十七日就職。從未依法進行改選。且逾期過久。應仍照人民團體整理辦法之規定。加以整理。（可參考本會第六號民運通訊。商人團體對於人民團體整理辦法。在應用上應注意之點。）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轉知等由。並附抄商人團體對於人民團體整理辦法。在應用上應注意之點一份到部。相應附抄原件。覆請查照飭知為荷。此咨江蘇省政府。

五四 商會委員改選及退職問題 欠繳會費可依民訴辦 理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九一四號解釋

司法院致實業部公函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商會之部

逕啓者。案據江蘇常熟縣商會呈。以商會法各條疑義。請賜予解釋等情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商會執監委員之任期。依商會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固均爲四年。但每兩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既於該條定有明文。則因第一次抽籤改選之執行或監察委員。繼續被選。雖其在任期間僅爲二年。仍應不得連任。(二)商會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所稱之曠廢職務。係屬事實問題。該款既明定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則是否曠廢。及應否退職。應由大會依據事實認定之。(三)商會會員未繳商會法第三十條所列之經費。經催索迄未繳納。除得依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程序議決除名外。現行法例別無停止該會員權利之規定。至欠繳經費。得由商會以法人名義。依民事訴訟普通程序或督促程序。向該會員請求給付。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知爲荷。此致實業部。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商會法事。竊查商會法第十九條規定。「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循譯法意。可分甲乙兩說。甲說任期。均爲四年。則雖被抽籤抽去。但其對於任期。當然得有四年之資格。設仍被選當選。自應繼續任職。補足四年之法定期。乙說法令既經規定不得連任。當然繼續被選當選。不得連任。究竟甲乙兩說孰是。此敬請解釋者。又第二十二條「委員有左列各類情事之一

者。應即解任。」左列第二項規定。「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惟不知曠職至如何程度。始合上開條文。設使委員並未請假。而半年以上不出席會議。可否合於曠職條文。此敬請解釋者二。又第三十條。「商會經費分左列兩種。第一項。事務費。由會員比例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第二項。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按諸上開法令。商會經費。完全由會員負擔。設有會員。終年催索而迄未繳納會費者。可否停止其會員之權利。使其無選舉及被選舉權。此敬請解釋者三。伏乞鈞院俯賜解釋。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

五五 商會執監委員連任解釋 候補委員無改選半數規定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九一三號 解釋

司法院致中執會民指會公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〇一六號及四月十五日第三四三〇號先後函開。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及福建省黨務指委會轉請解釋商會選舉疑義兩案。請併案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商會之執監委員第一次改選。被抽出之執行委員復當選爲監察委員。或被抽出之監察委員

復當選爲執行委員。不得謂之連任。(二)商會之候補執監委員。依現行法既經改選半數之規定。第一次抽籤改選執監委員時。無庸改選。相應函復貴會分別執行知照。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五六 候補委員之任期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二二四號解釋

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六月二十日咨第一二一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商會候補委員資格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之候補委員。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遇有缺額。應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則候補委員之候補期間。自應以其同期委員之任期爲準。如於第一屆會員大會改選半數時。其同期半數委員之任期。尙未終了。則其候補委員。雖尙未遞補。無論已否續舉爲代表。而其候補期間。尙未屆滿。要不得謂其候補資格之不存在。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據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呈稱。竊屬會此次舉行會員大會。依法抽籤改選。曾於先期呈奉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黨部江蘇省建設廳派員指導監督各在案。查司法院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一三號復中央民運會函。有商會之候補執監委員。依現行法。既無改選半數之規定。第一次抽籤改選執監委員時。無庸改選之解釋明文。屬會第一屆候補執行委員。除已遞補二人外。仍餘五人。候補監察委員。除已遞補二人外。仍餘一人。既屬無庸改選。自應仍舊存在。惟候補執委第一徐垚。在下次大會時。為高郵商會所派之出席代表。候補監委陸煦。在下次大會時。為東台商會所派之出席代表。此次大會。高郵可派代表三人中。並無徐垚名字。東台則未派代表。所有徐垚陸煦二人之候補執監委員資格。究屬能否存在。理合呈請鈞部明令解釋。批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依商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執監委員就會員中選任之。在第一次改選時。所有前次選出而未遞補之候補委員。依司法院前項解釋。固毋庸改選。惟於舉行改選之會員大會時。該候補委員未繼續被舉派為會員代表。被選為候補委員時。雖具有代表資格。而未及依法遞補。即已失去其代表資格。能否仍為候補。按諸商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實為疑義。事關法律解釋。本部未敢擅擬。除批示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咨司法院。

五七 商會常委、主席改選辦法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八八八號解釋

司法院致中執會祕書處公函

逕復者。准貴處上年七月十一日第七六〇六號函。送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商會主席及常委任期及改選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執行委員之常務委員及主席。係由執行委員中選出。於執行委員每二年改選半數時。應一併改選。（參照本院院字第八三一號解釋）在未屆改選期以前。須有商會法第二十二條所列情形。方得解任。不得因執行委員過半數之請求而改選。除院字第八三一號解釋。已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函達貴處。不另鈔送外。相應函復貴處查照。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附原函

頃奉常務委員交下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為各縣市商會主席及常委之任期。是否與執委任期相同。如有過半數之執委。請求改選常委。是否可以允准。祈鑒核釋示等情。查案關法律解釋。經奉批送

司法院。并知照中央民衆運動指委會。除知照外。特鈔同原呈函達。卽希查照見復爲荷。此改司法院。

五八 商會得組織常務委員會

二十年八月十日司法院院字第五四四號解釋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四月一日公函第二六〇一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商會執行委員會可否設常務委員會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得組織常務委員會。惟依商會法第十八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常務委員。非必在三人以上。其不滿三人者。自無所謂常務委員會之組織。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抄原呈

爲據情轉呈懇迅予解釋事。案據屬省第六區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唐樹勛呈稱。呈爲呈請解釋疑點指令示遵事。竊職以商會法第十八條。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

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五十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是常務委員之數。必在三人以上。可否組織常務委員會。處理日常事務。至監察委員會。則無常務委員及主席之規定。若云輪流充當主席。在會議時固可。惟會議之由何人召集。決議案之由何人執行。既無明文規定。進行自感困難。又教育會法第廿一條。縣市教育會設幹事五人至七人。候補幹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並無常務幹事或幹事長之規定。其困難情形。當與商會監委會相同。爲此合併備文呈請鈞部。懇予逐項解釋。指令示遵。以利進行。謹呈等情。據此。查商會監察委員會。可否設常委一節。前據常德縣黨部呈。轉請解釋。當奉鈞部指令。函轉國民政府文官處交司法院查照解釋。在案。迄未奉令解釋。仍懇迅予併案飭知。俾有遵循。實爲黨便。謹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五九 商會監委會得設常委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四五八號解釋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復者。准貴處上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函第七一九五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轉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呈。請解釋商會監察委員會應否設置常務委員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商會監察委員會。在商會法及其施行細則。既無設置常務委員之規定。如果事實上有必要之時。得互推常務委員一人。處理事務。但須經下次監委會議之追認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抄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省指委會發交常德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呈一件。呈稱。呈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據常德縣商會監察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事。竊屬會成立伊始。一切會務。諸待進行。無人負責。如須各委員共同辦理。誠恐逐日彼此缺席。差參不齊。於會務前途。大有妨礙。現值開始工作。積極進行之時。擬請准予變更法規。互推常務委員一人。以專責任。藉資領導。究竟可否之處。未便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部俯賜察核。伏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中央頒布之商會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條文內。對於縣商會監委會應否推選常務委員。並未明白規定。茲據呈前來。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屬會不敢擅專。經屬會第一一一次常會提出討論。當經決議轉呈上級請示。並指令紀錄在卷。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懇予鑒核示遵。以便轉令等情。據此。查商會監察委員會設置常務委員。在商會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上。均無明文規定。似不能設立。然按之事實。則監察委員會似宜設置常務委員。俾專責任而利進行。究應如

何規定。始臻完善。屬部未敢擅作主張。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核示。祇遵。謹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六〇 商會監委會常委處理事務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院字第六七四號解釋

司法院致中執會訓練部公函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十二月三日公函第一八四二六號開。前准國府文官處函轉本院。解釋商會監察委員會應否設置常務委員疑義一案。解釋文內。關於監委會追認事項。尙有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前解釋但書所云。須經下次監委會之追認者。係指追認常委所處理之事務而言。並非謂常委之互推。尙須監會更行追認。相應函復查照。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附原函

逕啓者。前准國府文官處函略開。准函轉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商會監察委員會應否設置常務委員疑義一案。當經陳奉飭交司法院去後。茲准該院函復。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

商會監察委員會在商會法及其施行細則。既無設置常務委員之規定。如果事實上有必要之時。得互推常務委員一人。處理事務。但須經下次監委會議之追認。請查照轉知等由。除轉陳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常務委員之推定。必在監察委員會議席上。而以上解答。……但須經下次監委會議之追認。云云。似尙有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國民政府司法部。

六一 監委會設常委於法不合

二十四年九月七日浙江省商務管理局指令

浙江省商務管理局指令新篁鎮商會文

呈一件。呈復該會監察委員會設置常委。係依照中央訓練部公函之解釋。抄附原令。請察核由。

呈件均悉。查此件前據該會函報第二屆上半年期當選委員名冊。及新選委員就任日期等情到局。當以商會監察委員會應否設置常委。雖經二十年中央訓練部通函釋示。但二十二年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以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監察委員會……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是開會既有定期。主席亦經明文規定。所請另推主席或事務委員主持會務一節。自無必要等因。函轉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飭在案。依後

令勝於前令之原則。自以二十二年中央民運指委會釋示者為準。經以管字第六十二號指令印發在卷。茲據前情。爲鄭重計。復經本局據情轉呈建設廳核示。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應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爲原則。但爲便於召集會議計。不妨於每次開會時。預先推定下次會議之主席。使負一切應負之責任。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仰即遵照。仍將該會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名義取消具報爲要。此令。附件發還。

附原呈

案奉鈞局指令管字第六十二號內開。函一件。函送第二屆上半年當選委員名冊等三份。並報新選委員就任日期由。函件均悉。查所送委員名冊。載有監委常務委員字樣。按商會監察委員會。法無設置常委員之規定。應即將常務委員名義取銷。餘無不合。准予備查。仍仰依法送請該管縣政府逐級轉呈備案爲要。件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會此次改選。於監察委員會設置常務委員一人。依法本無規定。但因上屆各監委。平時殊鮮會議。深感不便。以是本屆互推常務委員一人。俾便召集會議。整理決議案。係依照中央執委會訓練部公函第一七四一九號致各省黨部之解釋。茲特附抄本縣黨部通令各商會原文一件。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送鈞局察核。實爲德便。謹呈。

六二 商會分事務所職員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院字第四一八號解釋

司法院咨行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九月二十九日咨。第二一一號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商會法第八條第三項疑義一案。轉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查該分事務所區域內。既無居住或營業之商會職員。祇得由該商會推舉職員。在該分事務所區域內執行之。或依商會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酌設辦事員。在分事務所辦理事務。遇有重大事件。須商承商會職員執行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行政院。

附原咨

爲轉咨事。案據工商部呈稱。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呈稱。關於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之組織方面。有疑義數點。請予鑒核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原呈所稱六點。其一三四五六五點。業經本部依法解釋。批示知照在案。惟所詢之第二點。查商會法第八條第三項。並非任意的規定。如遇有該所區域內。竟無居住或營業之商會職員時。應如何補救之處。本部未敢擅斷。理合抄同原呈第二點。呈請鑒核解釋。訓示祇遵等情。到院。查所呈事關解釋法令。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附件。轉咨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

至級公證。此咨司法院。

計抄送原附件一紙

抄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原呈第二點

商會法第八條之規定。「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大會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但若該分事務所區域以內。竟無居住或營業之商會職員。則該分事務所之事務。究將如何處置。是否由商會委派負責人員。前往執行。抑由該區域內之商會會員。另行推舉。此應請解釋者二也。

六三 律師營商業得選為委員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院字第四七九號解釋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月四日公函第一七七四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轉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律師兼營商店或工廠者。能否當選為商會執監委員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律

師執行職務時。依律師章程第十四條但書之規定。既可兼營商業。則其營業無論爲商店或工廠。均可依據各關係法規所定舉派會員代表之方法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與異。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抄呈

竊查現在執行律師職務之律師。已經加入律師公會。同時經營商店或工廠營業者。能否兼爲工商同業公會之出席代表或商店會員代表。出席縣商會。於法無明文規定。茲據屬省吳縣縣黨務整理委員會據呈請求解釋並舉例。(如吳縣商會執委張雲搏。係現在執行律師職務者。並以蘇給紡織廠之董事資格。加入商會爲商店會員。又如縣商會監察委員朱庸白。亦係現任律師職務者。兼營老蘇台旅館業。以店東之資格。加入同業公會。並由同業公會推派爲縣商會之出席代表。)職會以爲律師係自由職業之一種。既兼營商店或工廠職業。其本身爲各該廠店之主體人。自可爲各該業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之代表。加入商會。取得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惟事關法律解釋。職會未敢擅斷。理合呈請鈞部鑒核解釋。示遵。實爲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六四 職員代表得兼區鄉鎮長

二十年八月十日司法院院字第五四二號解釋

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四月八日咨第九四號開。據江蘇省政府電。請解釋區長等能否兼任商工農教各會職員及代表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區長鄉長鎮長被選爲商會之執監委員。工會之理事監事。農會教育會之幹事。或組織上級農會之代表時。現行法上既無禁止兼任之明文。自應許其兼任。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江蘇省政府鮑代電稱。據吳縣縣長黃蘊深敬代電稱。竊縣屬城鄉二十二區區長施魁和等呈稱。竊照各縣區長一職。前於甄別審查行政人員案內。由鈞府呈奉江蘇民政廳指令。區長係自治人員。毋庸甄審在案。是區長一職。係自治人員。而非行政人員。現在人民團體。如商會。如工會。如農會。如教育會。正在相繼組織。如果該會等選舉各項職員之時。區長當選商會之執監委員。工會之理事監事。農會教育會之幹事時。能否兼任之處。明文未曾規定。又下級農會應選舉代表。組織上級農會。此項代表。區長當選時。能否兼任。亦未規定。理合聯名具文呈請。仰祈鑒賜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查各級農教

等會。現正督促組織成立。如果當選職員。有區長以次各級自治人員在內。是否可以兼任。理合電陳請示。仰祈鑒核示遵等情。事關解釋法令。理合據情電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令。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俾便飭遵。至緝公誼。此咨司法院。

六五 委任區長不得兼商會委員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九一二號解釋

司法院致中執會民運會公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函第二三〇九號開。准江蘇省執行委員會轉請解釋區長可否兼任商會執監委員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在區長民選未實行以前。由行政官廳所委任之區長係屬行政官吏。應受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之限制。不得兼任商會執監委員。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函

逕啓者。案准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爲據情呈請轉咨司法院重行解釋區長可否兼任商會執監委

員等由。查本會前准該會呈。為請示區長可否兼任商會委員一案到會。經查行政院第四十五次行政會議。有「委任區長以行政官吏論」之決議。區長地位。已由自治人員變為行政官吏。當即查據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以「區長既為官吏。不得經營商業。因商業關係所組合之團體。選舉執監委員。區長自無被選理由。違論兼任。」等語。函復該會查照轉咨在案。茲准前由。相應抄同原呈。函請貴院查照核復。以便轉知為荷。此致司法院。

六六 民衆教育館長不得兼商會委員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九一號解釋

司法院致中執會民運會公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十二月三日公函第二三九七號開。江蘇省執行委員會轉請解釋民衆教育館長可否兼任縣商會執監委員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執監委員係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為限。商會法第十條第十八條定有明文。民衆教育館館長係屬教育行政人員。依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規定。自不得兼任。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

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函

逕啓者。案准中央秘書處檢送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據靖江縣執行委員會呈。民衆教育館長是否屬於教員行政人員。可否兼任縣商會執監委員。請解釋示遵等由到會。查事關法令解釋。相應抄同原呈。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憑轉知爲荷。此致司法院。

六七 官商合營商業得入商會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第二八七號訓令

行政院訓令實業部文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據長沙市商會真代電稱。官營及官商合營之商業團體。是否可以加入商會等情。請鑒核轉咨解釋示遵一案。當經據情轉咨立法院解釋。並指令該部知照在案。茲准立法院咨字第一四四號咨開。案准貴院第一二九號咨開。現據實業部孔祥熙呈稱。案據湖南長沙市商會真代電。詢官營及官商合營之商業。是否可以加入商會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到院。當經令行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解釋在案。嗣據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商會之部

呈稱。遵於五月二十八日開會。詳加討論。會謂官商合辦之商業。可以加入商會。其官營者無庸加入。當經決議通過。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當於二十年六月六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商法起草委員會解釋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六八 商會會員得兼農會會員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院字第四八〇號解釋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月六日公函第一八七五號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轉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農會組織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從略。(二)(三)公務人員及已參加工會商會之工人商人。有農會法第十六條所列之資格者。農會法無限制明文。自均得為農會之會員。其合於農會法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並得被選為職員。(四)從略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抄呈第二疑點

二、疑點 有農地之商人或工人。已參加商會或該業公會。並爲該會職員。能否參加農會。並爲農會職員。

意見 照農會法第一項規定之會員資格。凡有農地者。均可加入。則社會上經營商業而有農地者。爲數甚多。既合乎農會法會員之資格。自可准許參加農會爲會員。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七九 華人洋行得入商會

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司法院院字第九三三號解釋

司法院咨國民政府西南政委會文

爲咨復事。准貴會本年四月十五日咨第五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商會法第九條及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咨所稱之洋行。其股東如全係中華民國人民。自係合於商會法第九條所謂之商店。及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所謂之行號。應許其加入商會爲會員。相應咨復貴會查照飭知。此咨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原咨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商會之部

爲咨請事。現據廣東省政府呈稱。據建設廳轉據廣州市商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鄒殿邦呈稱。竊屬會現據銅鐵鉛錫同業公會會員本市西堤二馬路廣豐洋行函稱。欲向粵海關領用報關號碼。請會蓋章證明。以便報關等情前來。查商會法第十條規定。會員以在本區域內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爲限。當經派員調查該洋行之股東國籍。據稱係完全華人資本。因直接向歐洲定鐵。來往函電。須用西文。故沿用洋行名稱等語。惟商店營業。是否完全華人資本。亦得稱爲洋行。抑或凡稱洋行。必有外籍人資本在內。此次該行以洋行名義。加入同業公會是否合法。屬會未能決定。理合呈請鈞廳察核。關於中華民國人民經營商業。是否得用洋行名稱。及能否以洋行名義加入商會爲會員。乞賜解釋核示。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關於本國人民經營商業。是否得用洋行名稱。及能否以洋行名義加入商會爲會員。商會法並無明文規定。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飭示遵等情到府。除令復外。理合備文轉呈鈞會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商會法第九條規定。商會會員得分列二種。一、公會會員。二、商店會員。又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規定。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爲同業公會之會員等語。至洋行名義。是否得加入爲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之會員。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均無明文規定。據呈前情。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緞公誼。此咨
司法院。

七〇 兼營合作社得入商會 委員不能認為公務員

二十四年九月五日浙江省商務管理局管字第八十五號指令

浙江省商務管理局指令麗水縣碧湖鎮商會文

呈一件。爲呈請解釋疑義。祈核示由。

呈悉。查合作社與普通商店性質不同。自難准其加入商會。惟據稱兼營合作社。則以其本店部份。並無七家以上之同業者。應准加入。商會執監委員及公會執行委員。參照司法院第八四九號解釋。不能認爲公務員。殊難適用壯丁隊編組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釋示祇遵事。茲有疑義數點。謹陳如左。

(一) 倘有兼營合作社。聲請加入商會。是否准其入會。

(二) 查舉辦壯丁隊。凡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壯丁。均應抽編服役。惟查壯丁隊編組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現任地方重要公職者。得暫免服役」之規定。則商會之執監委員及公會之執

行委員。應否在抽編之列。抑可免役。以上五點。頗滋懷疑。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迅將上開各點。詳爲釋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七一 公務員不得充商會代表

二十四年九月 日江蘇建設廳第一四〇一號批

江蘇省建設廳批江蘇全省商聯會文

代電一件。爲吳江縣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出席商會代表內。有現任菸酒稅主任。現任田賦征收主任。及公安局巡官、鎮長等職。均係委任。可否兼任商會執行委員。轉請核示由。

真代電悉。查司法院第一一三九號解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官吏服務規程之規定。該吳江縣現任菸酒稅主任。現任田賦征收主任。及公安局巡官。如果均爲有俸給之公務員。應依官吏服務規程第十條規定。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兼充商會代表或職員。至鎮長一職。係由保甲推定。另由縣長委任。或由縣長逕行指定。是否視爲公務員。適用同一之法規。仰候轉咨民政廳核復。再行飭遵。此批。

七二 商會之會計人員

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二三〇號解釋

司法院致西南政委會函

逕啓者。准貴會上年十月六日公函第四〇七號開。對於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既指明爲公司。則商會工會或其他人民團體。自不能援用。(二)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既明定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公務機關。以政府機關爲限。省市黨部及私立學校。自均不能比照辦理。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原函

查會計師條例(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條。關於會計師之經歷。內有「或在公務機關或在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之規定。設有申請爲會計師之人。其學歷與條例所定相符。惟經歷一項。係曾在商會或商會外之其他人民團體。(如工會及工商同業公會等)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而該商會或商會外之其他人民團體。其資產又在十萬元以

上所有收支數目。係遵用新式簿記者。此項經歷。能否比照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辦理。又省市黨部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能否比照條例所定公務機關之資格一律看待。相應函請查照。希爲解釋見復。以便辦理爲荷。此致司法院。

七三 商會與土地征收法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院字第九六四號解釋

司法院咨行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准貴院二十年十二月七日咨第三二六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土地征收法第二十四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土地征收法第二十四條所謂農工商等法定團體。固不以工會農會商會爲限。卽其他團體。但使合於民衆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之程序者。均爲法定團體。可以指定其選派代表。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江蘇民政廳呈稱。案據嘉定縣長潘忠甲呈稱。案查奉頒土地征收

法第四章第二十四條內載「征收審查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或六人。委員長由地方行政官署之長官充任。委員爲四人時。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表指派一人。爲六人時。指派二人。其他委員員額。由地方行政官署所指定之農工商等法定團體選派代表充之」等語。茲據縣教育局呈。以縣立初級中學校。擬收用校旁民地。因所有人居奇拾僧。請依法組織征收審查委員會前來。惟職縣法團中。查無工會農會之組織。所有該兩團體應選征收審查委員會之代表。應改由何種團體代爲選派。因征收法規無明文規定。縣長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指示祇遵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請鈞部核示。以便飭遵等情據此。查因征收土地。組織征收審查委員會。若地方上尙無工會農會之組織。所有該兩團體應選代表。應如何變通替代之處。殊無前例可援。案關法令解釋。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商業界一致贊譽的

「上海商事慣例」再版出書

上海市商會秘書 嚴謬聲編
兼商業月報主任

每冊實價一元五角
外埠郵費加一

上海新聲通訊社出版
上海市商會收發處代售
地址 四馬路崇讓里九號
北河南路天后宮橋堍

分類目錄



- △定貨
- △買賣
- △債務
- △帳冊
- △提貨
- △利率
- △保證
- △租賃
- △退貨
- △票據
- △虧欠
- △營業
- △押匯
- △契約
- △夥友
- △業規
- △抵押
- △合股
- △運輸
- △佣金
- △推盤
- △證券

本書搜集各項慣例。均係根據正式商業團體。經調查審核後。答復法院或律師詢問之件。與就個人記憶任意敘述者不同。洵為司法界商業界解決疑難之參攷書。

本書初版五千冊。早已售罄。茲為供給社會需要起見。特再搜集最近各項重要慣例。計三十三件(連前共計一百八十四件)並增加本市各同業公會、已經社會局核准之四十四業業規。(連前共計八十六業)材料較初版增加三分之一。內容更為充實。每冊仍售一元五角。外埠郵費加一。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第三編 同業公會之部

七四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命令公布
十九年八月九日修正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再修正

第一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

前項發起人。於依第四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分別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議決。前項章程。應載

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及所在地。

二、辦理之事務。

三、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六、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七、關於違背會章者。除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八、公會之存立時期。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無行爲能力者。

第九條 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

主席。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條 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其在特別市者。得由特別市政府命令

解散。其在縣或市者。得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呈准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呈明工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所在

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二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組織聯合會。

前項聯合之工商同業公會。屬於同一省區者。其聯合會章程。應經省政府之核准。並轉報工商部備案。不屬於同一省區或跨連省與直隸行政院之市者。應經工商部之核准。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受其會所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之監督。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除前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為依本法而設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改組。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七五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工商部部令公布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實業部部令修正

第一條 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稱某地某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同一區域之同業公司行號有七家以上時。須依本法組織公會。

第三條 公會不得以其名義為營利事業。

第四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區域。準用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六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時。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七條 依前條呈明發起後。須於四十日內召集當地同業開會。議決章程。其會期於十日前通知之。

第八條 公會經省政府或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設立後。須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九條 公會核准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應繳公費國幣四元。依本法第十五條改組時亦同。

前項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五厘。邊寬五厘。文曰某地某業同業公會圖記。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之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一條 公司行號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并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二條 公會對會員推派之代表。應根據本法第八條。審查其資格。改派時亦同。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議決令其退職之職員。亦應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消其代表資格。

第十四條 公會經費。由會員分擔。其分擔方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公會之解散及清算適用商會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於公會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六 商會法施行細則內對同業公會準用之條文

第五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于商會核准設立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決追認。

第六條 商會會員加入時。須先向商會登記。由商會給予憑證。

第十四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不得按業攤派。或分業自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第十五條 前項選舉時。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特別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工商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工商部派員蒞場監督。并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籤事項。商會得依章程于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

足前任任期為限。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時。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

縣市區鎮各四份。特別市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三份。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各二份。呈由本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之監選機關。依次核轉。

第十九條 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卽不得繼續使行職權。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于主席。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三分之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用無記名連選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三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補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四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五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于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七七 上海市工商業團體登記規則

上海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市區內依法組織之工商業團體。均應遵照本規則。呈請社會局立案後方予保護。

第二條 凡發起組織工商業團體者。經上海市黨部許可設立組織籌備會後。應即備具由發起人連署之呈請書。及籌備員履歷表。並檢同市黨部許可證。籌備會印鑑單等件。向社會局呈請備案。

第三條 工商業團體。應於籌備會備案後三個月內。組織完成。經市黨部認為健全時。由全體職員備具連署之正副呈請書。附具章程會員名冊。（即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名冊）職員履歷表。及各項調查表各二份。並檢同市黨部證明組織健全之批令。呈請社會局立案。

第四條 工商業團體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 二、目的及職務。
- 三、區域及所在地。

四、組織及職員之選任解任。

五、關於會議之規定。

六、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七、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八、關於違背會章者。除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九、團體之存立期間。

十、關於解散及清算之規定。

第五條 工商業團體自籌備會備案後。滿三個月尚未組織完成。呈請立案者。社會局得撤銷其備案。並取
締之。

第六條 社會局核准工商業團體立案後。應即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並公告之。

第七條 工商業團體於核准立案後。每年應將左列各款。呈報社會局審核備案。

一、會員之變更狀況。

二、工作情形。

三、財產狀況及預算決算。

四、事業經營成績。

五、有無爭議事件及事實之經過或結果。

六、臨時或定期發行之印刷品。

第八條 工商業團體立案後。如有修改章程等事。應隨時開具二份。呈報社會局核準備案。方生效力。

第九條 工商業團體立案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先期十日。呈報社會局核準備案。

一、總會召集之日期。

二、改選職員。

三、變更財產。

四、舉行募捐。

五、聲請清算。

六、團體之改組或解散。

第十條 工商業團體經改組或解散後。應即繳銷立案證書及圖記。並由社會局公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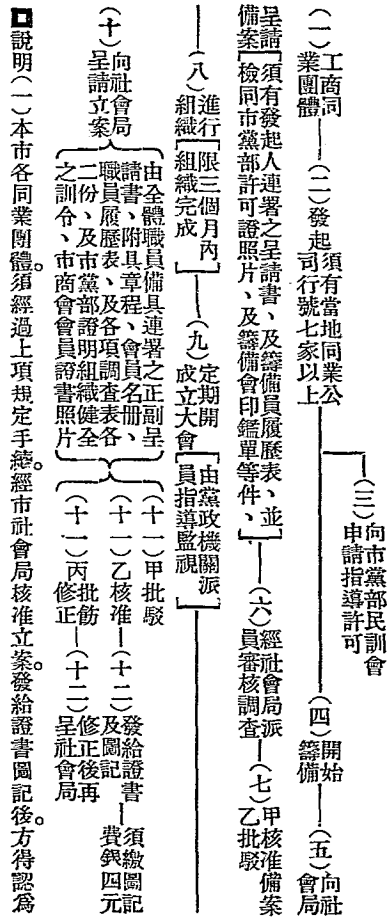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社會局依前第六條第十條之規定所辦理之事項。均應呈報市政府。轉咨工商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七八 上海市工商業團體立案程序

上海市社會局製定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同業公會之部

(二)各同業團體立案時。所用各項附件。社會局均製定式樣。各該團體於呈奉市黨部民訓會證明組織健全之訓令後。可派員向社會局具領。以便填註。

七九 上海市工商同業公會組織程序

十九年六月七日上海市黨部民訓會修正公布

(一)發起組織同業公會。須有同業七家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備具理由書。及發起人履歷表。(履歷表向本會領取)正副本各一份。向本會申請許可。

(二)本會接受申請後。即行派員視察其要點。(一)所呈理由是否正當及確實。(二)發起人是否忠實及是否同業。(三)該業現在有無相同之組織。(四)有無組織之必要。

(三)據視察員報告後。應否許可設立。由本會核議批復之。並函社會局查照。

(四)同業公會奉本會批復。准予許可後。應即派員來會具領許可證書。

(五)已奉批復許可籌備之同業公會。應推舉籌備員五人至十五人。組織籌備會。並呈請本會及社會局備案。本會於必要時。得派專員指導之。

(六)籌備會應照本會核定之名稱。刊刻籌備會圖記。其式樣以營造尺一寸五分見方為度。四邊各二分。文

曰『上海特別市某業同業公會籌備會圖記』文字用篆文，並將啓用日期及印鑑呈報備案。

(七)同業公會籌備期間，以籌備會備案後四十日爲限。籌備期間，應將擬具之章程草案及會員名冊（會章及會員名冊謄寫紙之式樣須照本會規定者）呈報審核。

(八)同業公會之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名稱及所在地。
- 二 辦理之事務。
- 三 組織及職員之任務。
-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 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 六 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 七 關於違背會章者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 八 公會之成立期間。

(九)同業公會章程草案及會員名冊，經本會核准後，應即召集成立大會，呈請本會派員指導。

(十)同業公會成立後，應即填具該會職員一覽表，並聲敘章程草案及會員名冊中變更之處，呈報本會。

派員審核。認爲健全後。即由本會批令該會爲之證明。並函社會局查照。

(十二) 依據商整會工商同業公會整理程序改組之同業公會。於領到商整會證明書後。應即將該項證明書。連同該會章程、會員名冊、職員履歷表、及其他調查表。(式樣須照本會所規定者) 備文呈報本會。由本會依照上項手續。爲之證明。

(十二) 同業公會領到上項證明健全之批令後。應即依照上海特別市工商業團體登記規則。向社會局請求立案。

(十三) 本組織程序由本會公布施行。

八〇 同業公會設立區域解釋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七〇八號解釋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復者。前准貴處上年六月三十日公函第五三六六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以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爲江蘇省建設廳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疑義。不無誤解之處。請轉飭主管機關解釋見復等由。轉函到院。業

經本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五條之規定。固以一會爲限。其所謂區域者。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乃準用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非以商會之區域爲區域。繁盛之區鎮。依商會法第五條但書。既得單獨設立商會。同法第二條。又定明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則在該繁盛區鎮未設立商會前。自應爲單獨設立同業公會之區域。雖同時有兩個同業公會加入一個商會。而一爲縣或市之同業公會。一爲繁盛區鎮單獨設立之同業公會。與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五條之規定。並不牴觸。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函

逕啓者。准中央訓練部第一五八一六號公函。以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爲江蘇省建設廳解釋工商同業公會疑義。不無誤解之處。抄同原呈及廳函。希查照轉飭主管機關解釋見復。爲荷等由。准此。經即轉陳主席。奉諭交司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司法院。

附原抄函

逕啓者。案准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爲江蘇省建設廳遵照部令。解釋工商同業公會疑義。該會未奉明令飭遵。呈請解釋示遵等由。附抄呈江蘇省建設廳公函一件到部。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五條。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區

域。準用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商會法第五條。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各規定。則每一縣市區域內之同業。組織公會。自以一會爲限。其在單獨設有商會之區鎮。固可聯合同業。組織公會。爲一區鎮公會。至與商會同一區域內之工商同業。自不能組織兩個同業公會。加入同一商會。其理至明。該廳解釋各點。不無誤解之處。惟事關解釋法律。應由主管機關查核解釋。以一事權。准呈前由。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暨江蘇建設廳原函各一件。函達查照。即希轉飭主管機關解釋見復爲荷。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八一 公會之區域範圍

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九七六號解釋

司法院致中執會民指會公函

逕啓者。准貴會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函第三七八二號開。准廣東省黨部呈。請解釋各縣市同業公會之設立區域疑義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乃示明工商同業公會法及該法施行細則所稱之區域。準用商會法第五條規定之區域。換言之。即工商同業

公會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區域。在各特別市各縣各市。應適用商會法第五條規定。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非以商會區域爲工商同業公會區域之謂。（參照院字第七〇八號解釋）至商會法第五條所稱之繁盛區鎮。並非指縣城而言。其在繁盛區鎮設立之工商同業公會。應以該區鎮之區域爲其區域。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抄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竊查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區域。適用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等語。又查商會法第五條。規定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卽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是則同業公會之設。當以商會之區域爲其區域。似無疑義。設有某縣設立一全縣商會時。則各區發起組織之同業公會。應否合併組織同業公會。抑准其照商會法第五條但書之規定。分別設立各區同業公會後。加入縣商會。又如各地縣城。多屬繁盛區鎮。是否一律援照但書規定。准其另行組織縣城同業公會。抑仍照商會設立原則。以全縣區域爲其區域。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備文呈請解釋。俾便依據辦理。此致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八二 公會之設立改組及發起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司法院院字第四六四號解釋

司法院咨行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五月八日咨第一〇七號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改組程序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工商同業公會。應認爲人民團體之一。其設立須依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所規定之人民團體組織程序辦理。至於改組。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頒佈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之規定。須受黨部指導。於改組完竣。經審查認爲健全時。方得呈請主管官署立案。惟發起人之法定額。在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既有特別規定。自應依法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貴院查照。轉飭實業部知照。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工商部呈稱。案查前據鎮江商會銑代電。轉據紙業公所等聲稱。京廣捲烟同業公會依法改組。鎮江黨部以該公會未經黨部許可。遽行改組。於法令殊無根據。應卽作爲無效。并須停止活動。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當經據情咨請江蘇省政府轉飭查明。依法核辦去後。茲准江蘇省政府咨復略開。案經飭據建設廳復稱。查照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第一項。職業團體農會工會商會等。係屬列舉性質。與

第二項社會團體概括有各種字樣者不同。同業公會既未列舉在內。自可不受本案拘束。且各業依照公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改組。尤非創始設立可比。似無經黨部許可之必要。惟案關法令解釋。職廳未敢擅專。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核示。飭遵等情。相應據情咨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因。正核辦間。又准江蘇省政府咨。據嘉定縣長呈稱。工商同業公會法與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規定團體組織手續不同。應如何依據。仰祈核示。同時又准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開。據江都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呈稱。該縣商會未經縣黨部許可。擅自改組。是否合法。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人民團體之設立與改組。必須遵照立法院頒布人民團體設立程序。向各該縣黨部申請許可。由縣黨部派員指導後。方得設立或改組。必須該縣商會未遵照前項程序辦理。殊屬不合。即希貴府令飭該縣政府。轉令該商會。遵照人民團體設立程序。重新改組各等情。關於上述兩點。似均有解釋必要。究應如何解釋之處。相應備文咨請貴部分別核復。以便飭遵各等因。並附抄嘉定縣長原呈一件到部。准此。查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一節。規定職業團體為農會、工會、商會。第二節。規定本黨對於依法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加以指導。第一節之等字。及第二節依法組織之人民團體。工商同業公會是否包括在內。再商會法第四十二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各有依本法改組之規定。此種改組。所有一切組織。均與舊會不同。幾與設立無異。能否不依人民團體設立程序。先經黨部之許可。至工商同業公會以公司行號為會員。不以自然人為會員。其發起人之法定

額。應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規定。抑依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中在當地有住所五十人以上之規定。案關解釋法令。理合抄同原件。呈請鑒核解釋。訓示祇遵等情。附抄江蘇省政府第三一五號咨一件。鎮江商會銜代電一件。嘉定縣長呈一件。據此。查該部所請解釋各節。事屬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據情並抄同原附件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計抄送咨代電呈各一件

抄江蘇省政府咨

爲咨復事。前准大咨。以據鎮江縣商會電稱。據紙業公所聲稱。京廣捲烟公會依法改組。鎮江縣黨部以未經許可。謂爲無效。並令停止活動等情。咨請轉飭查明依法核辦見復等由。當經令飭建設廳查核辦理去後。茲據復稱。查前據鎮江縣長轉呈京廣捲烟業公所改組公會。附送章程名冊。請予備案等情。據經指令將章程未盡妥善之處。轉飭修正去後。其餘各業改組公會。尙未據呈報有案。茲奉前因。查照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第一項。職業團體農會工會商會等。係屬列舉性質。與第二項社會團體概括有各種字樣者不同。同業公會既未列舉在內。自可不受本案拘束。且各業依照公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改組。尤非狹始設立可比。似無經黨部許可之必要。惟案關法令解釋。職廳未敢擅專。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核示飭遵等情。相應據情咨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工商部。

抄鎮江商會快郵代電

國民政府工商部孔部長鈞鑒。據紙業公所油蔴糖香南北雜貨業公所鎮江綢業公所洋貨業公所醬業公所油業公所鞋帽業公所布業公所漆業公所藥業公所煤鐵業公所輪業公所人力車業公所來會聲稱。業等舉有公所。平日工作。皆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自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公會法施行細則先後公布後。遵即依照公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就原有之公所。進行改組手續。乃京廣捲烟同業公會甫經依法改組完成。正擬遵照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分別呈請縣府。轉呈省府核定。轉報鈞部備案。乃縣黨部忽以該公所未經黨部許可。遽行改組公會。於法令殊無根據。應即作爲無效。並須停止活動云云。業等聞之。不勝駭異。各業無論爲公所爲公會。其所有工作。無非關乎營業。與他項團體之活動迥異。何以該黨部竟欲使之停止。且各業原有之公所。其宗旨本與公會法第二條相合。此次改組公會。係遵照公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就原有以改組。非未有而設立。何可謂之於法令無根據。並可作爲無效等情據此。查各業將原有公所改組公會。既遵照同業公會法及公會法施行細則辦理。是不應作爲無效。用敢據情電呈。仰祈批示祇遵。俾利商運而重法令。不勝惶悚待命之至。鎮江商會叩銑。

抄嘉定縣長呈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同業公會之部

呈爲工商同業公會法與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規定團體組織手續不同。應如何依據。仰祈鑒核示遵。竊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規定有同業七家以上即可發起組織同業公會。其組織手續。於照同法第四條之規定訂立章程後。連同應造表冊。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又查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規定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有發起人五十人以上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經許可後。擬定章程草案。送經黨部核准。再行依據章程草案。進行組織。經黨部認爲組織健全時。呈請政府核准立案。以上兩種法規所規定之核准機關。既有不同。設遇工商同業發起組織同業公會時。是否依照同業公會法。由發起人逕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核示。抑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由發起人先向黨部聲請許可。俟組織健全時。再請政府備案。而發起人數一項。同法公會法與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規定之數。相去懸殊。又應以何者爲依據。若須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則同業公會之發起。非有五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可。設遇同區域內經營同種工商業之工商行號。應出代表不滿五十人時。又將如何辦理。是否不准設立。抑或得酌量變通。減少發起人之額數。以上各點。均待解釋。俾資依據。理合具文呈祈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江蘇省政府。

八三 成立期間係存立時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司法院第二八二號解釋

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咨第三九號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款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社團之設立。依照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第九款之規定。定有存立時期者。應記明其時期（即存續期間）工商同業公會即屬社團之一種。該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款所云。公會章程應載明公會之成立期間者。應解釋爲存立之時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據工商部呈稱。案據江蘇省建設廳呈稱。爲呈請事。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規定。「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又第五條規定。「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所稱「區域」。未審有無標準範圍。按商會區域。按商會法第五條。「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域。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之規定。係指特別市縣市或繁盛之區域而言。同業公會與商會。同屬商業團體。是否可以

準用同一規定。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款。「公會之成立期間。」係指成立年月。抑指籌備時期。在章程上應以何種方式載明。此應請解釋者二。等情到部。據此。查該廳所請解釋第一點。依據商會法第五條但書之規定。自可准其設立。已由本部指令知照在案。至第二點成立期間。載入章程問題。究應如何解釋之處。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解釋。訓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原呈各疑問。除第一點已由部核明令知外。其第二點事屬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緝公證。此咨司法部。

八四 公會職員準用商會法範圍 公會成立期滿得更請設

立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院字第六七〇號解釋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啓者。准貴處上年十一月二日公函第八八二五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爲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轉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及第四條疑義一案。函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工

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之規定。係指執行委員而言。至同法第十條所定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者。自係指工商同業公會法關於此部分之未有特別規定。及商會法之規定而與工商同業公會法所規定不抵觸者準用之。非關於商會法之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全部適用之謂。(二)工商同業公會章程載明之成立期間屆滿時。若仍有設立之必要。得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規定。更請設立。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函

逕啓者。准中央訓練部第一七九四二號函。准中央秘書處檢送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及第四條疑義。祈核示等由。案關法制解釋。抄件請查照轉陳。核交主管部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交司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司法院。

抄中央訓練部公函第一七九四二號

逕啓者。案准中央秘書處檢送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及第四條疑義。祈核示等由。過部。案關法制解釋。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轉陳。核交主管部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抄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規定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云云。但查同法第十條。又載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等語。查同業公會法所稱之委員。係指執行委員而言。無須設置監察委員、候補委員。曾經前工商部解釋有案。嗣見報載實業部復市商會文。又有得設監委與候補執監委員之解釋。前後顯有不同。揆諸後令。取消前令之慣例。自不應以同業公會設置監察與候補執監各委爲非法。但循釋立法原意。同業公會法之所以有第十條之規定者。大抵以本法對於職員之規定。僅有委員與常務主席之額數。及產生之自由。而於選任、任期、解任、辦事員等等。均付闕如。爲節省條文計。因有準用商會法第十條之舉。今若以得準用商會規定職員之數。併其原有第九條之規定而亦放棄之。（卽於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外。復設監委與候補執監。）則同業公會法之組織。將無異於商會。而本法第九條之規定。亦等於具文矣。且查商會法施行細則。規定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三分之一。若同業公會亦依公會法第十條而準用之。則同業公會委員之最少數爲七人。常務委員三人。實已超過三分之一。未免有所抵觸。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同業公會法第四條規定。公會章程。應行載明事項第八款。爲公會之成立期間。照行政院咨由司法院之解釋。成立期間應解釋爲成立之時期等語。但依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第九款之規定。載明有

成立時期者。應記明其時期（即存續期間）等語。其所謂有成立時期者。似係指有時間性之組織而言。如應付某種環境之組織。如「後援會」「委員會」等備會等等。均應於環境無需要時。撤消其組織。該同業公會既非臨時之組織。若遵照本款之規定。載明其成立時間為五年或十年。則於五年十年期滿之後。是否即予撤消。無從索解。此應請解釋者二。事關法制疑義。理合具文呈瀆。懇請鑒核解釋。訓示祇遵。實為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八五 公會委員退職問題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院院字第六三六號解釋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四月七日公函第二八一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據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同業公會委員退職遞補疑義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會職員。得由會員大會之決議。令其退職者。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準用商會法關於職員退職之規定。均須具有一定之事由。來函所稱。公司行號代表當選為公會委員後。發生應否退職問題。如僅因公司行號

閉歇。或代表發生商會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情形以外之事故。雖經店主辭退。而因與職員退職之規定不符。仍不得令其退職。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抄呈

呈為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據屬省襄陽縣黨部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呈稱。呈為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據樊城市商會呈稱。呈為呈請解釋法令。藉資遵循。仰祈鑒核示遵事。查同業公會以同業之公司行號為會員。均得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至於代表撤換之方法。以及當選職員者之退職。均經載在法令。惟代表係由公司行號所委托。如果公司行號發生倒閉及歇業情事。或所推代表發生事故。經店主已經辭退。則由代表資格被選之公會委員職務。是否令其退職。依法遞補。迄無明文之規定。事關法令疑義。曾經屬會函請湖北全省商會聯合會轉呈解釋。事隔兩月。未奉復文。茲因屬會改組在即。誠恐上項情形。不無糾紛。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解釋。藉資遵循。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法令疑義之解釋。事關重要。屬部未敢擅專。理合備文據情轉呈鈞部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種疑義。法令尚無明文規定。屬部未敢擅為解釋。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據情呈請鈞部鑒核示遵。實為黨便。謹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編者按。此項解釋。已因司法院第一一六二號解釋而失效。」

八六 同業公會委員資格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一六二號解釋

司法院致中執會民指會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十一月一日公函第八三三四號開。據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轉請。解釋同業公會委員資格疑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公會之委員。係就會員代表選任。故其原推派代表之商店。若已歇業。或其代表自身已完全脫離該行業務。依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第二項第四款。「人民團體之構成分子。以禁止非現在從事於本業者參加爲原則」之規定。其委員資格。自應喪失。至其代表自身。離去其原推派之商店。則已失其推派之依據。其原資格即不能繼續存在。又離去後。復在其他已入會之商店服務。縱經該商店更推爲代表。其舊資格亦已喪失。若未經推派。更無待論。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函

案查關於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請。核示商會職員及會員代表。其原派之商店歇業。或改營他業。其

職員及會員代表資格。是否繼續存在一案。前經本會於三月二十二日。據情函請貴院復審在案。茲復有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以同業公會之現任委員。如因原代表之商店。發生歇業等五項情形。其委員資格。是否繼續有效。同樣發生疑義。為謀一致解決起見。相應抄回原件。函達貴院。迅予併案審核見復為荷。此致司法院。

八七 同業公會代表及委員資格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一六三號解釋

司法院致中執會民指會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函第六一五五號開。准江蘇省執行委員會轉請解釋同業公會代表及委員等資格疑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司行號推派出席同業公會之代表。當選為公會委員。更由公會舉派為出席商會之代表。而其原推派之公司行號已歇業。依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第二項第四款。「人民團體之構成份子。以禁止非現在從事於本業者參加為原則」之規定。其委員及代表資格。自應隨而喪失。（本方案議決為二十二年二月二日。本院第六三六號解釋為二十年十二

月十日。在本方案議決以前。至某業公司行號之商人。由該同業公會舉派爲出席商會之代表。並當選爲商會委員。而該公司行號。已改營不同性質之他種商業。並加入於另一同業公會。雖仍係從事商業。然既改隸於他之同業公會。自不得仍參加於原有之公會。其被派出席商會。從亦失其依據。依上述方案之精神。其代表及委員資格。亦均應喪失。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函

案准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爲「轉請解釋於商會糾紛疑點。(一)商店於其舉派出席同業公會之代表。當選爲公會委員以後歇業。其委員資格。依司法院六三六號解釋。仍可存在。但若更由公會舉派爲出席商會代表。其商店歇業後。是否仍可存在。(二)某業商店之商人。因代表該業公會出席商會。並當選爲商會委員。現該店改營不同性質之他種商業。加入另一公會。其原有之代表及商會委員資格。是否繼續存在」一案到會。查商人團體組織法規。委員由代表產生。代表由會員產生。細釋注意。會員如不存在。由會員出發之代表委員。似應一併解任。推上述一點。與貴院第六三六號解釋。適相抵觸。復查歇業商店之商人。如不再營商業。是已失去商人資格。如營他種商業。而屬不同性質者。在同業公會方面。是又失去同業之性質。即營同業而仍獲派爲代表。是取得委員資格在先。而取得委員所依據之代表資格反在後。如此推演。非僅紊亂組織上之順序。而各該團體內。因之有非商人或非同業者混入其間。致與修正指導

民衆運動方案第二項第四款所規定。「人民團體之構成份子以禁止非現在從事本業者參加」之原則。完全相背。且在事實上。非本業與現從事本業間之利害關係。彼此不同。混合一團。易起糾紛。更非持平之道。卽自反面言之。前述代表委員之存在。完全以其原出發點之會員存在爲轉移。並無何種不合不便之處。本案各點。關係商人組織頗鉅。應於不違背商會法第二十二條之精神以內。兼顧及職業團體之職業意義。准呈前由。除函請立法院設法救濟外。相應節抄原件。函達貴院復審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

八八 代表及職員年齡無限制

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一四號解釋

司法院致中執會民指會公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二月十六日公函第五八五二號開。爲關於工商同業公會職員及代表年齡限制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僅就職員及會議準用商會法之規定。而同法第四條。關於公司行號之代表。並無年齡之限制。則該會代表及職員之年齡。自均不受商會法第十條之限制。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函

案查工商同業公會法對於工商同業公會職員之年齡。尙無明文規定。只於該法第十條。載有「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一語。而商會職員。係由商會會員代表選出。商會會員代表之年齡。在商會法第十條中。規定爲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是商會職員年齡爲二十五歲。自無疑問。惟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既準援用商會職員之規定。則工商同業公會職員之年齡。可否援用商會職員之年齡。當屬疑問。

又查工商同業公會會員代表資格。只於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八條。有四項之限制外。其年齡則無明文規定。是否應有一定之限制。亦應併請解釋。

以上兩點。相應函請查照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

八九 一人得代表兩商號加入公會

二十年二月二日司法院院字第四二五號解釋

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同業公會之部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九月九日咨第二〇二號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公會一會員代表兩種行號。應否加以限制一案。轉咨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於公司行號推派出席公會之代表。既定明每一公司行號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設有開設兩處之行號。均親自經營。並無其他經理人主體人。可以代表。自得以一人而代表兩行號。惟公益法人與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不同。故祇能行使一個選舉權或表決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轉飭實業部知照。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轉咨事。案據工商部呈。准上海市政府咨。據市社會局呈稱。爲轉呈請示事。案據上海市商會呈稱。據本市綢緞業整理委員會函詢。一會員代表同時可否代表兩種行號一節。請詳爲指示祇遵等情。查公會會員一人代表兩種行號。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同法施行細則內。均未加以限制。此次該會發生疑問。接其情形。當因鈞局核飭修正之屬會章程第七條內。有一會員代表不得代表兩個以上之商業的法人或商店。是以來函詢問。惟查同業公會與商會情形不盡相同。是以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其施行細則內。須載明關於某事項之規定。準用商會法某條者。始能資爲根據。則商會章程與工商同業公會相互之關係。亦屬事同一律。凡各該公會自訂之章程。儘可按照法令及其本業情形。酌量規定。其該公會章程內。未加限

制者。似不必強以商會章程爲比例。以上所擬解答情形。是否有當。抑應比照屬會章程第七條。令其訂入該公會章程。加以限制。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同業公會會員代表。與商會會員代表。確有不同之處。就事實上言。假定有人在本市區內。開設兩處同業之小商號。因資本關係。均由店主親自營業。並無重要職員。可以代表。兩店既同時加入同業公會爲會員。則該店主對於公會。當然負兩個會員義務。如果不能享代表兩商號之權利。未免失事理之平。詳察該商會所陳。似亦不爲無見。事關法令。職局未敢擅專。除批示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迅賜轉咨工商部核示。俾便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陳事關法令。除指令候轉咨核復飭遵外。相應據情咨請察核見復。以資飭遵。至級公誼。等由到部。准此。查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本法第七條之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是原咨所稱。假定有人在本市區內開設兩處同業之小商號。因資本關係。均由店主親自營業。并無重要職員。可以代表兩商店時。不能不以一人代表兩個以上之商號。確係事實。惟商會法、公會法。變更舊日以自然人爲會員之制。原以從前每見入會會員。一人不止一權。遂有把持操縱之弊。如仍許一人而有兩個以上之選舉權。則把持操縱。仍不能免。即令事實上不得已而代表兩商號。似亦應加限制。只能行使一個選舉權或表決權。如以公司法一人有若干股者。有若干權。爲比例。則公益法人本與營業爲目

的之法人。性質不同。事關解釋法令。除先咨復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查所呈事關解釋法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轉咨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九〇 委員係指執委性質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二〇七號解釋

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第二四六號咨。據工商都呈。據全國商會聯合會電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疑義一案。業經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規定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等語。參照同法第十條及商會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當係執委性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工商部長孔祥熙呈稱。案據全國商會聯合會刪代電稱。據河口南貨糖業公會函請。

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規定委員七人至十五人。是否指執委而言。抑包括監委在內等由。查第九條。文
統言委員。未曾分別執監委。是否統名委員。抑係專指執委。或包括監委在內。事關法文。未敢臆斷。合電鈞
部察核。請求解釋。迅電示遵。以便通知全國商會。至禱等情。據此。查該會所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
條。關於委員人數。應如何支配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立法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
事關法律疑義。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緝公誼。此咨司法院。

九一 令職員退職之權限

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上海市商會通告

上海市商會通告各同業公會函

逕啓者。本會前接各同業詢以公會職員。如有因事令其退職等情。此項權限。是否屬於黨部。請爲轉呈解
釋等語。經據情呈請社會局示遵在案。茲于本月二十五日。奉社會局批示內開。呈悉。查不得爲同業公會會員
代表之商民。除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八條各款規定者外。且于最近中央頒布之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
節第三款第五款中。有「有反革命行爲。或受剝奪公權。及開除黨籍處分者不得爲會員」之規定。凡會受開

除黨籍處分者。既不得爲團體中之會員。當然更不得充任該團體之委員。至于限令同業公會委員解任之權。則於公會準用之商會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中。已明白規定。仰即知照等因到會。查商會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關於職員退職之規定有云。「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決議。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茲奉前因。同業公會職員之退職。既準用前款規定。合亟抄錄條文。備函通告。希即查照辦理爲荷。

九二 公會職員辭職遞補辦法 公會得規定設候補委員

二十年二月七日上海市商會通告

上海市商會通告各同業公會函

逕啓者。案於上年九月十二日接棉布業同業公會來函。以該會章程第十四條及二十四條規定委員之辭職退職。均須由會員大會通過。方得准許。而本屆當選執委中。有堅欲辭退者。遂致發生下列問題。(一)章程所定。是否係專指委員就職後而言。抑一經當選。即須同受拘束。(二)會員大會依照章程。每年開會一次。在未經召集大會提付通過之前。對於該委辭職。是否擱置。抑或認爲緊要問題。得召集臨時大會。倘召集不易。或到

不足數。又將何法救濟。請予指示等情。經本會第十二次常會核議。以當選人員之辭職或退職。無論章程載明與否。依照權源而言。均須經原選機關核准。但此項大會。每多不易召集。故普通常例。除辭職人員過多時。必須召集大會。依法解決外。若僅有少數人。於當選後聲請辭職。即可由其餘多數之當選人。先行就職後。即行召集會議。討論准否。如准其辭職。即通知候補者遞補。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俟日後召集第二次會員大會時。提請追認議決。據此情形。函復該棉布業公會。先由當選職員就職。並將所擬辦法。呈請社會局核示在案。茲於本月六日。奉社會局第五八五九號訓令開。前據該會呈。為同業公會職員當選後。即行辭職。准否之權。應由何法決定。請核示一案。即經批示。並據情呈奉前工商部商字第一三六零七號指令內開。查公會職員辭職。應由大會決定准否。已有明白規定。該會所擬各節。尚屬妥善。仰即轉飭知照等因。查該會原擬辦法中。有通知候補者遞補一節。其候補人員。如何產生。既未詳細擬具辦法。按之工商同業公會法。亦無明文規定。當再呈請實業部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商字第三八九號內開。呈悉。查公會候補執委。如何產生。按之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得準用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各節。即公會選舉執委時。得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云云。至所稱前工商部咨復。有同業公會法另有專條規定者。不在準用商會法之列。係指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一條。對職員退職。已有明白規定。不能再準用商會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條文而言。并非對任何條文。別無規定者。亦有不能準用商會法之限制。公會法第九條。雖未訂定候補委員名目。實與商會法另有細則規

定之意照合。茲爲便利事實起見。如各公會章程中。自行規定候補委員。與法亦無不合。據呈前情。仰即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并轉飭所屬各該同業公會一體知照等因到會。查各公會每以公會法並無候補執委之規定。而用商會法一層。解釋上又有限制。辦理每多困難。茲奉前因。各業嗣後自可依據辦理。合行備函通告。希即一體照辦爲荷。

九三 公會得設置監察委員

二十年二月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部第一二八六八號公函

中執會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啓者。案據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卅電稱。同業公會有否監察委員之規定。懇電示遵等情。查同業公會有否監察委員之設置。在工商同業公會法無明文規定。然非禁止設立。其設置與否。可任同業公會章程自由規定。除電復該部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實業部咨行福建省政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九四 公會職員退職補選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九〇一號解釋

司法院咨西南政委會文

爲咨復事。准貴會本年二月一日咨第三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核示同業公會執委辭職。如何改選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該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及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執行委員如經准予退職。致有缺額。自由候補委員遞補。倘無候補之人。或雖有而不敷遞補時。則應依原選舉程序補選。執行委員在第一次改選時期。若原執行委員全體。或多數退職。應先遞補或補選足額後。再依改選程序辦理。不得另爲籌備復行最初之選舉。相應咨復貴會查照。飭知。此咨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原咨

爲咨請事。現據廣東省政府呈稱。據建設廳呈稱。現據合浦縣縣長廖國器呈稱。案據職屬北海市商會主席廖竹洲等呈稱。竊准職市九八業同業公會主席顏椿庭函開。逕啓者。竊查同業公會規定章程。每

二年改選半數。現在屆期。自應照章改選。以符定章。乃因各執委吳炳榮蔡煥彬杜眉山黃旦輝蕭鏡軒韓會寶陳秀階鍾紹明陳河淵梁烈光等。前後前來辭職。改選事宜。需人辦理。無從設法。惟有另行籌備選舉成立。相應函達貴會。准予轉請合浦縣政府。可否之處。仍候批示。祇遵。至級公誼等由過會。同時又准海味業同業公會主席龐實齋。餅食業同業公會關錫年等函同前情。職會查公會執委二年改選半數。為章程規定。自應照章改選。如各執委多已往外經商。或因事故先後辭職。以致無從改選。不得不變通辦理。實具有苦衷。准函前由。理合轉呈鈞座察核。可否准該公會等另行選舉。毋庸抽籤之處。統候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同業公會章程。關於執行委員中途辭職。應如何改選。未有明文規定。據呈前情。所稱各同業公會執委。多數辭職。擬另行選舉。毋庸抽籤之處。職府未便擅准。理合據情轉呈察核。究應如何核飭辦理之處。伏懇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關於執委中途辭職。應如何改選。公會法并無明文規定。無從核飭。茲據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究應如何核飭辦理之處。伏候指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前來。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規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九五 公會委員缺額應補選

二十年八月十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五六四號解釋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啓者。准貴處本年五月十三日公函第三八八一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委員缺額時。改選或補選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工商同業公會之委員。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準用商會法關於職員之規定。其任期應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如未至改選之時。又非依同法第十二條。認該會有解散之事由。則遇有委員缺額。候補委員不足遞補時。自應依法補選。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廣州市酒樓茶室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鄧兆蘭等呈。爲廣州市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不依法規處理。無故停止該會活動。強行改選。迫赴請願。仰祈電令取銷停止活動命令。查明依法補選。以重法規等情。查工商同業公會委員有缺額。候補委員不足遞補時。究應重行改選。抑僅行補選。法無明文規定。據呈前情。事關法律解釋。除批答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并希陳交主管機關解釋見復爲荷。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九六 同業公會委員額數問題

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三六九號解釋

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二月十二日咨第三十三號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擬義一案。轉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工商同業公會應置之委員。依該法第十條準用商會法關於職員之規定。查商會法第十八條。委員係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甲業同業雖僅七家。改選時可由會員另推派代表。以備選任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據工商部呈稱。案據浙江建設廳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甯波市市長呈稱。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規定工商同業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等語。假如有甲業同業。共有七家。自得發起設立同業公會。又查公會法第九條。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則甲同業公會全體會員。已皆爲委員。選舉手續。自不能舉行。且同時委員會卽爲會員大會。而委員任滿。依公會法第十條

之規定。準用商會法。應改選半數。現在甲同業公會全體會員。既僅有七人。此項改選。究應如何辦理。請予解釋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令。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迅賜解釋。實爲公便等情。到部。據此。查原呈所稱。案關解釋法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咨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查案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九七 公會會員代表人數不足

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一〇〇九號解釋

司法院致中執會民指會公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七五九號及九月九日第四五八九號先後函開。據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及山東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同業公會改選辦法疑義兩案。函請併案解釋。見復各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如僅與委員法定人數相當。或不足應行改選之委員人數者。於改選時。可由會員另推派代表。以備選任。（參照院字第三六九號解釋）相應函復貴會查照。分別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抄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一

案據松江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據屬縣樞涇鎮商會呈稱：呈爲轉呈懇予解釋示遵事。案據屬會公會會員士布業同業公會呈稱：敝會所屬商店計有七家。遵照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又查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載：同一區域之同業，有七家以上，須依法組織公會等條文。敝業同業既有七家，自應組織公會。乃於民國二十年二月，由同業推派代表，申請縣黨部核示許可。嗣奉令發證書，准予組織。遵即籌備進行一切。分呈核示。復奉令遵。飭遵於是年四月二十日成立。依法選舉。蒙黨政長官派員蒞場監選。旋將經過情形，分呈備案。先後奉有指令飭遵在案。茲查會章第十七條內載：執行委員任期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同條第二項載：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查敝會成立至今，將屆第一次改選之期。自應遵行。惟以所屬商店祇有七家，其會員代表亦僅七人。而規定執委爲七人之設置。當第一屆選舉之時，以人數關係，未得另選候補執委。故此改選，若依章辦理，其被抽出之半數，無可補選，似難着手。其應如何辦理之處，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迅予轉請解釋示遵，以便進行而重會務。誠爲公便。又據國藥業同業公會呈同前情。先後到會。據此，查士布業商店，僅祇七家。國藥業商店，前係八家。嗣張位育堂因業不振，停業退會。故此祇有七家。當此改選之期，是否遵章辦理，自難妄擬。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會鑒核。應如何辦理之處，俯賜解釋示遵，以便轉知。」

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鈞會鑒核。俯賜解釋示遵。實爲黨便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本會未便擅專。爲特呈請鈞會指示。俾便飭遵。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抄山東省執行委員會呈二

案據威海衛黨部呈略稱。該區錢業同業公會依法應屆改選之期。惟該公會僅有會員九人。除原有執行委員七人外。所餘會員二人。皆係候補執行委員。按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執行委員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該公會改選時。人數不敷分配。究應如何辦理。尙無明文規定。請予核示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請鑒核示遵。實爲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九八 同業公會改選疑義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實業部商字第三一五一號咨文

實業部咨湖北省政府文

案准貴省政府建三字第二六八號咨。據漢口市政府呈。以本市煤焦販運業同業公會呈。爲本會委員任期已滿。列舉疑義二點。懇指示辦法一案。囑核復等由。查關於第一點。依司法院十九年十二月解釋案。工商

同業公會應置之委員。依該法第十條。準用商會法關於職員之規定。查商會法第十八條。委員係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甲業同業。雖僅七家。改選時可由會員另推代表。以備選任等語。該煤焦販運業公會。既有同業九家。自可依照上項解釋辦理。第二〇點。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此次該會改選。已經停業各商號。已失其會員資格。自不得復派代表。參加選舉。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飭知為荷。此咨湖北省政府。

九九 代理出席公會選舉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三三五號解釋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西南政委會公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八月二十日公函第二八四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同業公會選舉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同業公會舉行選舉。法律上對於會員之出席。既無何種限制。自可由他人代為出席。惟代理人應提出授權證書。或其他方法。證明其代理權之存在。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原函

案據廣東省政府本年八月九日呈稱。現據建設廳呈稱。現據汕頭市市長李源和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呈稱。查各人民團體舉行選舉。及開大會時。應由會員本人親自出席。在原則上當然如此。惟假如在選舉時。會員中遇有事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即作為放棄選舉權。抑准予請人代為出席選舉。及其請人代出席之手續應如何辦理。最近職市辦理同業公會改選。發現此種疑問。亟待解決。查各該會施行細則與人民團體選舉通則。均無明文規定。職未便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迅賜解釋下府。以便遵照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究竟如何解釋之處。職廳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示。祇遵等情前來。理合轉呈核示。飭遵等情。據此。事關法規疑義。除指復外。相應函復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此致司法院。

一〇〇 公會會員不足法定人數

二十年八月十日司法院院字第五四三號解釋

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咨第一一二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因會員不足

法定人數。該公會應否存在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既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而依同法第九條。同業公會之委員。至少亦須置七人。依同法第十條。此等職員之選任。應準用商會法第十八條。就會員選任之。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同業公會之會員。應以同業之公司行號爲限。如果因營業變遷停業或改業。致會員不足七人。則同業公會之委員。勢亦不足七人。該原組織之公會。即因委員不足法定人數而當然不能仍舊繼續存在。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實業部呈稱。頃准四川省政府咨。據兼任萬縣市市長呈。請轉咨核示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未經規定者。計有四點。除二三四各點。業經分別解釋外。原咨第一點所云。凡一區域內同業公司行號有七家以上。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設立同業公會。並加入當地商會。繼因營業變遷。公會所屬之會員。其有改業或停止。致不足法定數目時。該公會是否繼續存在。或解散之等語。本部一再審核。若任其存在。已不合法定家數。若予以解散。則不獨事實上多所牽動。且亦於法無據。正反兩面。解釋各有理由。本部未便擅斷。除咨復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事關解釋法規。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緞公誼。此致司法部院。

一〇一 公會會員代表人數不足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七一號解釋

司法院致中執會民指會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十一月三日公函第八三四八號開。准湖南省執行委員會電。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委員改選疑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公會委員改選時。其會員代表人數。不足被選名額。又因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限制。其各家之經理人或主體人。皆僅有一人。不能另行推派代表時。在現行法令上。尚無救濟方法。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函

案准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刪代電開。「查工商同業公會會員。僅有七家。其主體人或經理人。祇有一人。一年間之店員人數。亦未超過十人。不能加派或另推代表。以備選任。改選時。原任委員既不能連任。會員代表又不足應選任之委員名額。應如何救濟。法無明文規定。請迅予解釋電復。俾有遵循」等由。准此。

案關法令解釋。除函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憑轉知爲荷。此致司法院。

一〇二 公會改選在商會改選前舉行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上海市社會局第一七二四一號訓令

上海市社會局訓令上海市商會文

案奉市政府訓令第七四五四號內開。案准實業部商字第二零九一零號咨開。查各地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均應依照商會法第十九條。「執監委員任期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之規定辦理。茲查依法改選。呈轉備案者。固居多數。間有二年期滿。對於改選事宜。尙未辦理完竣。呈轉到部核辦者。亦所難免。依據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應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是改選屆期之團體。萬不宜有所因循。以致自誤。如公會商會同至改選時期者。公會之改選。宜在商會改選以前舉行。以符程序而免糾紛。除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即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並轉飭各該工商同業公會一體遵照。此令。

一〇三 二年改選計算辦法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上海市商會通告

上海市商會通告各同業公會函

逕啓者。本月三十日。奉社會局第二七零號訓令內開。案奉市政府訓令第九一六六號內開。案准實業部商字第二四九一七號咨開。案准貴市政府第二二四八號咨。據市社會局呈。據上海市商會呈。以酒菜館業同業公會請指示改選期限一案。囑核復等由。查商會及同業公會委員任期。暨改選程序。商會法已有明文規定。雖於二十一年九月有暫行免予改選之令。然如依該商會所請。俟屆四年全體改選。則與法文法意。均有未合。如今次改選後。不足二年。即行第二次改選。則此後之改選時期。仍生疑問。惟查二十一年之暫免改選。係奉中央民運指委會議定通行之案。各該公會應自去年十月本部商字第二〇六一〇號通告到達後。尅日依法改選。即依本次改選日計算。每滿二年改選一次。庶法令事實。可以兼顧。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飭遵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局呈請到府。當經轉咨并指令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局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台行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各業公會一體遵照等因到會。查此事。前以本市各公會。因遵奉中央民運會暫免

改選之令。暫緩改選。迨其後續奉部令催促改選。計其任期有已逾二年。未足四年者。於每二年改選半數一層。實生問題。是以根據酒菜館業公會來函。轉呈請示。茲奉前因。相應備函通告。即希查照辦理爲荷。

一〇四 公會選舉非刑法之地方選舉

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司法部函第二六五號解釋

司法部訓令江西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七三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臨川縣法院。轉請解釋縣法院能否受理土劣案。及商界同業公會之選舉。是否包括於刑法第一四九條地方選舉之內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土豪劣紳案件。應由各地方法院。或其簡易庭受理第一審。此在取銷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二條。規定甚明。縣法院之組織。與地方法院不同。依法不能受理。又商界同業公會中之選舉。（現行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之選任亦同）不包括於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地方選舉範圍之內。即發生糾葛。亦不能依該條之規定論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臨川縣法院檢查官魏琛呈稱。查關於取銷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二條載。在懲治士豪劣紳條例未廢止以前。凡士豪劣紳案件。即由各地方法院簡易庭。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等語。極爲明顯。至職院能否受理此項案件。不無疑義。應請解釋者一。又查商界同業組設之公會。曾呈經北京政府准予立案。其於選舉時發生糾葛。能否認爲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所載之地方選舉。而依照該條辦理。應請解釋者二。懸案以待。乞卽賜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敝院未敢擅專。相依據情。函請大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緞公誼。此致最高法院。

一〇五 主體人指股東號東而言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院字第一〇〇四號解釋

司法院致中執會民指會公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七月五日公函第四〇七一號。准河南省黨務指委會呈。據禹縣黨務整委會轉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所謂主體人。自係指該公司行號之股東或號東而言。故股東自可被派爲該公會會員之代表。被派

爲代表者。自得當選爲各級商人團體委員。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抄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禹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爲據請轉呈解釋示遵事。案據本縣油業同業公會籌備會呈稱。爲呈請解釋事。竊查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關於公會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此條所謂主體人者。係指商號內何種人而言。再公司行號之股東。可否舉派爲公會會員代表。及能否當選爲各級商人團體委員。本會多有不明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到會。查該條所稱主體人。究係指商號中何種人而言。及股東可否舉派爲公會會員代表。本會以未奉明文解釋。亦不明晰。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請鈞會鑒核解釋示遵。實爲黨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一〇六 商店分事務所得入公會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上海市社會局社字第八六三七號訓令

上海市社會局訓令上海市商會文

爲令知事。案奉市政府訓令第四四九號。轉准實業部商字第一六〇八八號咨開。爲咨復事。案准貴市政府第八三四號咨。據社會局呈稱。全國火柴同業聯合會呈詢分事務所或辦事處。可否加入工商同業公會。囑查照核復等由。准此。查原呈所稱之分事務所或辦事處。如係公司行號之支店。自可視同公司行號。加入同業公會。但如一區域內同業不滿七家。依法不能組織公會。卽無參與可言。而對於所在地之商會。仍得以商店會員資格加入。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飭知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局轉呈到府。當經咨轉并指令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局。卽便遵照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轉令全國火柴同業聯合會知照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一〇七 店員得依法參加公會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上海市政府第七六一〇號訓令

上海市政府訓令社會局文

爲令遵事。案准實業部商字第一六八三號咨開。案准中央訓練部函開。逕復者。案准貴部商字八八一號函開。查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業經本部於本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在案。除呈報並分行外。

相應檢同修正條文函請察收備查等由。附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三紙到部。查該據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呈稱。爲呈請備案事。案查關於各地店員職工。應依法參加同業公會一案。前經職市執行委員會滙陳疑點。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解釋有案。並推派潘公展吳開先二委員晉京面陳一切。兼擬具補救辦法三點。一查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派代表一人。由店員互推之之規定。然此得字之意義。含渾籠統。應請轉咨國民政府立法院。卽予確定之修正。二店員職工。如因事實上所需要。要求僱主改善待遇時。得聯名呈請當地黨政機關調解。三凡各業店員職工。與各該資方已簽定之條件。由黨政機關通加審核。予以保護。其有違反現行法令者。則會銜命令取消之。以上二項辦法。業蒙鈞部馬部長面諭照准。合行備文呈請鑒核備案指令示遵。並轉咨立法院修正施行。實爲竊便等情。所呈補救辦法三點。除第一點請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一節。業經貴部修正施行外。其餘二三兩點。尙無不合。准照備案。除指令遵照。並分行外。相應函復查照。並轉飭遵照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案轉飭所屬各工商團體一體遵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一〇八 店員包含學徒在內

二十年四月二日上海市商會通告

上海市商會通告各同業公會函

逕啓者。三月二十三日。接桂園同業公會函稱。查修正工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云。本法第七條之會員代表。每公司行號得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所謂店員。除棧司自應屬於工會外。其學徒是否包括於店員之內。又所推派之代表年齡。是否須照商會法所定。應在二十五歲以上。按之公會法及施行細則。均無明文。於計算店員人數。及推派代表資格。似欠根據。函請解釋前來。當以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有云。「前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夥友及直接在業務上服務之店員爲限。」是法文於夥友而外。加入直接在業務上服務之店員一層。其範圍既不專限於夥友。自當解釋爲包含學徒在內。惟此項學徒。仍以直接在業務上服務者爲限。至年齡限制一項。僅商會法第十條有此規定。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內。並無此項限制。且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所謂準用商會法者。係指商會法第四章之職員。第五章之會議而言。其第三章。關於會員之規定。並無準用之文。似不能解釋爲年齡一項。須援照商會法辦理。但此項公會會員代表。如有被推加入商會者。其年齡須在二十五歲以上。自無疑義。於同月二十三日。將該會原呈及

本會所擬解釋兩項。呈請社會局核示去後。於本月二日。奉社會局第八二零四號批示內開。呈悉。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等因到會。相應備函通告。即希查照爲荷。

一〇九 商店之工役茶房非店員

二十年四月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五〇一號解釋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函第一五三四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先後函開。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請示商店學徒工役是否列入使用人之內一案。又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示旅館茶酒館浴池之茶房。應作商店使用人加入同業公會。抑作爲職業工人加入職業工會一案。轉請解釋各等由。併交到院。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十九年一月七日工商部公布之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謂使用人。於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經實業部修正公布改稱爲店員。（修正細則第十條）所謂店員者。自係指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之員而言。（參看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則商店之工役及茶房。自不在店員之列。至商店之學徒。應視其有無直接在業務上服務。分別認定之等語。本院長審

核無異。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抄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一

呈爲據情轉請核示事。竊據屬省嘉善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稱。爲呈請示遵事。案據嘉善縣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呈稱。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謂使用人。商舖學徒是否包括在內。抑屬例外。請解釋等情。據此。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公會會員之代表額。應就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綜合計算之。按綜合計算之。則商店中夥友學徒。及工人出店。均包括在內。及第九條前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夥友及直接在業務上服務之店員爲限。則工人出店。無業務上直接關係。是又屬諸例外。但公會會員。應以知識能力充分爲原則。商店學徒大都年幼無知。如果在使用人之列。則店主經理。儘可濫收學徒。以博得代表權利。此其一。若商店學徒擅諸使用人外。則典業升格極嚴。非按級遞補不可。雖身富力強。能力充裕。仍居學生之名。實則有違實際。此其二。按商會法第十條之規定。會員代表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其立法原意。於年齡能力諸端。頗見含蘊深遠。茲經職會第四十五次會議決定。暫以學徒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工人出店。均不作使用人論。一面呈請上級指遵。除指令外。理合臚陳意見。仰祈鈞長察核。迅賜示遵等情。據此。查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對於商店學徒及工役。是否列入使用人之內。及應否有年齡之限制。並無明文規定。屬部未敢擅斷。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爲黨傾。謹呈中國國民

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附原抄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二

案查旅館茶酒館及浴池之茶房。職司招待。不支薪金。端賴顧客給予小賚以糊口。故其開始執業時。必交納若干保證金。名為押櫃。與普通商店職員之月支額薪者殊異。似應歸之於職業工人。但就外形態觀之。與司賬掌櫃又同為各該池店館號之職員。似又應歸之於各該業之使用人。以習慣而論。上項人員。多組織各該業工會。今查新頒人民團體各種法規。並無明文規定。是旅館茶酒館及浴池之茶房。抑作各該業使用人論。加入該業同業公會。抑作職業工人論。加入各該業職業工會。理合備文呈請解釋示遵。實為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一一〇 商店茶房是否店員

二十年九月八日司法院院字第五八四號解釋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七月十三日公函第五七一九號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准中央訓練部函。

請核議店員範圍疑義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字第五〇一號公函所謂商店茶房不在店員之列。係指非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之茶房而言。其旅館酒館浴池之茶房。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者。自應認為店員。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

頃准中央訓練部第一五九三一號函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准司法院院字第五〇一號公函復稱。關於中央訓練部先後函轉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請示商店學徒工役是否列入使用人之內。及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示旅館茶房酒館浴池之茶房。應作商店使用人加入同業公會。抑作為職業工人加入職業工會各一案。准函奉併交到院。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十九年一月七日工商部公布之工商同業公會施行細則第八條。所謂使用人。於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經實業部修正公佈改稱為店員。修正細則第十條。所謂店員者。係指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之人員而言。（參看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則商店之工役及茶房。自不在店員之列。至商店之學徒。應視其有無直接在業務上服務。分別認定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請查照轉陳等由。准此。即經轉陳國民政府。奉批。查案送中央訓練部等因。查此案前准貴部第一三二七八號一三三〇八號公函。先後轉請解釋過處。當經呈奉飭交司法院在案。茲准函復。並奉上因。相應照案函達查照等由。查商店工役與商

店業務無直接關係。自不在店員之列。至旅館酒館浴池等商店之茶房。實係直接在商店業務上服務之人員。似應列入店員。司法院解釋前例。商店茶房不在店員之列。似有未當。應交由該院重行核議。准函前由。相應函希轉呈核示見復等由。准此。經陳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轉行核議。除函復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一一一 旅館茶酒館浴池茶役應入工會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一〇二八號解釋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復者。准貴處上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函第五二七〇號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爲關於旅館茶酒館浴池之茶房工役。應否加入工會。請轉飭重行核議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旅館茶酒館浴池之茶房工役。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之規定。應准其加入工會。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函

逕啓者。奉主席交下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請轉飭司法院。將關於旅館茶酒館浴池之茶房工役應否加入工會。重行核議見復一案。奉諭。函司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回原件。函達查照。此致司法院。

一一二 外商華經理不得入公會

十九年十月二日上海市商會函

上海市商會致銅鐵機器業公會函

逕啓者。前據來函。以同業中有屬于外商機廠之華經理。及中外合辦機廠之華經理。應否加入同業公會爲會員一案。節經據以電請工商部核示在案。茲奉商字第一三零四零號批開。陽青兩電併悉。查純粹外商之公司商店。加入商會一節。業奉行政院第三三八零號訓令。准中央訓練部函開。于法抵觸。應予不准等因。到部遵經通咨轉行在案。茲再抄發原訓令。仰即遵照辦理。至中外合資之商業的法人或商店。業經據情並加具意見。呈請行政院轉呈中央核示。仰候奉到院令。再行飭遵等因。並附發院令一件過會。奉此。除中外合資之商業的法人或商店。能否准其入會。俟奉令後。再行轉知外。台先函復。即希查照爲荷。

一一三 中外合資商號得酌派代表入會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海市商會通告

上海市商會通告各同業公會函

逕啓者。本月廿四日。奉工商部第一三九五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青代電稱。據銅鐵業團體整委會呈詢。外商機廠之華經理。及中外合辦廠之華經理。能否加入商會爲會員。轉請示遵等情。當以能容許否。未奉明文規定。經即擬具意見。准其酌派代表加入商會。但須加以三項限制。呈奉行政院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一四四二號函開。查工商部所擬三項辦法中。第一條。推派之代表。應依法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及第二項。該公司之資本。須有半數以上爲華股。尙無不合外。應增加第三項。爲該公司商店。須中國方面有過半數以上之表決權。而以原擬之第三項。該公司董事須半數以上。爲中華民國人民。改爲第四項。請轉飭遵照等由。合行令仰該部飭遵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會。轉知遵照等因到會。查本市中外合資之商號。恐不僅銅鐵機器一業。茲奉前因。將來各業同業中。如有此類商店。請求加入公會。自可依照辦理。除分函外。爲特備函奉達。即希查照爲荷。

一一四 合資商店入會應先註冊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海市商會函

上海市商會致絲廠業同業公會函

逕啓者。本月二日。接來函。以華洋合資之公司商店。有在香港英政府註冊。或在美國台落惠省註冊者。一旦發生法律關係。既不受中國法律之處分。則商會允許此等公司商店爲會員。不當容納外商爲會員。請賜解釋。以祛疑竇等情。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商店會員。應于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曾經依法註冊者。故華洋合資之公司商店。其加入商會之前。須先在中國官廳依法註冊。取得商業的法人資格。方能入會。是來函所謂在英美註冊之公司商店。依法即不能取得會員資格。所慮不受中國法律處分一層。自屬不生問題。合行函復知照。

一一五 商店同業之解釋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司法院院字第四〇九號解釋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一月六日公函第二九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轉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宜興米醬油合營之商店。可否組織一同業公會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經營米醬油三項商業之商店。核與僅營米業。或僅營醬業油業之商店。尙難謂爲同業。惟就同一區域內。合營米醬油三項商業之商店。共同設立一同業公會。自屬可許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呈

案據第二區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孫丹忱報告。宜興縣境有米醬油店甚多。其所經營。係米醬油三項平均發展。並無主體與附屬之分別。若以一店同時加入米業醬業油業三個同業公會。於法似無根據。且以一商店對三公會盡會員義務。於力亦有不勝。茲經該員請示前來。屬部擬將該縣所有米醬油合營之商店。組織一同業公會。以免割裂不完之弊。以其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一一六 販賣與製造性質不同

十九年六月三日司法部第二九〇號解釋

司法部致中執會訓練部函

逕復者。前准貴院上月二十三日公函第八八三五號開。據湖南省黨部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疑義一案。轉函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工商同業公會。係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二條。定有明文。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同法第一條。定明均得依法設立同業公會。則在同一區域內經營爆業商號。與爆業作坊。雖同一爆業。而一係專營販賣。一係專營製造。性質不同。依法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旨趣。更證以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得各自設立同業公會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稱。案據屬省瀏陽縣黨部訓練部呈略稱。據該縣商

同人團體組織規程 同業公會之部

會改組籌備處轉據爆業商號鼎興祥等五十餘家。以爆業商號與爆業作坊。前者經營販賣。後者專門製造。似不能以經營販賣之爆業商號與經營爆業之作坊。併合成立公會等情。聯名呈請該籌備處轉請該部。准予分別商店作坊。各自成立同業公會。惟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工業或商業。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之規定。是否得在同一區域內。將經營同一實業之工商業。如經營爆業者之爆商與爆作。分別成立同業公會。抑須併合組織之處。理合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工商同業公會之性質。既以工商同業命名公會。自係以經營同一實業之工商。共同組織為原則。而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之規定。又似同一工業或同一商業。均得各自成立同業公會。即經營同一實業之工商業。如爆業商店與爆業作坊。亦有各自組織同業公會之可能。究竟此項法規。係以同一工業或同一商業各自組織。或係以經營同一實業之工商業。共同組織。事關法令解釋。屬部未敢擅專。理合轉請鈞部察核。迅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統一解釋。法律係屬貴院職權。該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法文之意義。究屬如何。相應函達貴院。即希查照詳為解釋見復。以憑轉飭知照為荷。此致司法院。

一一七 制止巧立名目勝組公會

二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上海市社會局第一八四五五號訓令

上海市社會局訓令上海市商會文

案奉市政府訓令第七八五號內開。爲轉准實業部商字第二一五三七號咨開。案據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呈。請制止巧立名目。濫請組織同業公會。以免糾紛等情。查此案與本部前爲劃一各地各業同業公會名稱。顯明業別之通案。意旨相同。除函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并批示該商聯會外。相應抄錄原呈。咨請查照。轉飭社會局。嗣後對於各該公會呈請籌備組織時。審慎考核。以免紛爭爲荷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附呈。令仰該局遵照等因。計抄發原附呈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同業公會一體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制止巧立名目。濫請組織同業公會。以免糾紛。仰祈鑒核俯准事。竊敝會本屆會員大會第二次會議。准益林鎮商會提議。略謂同業公會之組織。本有工商同業公會法爲據。理無問題之可言。不意組織者。每不依法辦理。類如同屬雜貨業。乃竟改名爲南貨業。同一木業。已有木業。乃又組織木材業。同一糧食業。已有糧食業。乃又組織豆麥米業。巧立名目。淆亂聽聞。揆其用意。始則存對峙之心。終則啓紛爭之漸。應請通令各縣黨政機關。對於各該公會呈請籌備組織時。審慎考核。以免糾紛而利商業等語。當即提

交大會討論。僉以本案應即照案分呈。准予通飭各縣黨政機關。於各該公會呈請籌備組織時。審慎考核。藉杜流弊。經決議一致通過。紀錄在卷。理合具文轉呈。伏乞鈞部鑒核。准予通令施行。實爲公便。謹呈實業部部長陳。

一一八 已組工會不能再入同業公會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上海市商會通告

上海市商會通告各同業公會函

逕啓者。本月二十三日奉社會局第一零一七零號訓令內開。案奉市政府訓令第八二九三號內開。准實業部商字第三七五零號咨開。案准貴市政府第一三七八號咨。轉據市商會呈。以宰鴨業工人加入同業公會問題。關係勞資界限。事屬法令解釋。究應如何辦理。請煩核復飭遵等因。查宰鴨工人列入職業工會一節。前經貴市政府咨送工會分類表。以宰鴨列入職業工會分類表第八類。復准中央秘書處函檢送上海市修正工會組織計畫。奉常務委員批。准照所擬辦理。附抄工會組織大綱組織標準分類表各在案。是此項工人。已依法組織工會。即不能再以使用人資格加入同業公會。准咨前因。相應復請查照飭知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局轉

呈到府。當經據轉。并指令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查照飭知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會轉呈到局。當經據轉。並批示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會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到會。查此案先以宰鴨工友均兼任在櫃上。應接顧客業務。奉社會局令。應認爲店員。許其依法加入同業公會。嗣經本會以宰鴨工友早有工會之組織。如果加入同業公會。其舊有工會。是否解散。呈請社會局核示在條。茲奉前因。凡工人已依法組織工會者。即不能再以使用人資格加入同業公會。就本市而論。其具有此種情形者。恐不獨宰鴨業一業爲然。合行備函通告。即希一體查照辦理爲荷。

一一九 工商同業應遵守行規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行政院訓令第四四七六號

行政院訓令上海市政府文

爲令行事。案查前奉國府交辦上海市商會呈。爲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同業公會呈准之行規。未入會各同業。應一律遵守。轉呈審核一案。並據該市政府呈。據市商會以同情呈請核示到院。當經飭據工商部一併議復。以第三二二五號訓令該市政府查照辦理。並函復國府文官處轉陳各在案。嗣據該市政府呈。據社會局轉呈。

以同業行規。確有保障公會之權利。並救濟同業之糾紛等。先後呈請飭部重行核議前來。並據南京市政府轉據滬總商會函。據各業臚陳。行規必須遵守四要點。轉請鑒核施行到院。復經先後令飭工商部併案議復。以憑核辦去茲。茲據該部呈復稱。查此案前以工商同業公會既無強制同業必須入會之明文。又無未入會同業應守行規之規定。而各業所請備案之行規。往往含有壟斷性質。或違反善良習慣之處。即如長沙鐘表業商民解鏡初呈請撤銷巨商所訂之修整價規一案。該民以廉價修整。係爲維持生活。營業自由。不服非法處罰。振振有詞。終能勝訴。又上海綢綾染業紅坊之賤價承染。椅店之賤價出售。豈不顧及成本。而終肯以賤價承售者。必尚有利可圖。若強令一律高價。其心即在壟斷。况板椅業前擬會章。並有限制出品情事。居奇壟斷之心。更屬顯著。歷本此旨批答。并遵令核議呈復各在案。嗣於全國工商會議案內。列有此案。係上海市社會局提出。嗣經覆查。將原則通過。送部採擇辦理。近復迭據漢口市社會局據漢口總商會。上海市煤業花粉業兩同業公會。暨江陰縣商會籌委會。杭州汕頭兩市商會。寧波市商統會。各具理由。紛請到部。并據上海市煤業及絲光棉織業同業公會等。催請明令頒佈。并先後另派代表請願。立予實施等情。本部以上海市社會局所提。(一)各業擬訂之業規。須呈經當地主管工商行政官署核准備案。(二)經核准備案。則視爲同一規章。誓共遵守。無論會員非會員。如有破壞者。得呈請官廳究辦。(三)業規在事實上發生窒礙時。得由官廳增刪之三項辦法。律以少數服從多數之原理。復由官廳審核。以防其流弊。似屬可行。惟法律既無強制遵守之規定。事實上欲其一律通行。則各業

同業所訂之行規。務必一秉至公。爲法律所許可。而官廳對於審查之標準。應以有無妨害社會人民生計爲去留。如有高抬價格。限制出產。及妄定處罰條款。或涉及勞工問題各情事。務須嚴格取締。又如定有處罰條款。仍須逐案呈請核斷。不得擅自執行。庶于商情法理。雙方兼顧。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該部議復各節。係爲商情法理。雙方兼顧起見。自屬可行。除令知南京市政府。並函達國府文官處轉陳。暨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一二〇 同業未入會前非公會會員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九六七號解釋

司法院咨國民政府西南政委會文

爲咨復事。准貴會上年十二月十五日咨第二九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商號未加入同業公會以前。對於公會議決。有無遵守義務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公司行號。依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前半之規定。雖應加入公會爲會員。但在未加入以前。並非公會會員。其對於代表大會議決之案。自無共同遵守之義務。相應咨復貴會查照。此咨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現據建設廳呈。據汕頭市南商同業公會呈稱。竊屬會現准汕頭市商會轉知。現奉鈞廳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頒佈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條文內開。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有一疑問。應請先予解釋者。卽未有加入該業同業公會之少數行號。對該業同業公會所有代表大會之議決案。在未入會以前。是否與該同業公會會員有共同遵守之義務。屬會未便擅自斷定。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懇爲解釋示遵。至感公便等情前來。理合備文轉呈鈞府核釋遵辦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職府未敢擅專。理合備文轉呈鈞會察核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叙公誼。此咨司法院。

一二一 違背會章之處分方法 同業行號應強制入會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六一號解釋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西南政委會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十二月七日公函第三一七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第七條疑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七款所謂其他之處分方法。並無明文限制。自應以該公會章程所載明者爲準。至同法第七條原文「得爲」二字。既經修正爲「應爲」二字。則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強制入會。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原函

逕啓者。現據廣東省政府呈稱。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第七項。規定關於違背會章者。除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惟其方法如何。則無明文規定。又同法修正案第七條。有「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同業公會之會員」等語。則同業之公司行號。有強迫爲同業公會會員之意義。惟對於不肯入會者。如何辦法。又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請察核示遵等情。相應函達查照。請解釋見復。以便飭知。至級公誼。此致
司法院。

一二二 強制同業加入公會辦法

二十五年一月浙江建設廳訓令

浙江建設廳訓令各縣縣政府文

爲訓令事。茲由本廳擬定浙江省強制商店加入同業公會辦法一種。應即通令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一份。令仰該縣知照。並轉令所屬商人團體一體知照。此令。

附辦法

- 一 各地同業商店有七家以上時。須共同組織同業公會。其有同業商店未加入公會爲會員者。應由公會告知。令其入會。並照章履行入會之手續。
- 二 未入公會之同業商店。經公會告知後。怠行入會手續。距告知時期已逾一個月時。得由公會呈請該管行政官署。命令其入會。
- 三 未入公會之同業商店。經前項入會命令送達後。已逾十日。仍不遵令入會時。應由該管行政官署。依照行政執行法。予以代執行或罰鍰等強制處分。
- 四 未入公會。或由公會議決除名之同業商店。仍須遵守公會章程、決議案、及同業規約。並盡繳納會費。及其他與會員同等之義務。違者依照本辦法第一、二、三等條所規定之告知、命令、強制處分。三項程序辦理。

五 本辦法由建設廳通令施行。

一二三 同業不能免除會員義務 不盡義務可照章予處分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上海市商會通告

上海市商會通告各同業公會函

逕啓者。查本會前爲強制同業加入公會一案。迭呈實業部請轉咨立法院。將制裁辦法。補訂於同業公會法第七條之內。以便一致遵守。并請早日議訂施行去後。茲於本月二十日。奉實業部商字第三七八〇號批開。呈悉。查公司行號對於公會之關係。本部曾於商字第二九二〇九號批。明白指示。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既有「均應爲會員」之規定。則凡同業公司行號。均不能免除其會員義務。爲當然之解釋。又同法第四條第七款。對於違背會章者。除除名外。許以其他之處分方法。則對於不盡會員義務者。可在章程中預定處分。只須其處分不與法律違反。亦能生效。本部前曾核准湖北漢口市青磚瓦行號業同業公會章程。關於不繳納會費之會員。處以違約金之規定。於訴請法院給付會費時。得併案訴請違約金之給付。至對於不繳納會費者。得依民事普通程序或督促辦理。司法院早解釋有案。是同業公會法及施行細則內。雖無該商會所請加入之條文。事實

上已有具體辦法。法院對此民法明定之違約金。及司法院解釋之各程序。即無不受理之慮。而不必別求法令之根據。所擬轉請於同業公會法補訂制裁辦法一節。應毋庸議。仰即知照等因奉此。相應備函通告。即希貴會查照。嗣後遇有此類事件。依據辦理可也。

一二四 公會不得隨意解散 同業均須履行義務

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上海市商會通告

上海市商會通告各同業公會函

爲通告事。本月十一日奉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訓令執字第一八四一號開。案據精練業同業公會呈稱。竊查屬會八家會員中。有三家欠納會費。其餘五家。乃亦不肯按期繳納。際此不景氣市面之下。會員間因營業上競爭生意見。仕公會上遂少團結之誠意。并有思避免會費之繳納。而表示不需要公會之存在。其不明合羣意義。互助精神。誠堪浩嘆。然此種卑隘心理。不獨屬會有此現象。即其他公團。亦比比皆是。竊認爲惟執最高威權之鈞部。可有補救辦法。懇令行各合法立案之各公團。無隨意解散之自由。其有組織鬆懈。亦必予以整理。凡屬團體內之份子。無論會員非會員。均應履行會費之義務。庶團體有存在可能。則社會事業之

進展。人羣福利之設施。在在實有不少裨益也。伏祈容鑒核准。實所感戴之至等情。據此。查同業公會之解散手續。業經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又查商會法第七章第三十二條。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是公會之不得任意解散。早經法令明白規定。至無論會員與非會員。皆應遵守會章。履行會員義務。早經實業部批飭該會遵照。其未遵章繳納會費者。亦經司法院通令。得由同業公會以法人名義。依民事訴訟法普通程序。或督促程序。向之追索。各有案。據呈前情。除令復外。台函令仰該會。轉飭所屬各業同業公會。一體遵照上項法令。切實遵辦。毋違切切等因。奉此。合亟備函通知。務希貴會遵照爲要。

一二五 不入會商號應盡會員義務

二十三年十月四日實業部商字第二九二〇九號批

實業部批上海市商會文

呈兩件。續請確定同業不入公會制裁辦法由。

兩呈均悉。查關於同業不加入公會一案。近准中央民運會函。及湖北省政府咨。轉據漢口市商會呈。請明定辦

法。強制同業須一律加入公會。對於不入會之商號。應盡其同業會員一切義務等由。當以「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之注意。同業公會之會員。即當地全體同業之公司行號。凡屬同業。當然均應加入公會。均應盡會員之義務。及遵守會章。且除因停業、遷移、或除名外。並無退會或不入會之自由。同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所謂入會。係指入會手續之規定。設有商號怠於履行此項入會手續。仍不能因此而免除其應盡之義務。該商會所擬對於不入會之商號。應盡其同業會員之一切義務一節。按之法規。尚無不合。至會員義務中最主要者。為繳納會費。對於不盡此義務者。自可適用上年五月司法院院字第九一四號解釋。依法訴請給付」等語。咨復飭知有案。據呈前情。合亟批示知照為要。此批。

一二六 同業未入公會不得強制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行政法院判字第一五號判決

均益人力車公司等。因吳縣政府拒絕繳納車捐。並扣押車輛事件行政訴訟案。

原告 均益人力車公司 設蘇州吉慶街六十四號

商聯人力車公司 設蘇州橫馬路九十五號

捷安人力車公司 設蘇州橫馬路九十七號

高學成 住蘇州大馬路愛河橋堍

劉仲坡 住蘇州吉慶街六十五號

右代理人 程一鵬 年五十七歲住蘇州吉慶街六十四號

蔣文堂 年四十歲住蘇州橫馬路九十五號

被告官署 江蘇省政府

右原告等。因吳縣政府拒絕繳納車捐。並扣押車輛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江蘇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除關於駁回原告等請求損害賠償之部分外。及訴願決定並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原告均益等公司及高學成等。素營人力車業。計共有車八十二輛。均未加入吳縣人力車貸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民國二十一年九月間。江蘇吳縣政府爲籌措教育經費。添發人力車照五百張。其發照辦法。以車商原有舊照五張。准領新照一張。因公會排除非會員領照。發生爭執。經車商俞蘊蘭等呈奉建設廳。准予續發新照一百五十張。又因公會會員起而罷捐抵制。經吳縣政府調解。擬具令新添之車一百五十輛。概

行加入公會等三項辦法。電奉建設廳指令照准。所有兩次添發新照。原告等均未攤領。旋吳縣政府據該公會呈請。自二十二年三月份起。所有吳縣車照三千一百五十張。應捐散發。倘有會員直接向捐務處捐領車照者。必須該會員預先取得公會會費已經收訖之收條。一併呈驗。方許捐照等情。提經一九九次縣政會議議決。各車商向捐務處捐領車照。須將上月份捐條。經公會加章證明呈驗。方能換給新照在案。迨四月份捐期。該原告等未赴公會蓋章。逕向捐務處換照。經處拒絕。遂將應繳捐款。存入中國銀行。並先後呈奉縣批。遵照議決案辦理。嗣又接奉通知。限即日前往捐換新照。否則令行公安局拘罰。原告等以非會員。公會不肯加章爲辭。仍以無照車輛。放租營業。致被扣押。原告等聲明不服。訴願於江蘇省建設廳。再訴願於江蘇省政府。均經決定。認爲該原告等應入同業公會。而予以駁回。原告等復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到院。茲將原被訴辯意旨。分述於左。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營業自由。爲約法所明定。原告等所經營之人力車業。雖有同業公會之組織。然吳縣添發之車照五百張。經該公會限制。非會員不得領取。續添之一百五十張。政府並未指定歸非會員攤領。因之原告等向隅依然。該公會復請自三月份起。車照歸其攤繳散發。以遂壟斷之私。縣政府爲其所惑。不問會員與非會員。以及會否享受新照之利益。藉口一九九次縣政會議議決之捐領車照。須經公會加章證明之辦法。拒絕收捐換照。以致不能營業。原告等因生計攸關。是以將應繳之捐款。代存中國銀行。並陳明因非會員。公會不

肯加章證明。請照向章辦理。嗣奉通知。謂爲藐抗定章。不容再任延欠。除令公安局拘罰外。限即日前來捐換新照云云。同時即由公安局將原告等之車輛。實施扣押。竊思原告等於四月份車捐。先則親往繳納。繼則代存中國銀行。並未藐抗。亦無延欠情事。徒以非會員之故。未赴公會蓋章。致遭縣政府違法處分。並將車輛扣留。現已全部損壞。且營業停止。損失不貲。一再訴願。均經決定。認爲應按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加入公會。予以駁回。實爲違法。應請撤銷原處分。及各決定。並令賠償損害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略謂同業之不入入公會。雖無制裁明文。然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公會會員。則爲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所明定。吳縣政府根據此規定。及呈准新添車商一律入會之辦法。並執行第一九九次縣政會議。關於繳納車捐。應經公會加章證明呈驗之議決案。而對於該原告等爲拒絕繳捐之處分。固無不當或違法之處。至該原告等因縣政府拒絕繳捐後。仍將無照之車。行駛街道。原縣飭局扣押。此固取締無照車輛慣例。原告等所受損害。由於自誤。原處分官署自不負賠償之責。原告之訴。不能認爲有理由。應請駁回等語。

理由

按人民得自由營業。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三十七條。著有明文。至同業之公司行號。雖經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修正。均應爲同業公會之會員。然對於未加入公會者。如何處置。尙無明文規定。自不得加以強制。本件原告等所經營之人力車。計共八十二輛。迄未加入公會。於工商同業公會法。固有未合。但既無處置之

規定。則依照約法。原告等本得自由營業。而官署即不能加以任何強制之處分。乃吳縣政府第一九九次縣政會議所議決繳捐之辦法。凡繳捐者。須將上月份之捐條。經公會加章證明呈驗。方予換給新照。是向未加入公會者。且又未攤領新照之車商。請求公會加章證明。勢必先須加入公會。否則該公會不為加章。自可斷言。此項加章證明之議決案。實不啻為強制入會之一辦法。該吳縣政府對於原告等繳納四月份捐款時。即厲行此項議決案。拒絕收捐。停發新照。迫原告等非加入公會無復有他途可資換照。而得繼續營業。是此種處分。不特強制該原告等加入公會。抑且妨害原告等營業自由。揆諸上開說明。洵屬違法。訴願再訴願官署。遞為決定。均未予以糾正。亦屬於法有違。所有再訴願決定。除關於駁回原告等請求損害賠償之部份外。及訴願決定並原處分。均應予以撤銷。再取締無照車輛。而為扣押之處分。按之江蘇省暫定各縣車輛交通罰則各條款。固已規定甚明。該原告等繳捐被拒。未能換得新照。自可依法訴願。以資救濟。願以無照車輛。仍為出租行駛。致被扣押。其所受之損害。再訴願決定認係由於原告等之自誤。原處分官署不負賠償之責。尚屬正當。應予維持。因而原告等之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自應毋庸置議。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其附帶請求。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三七 同行團體條規效力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行政法院判字第三五號判決

陳子鈺因執行行規事件行政訴訟案

原告 陳子鈺 長沙市竹篾業工會常務理事

被告官署 湖南省政府

右原告。因執行行規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湖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湖南長沙市竹篾業工會所屬之大篾業。在前清中葉。立有條規。及至民國六年及十一年。節經約略修改。由前長沙縣公署備案。其第九條規定。新開店者須查上三下四。方准開買。十七年。黃合順因其碧湘街老店被焚。價頂周恆興絲篾店址。續營大篾業。舒宏茂絲篾店原開在正新街。昆街口則爲分店。旋亦改營大篾業。二

二年六月。舒宏茂忽指黃合順違反條規。所定上三下四標準。報請竹篾業工會呈訴湖南省會公安局。令其遷移。公安局派員查明。永豐倉焦復興與謝復興。木牌樓吳順興與曹宏泰。彼此或對面或隔壁。而草湖門上河街彭義泰。亦與曹玉興毗連。鹽運坡周宏發與張松和。僅隔一戶。歷年皆相安無異。黃合順事同一例。當諭令免于遷移。原告堅執不可。該局乃移送長沙縣政府處理。長沙縣政府處分。着黃合順遵照長沙市農業職業工會行規之規定。遷移店址。黃合順不服。提起訴願。湖南省建設廳認為營業自由。居住自由。雙方均不受任何限制。決定將原處分全部撤銷。原告及范海蓉劉福生。遂以長沙市竹篾業職業工會代表名義。向湖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經湖南省政府決定。予以駁回。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叙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一）原決定以依二十二年實業部指令。認為行規不能存在。長沙市黨部雖有各業團體協約未製定以前。行規暫予維持之決議。然不過建議性質。決無拘束行政官署之效力。不知實業部前項指令。明謂「以工人為會員者。與同業公會以公司行號為會員者有別。所辦事業。限於工會法。祇能分別性質。各訂章程。無另立行規之必要。」其意不過謂已訂章程之後。無另立行規之必要。非謂未訂章程之前。即並固有之行規。而亦認為不必要也。則在新訂章程尚未頒行以前。自不能將行規先予廢棄。使之日趨紊亂。況當地黨部。對於人民團體。負有扶植指導之權責。人民團體自亦有服從命令之義務。長沙市黨部所為維持行規之決議。與實業部指令。實相表裏。何可加以非難。（二）原決定謂大農業行規所定上三下四標準。限制人民營業

居住。抵觸約法上賦予人民權利之規定。查該行規所定標準。純爲防止同業競賣糾紛而設。行之已久。且迭經官廳核准備案。人民締結契約自由。本爲約法第三十八條所明許。自無不可存在之理。(三)本案爭點。當以行規爲重要關鍵。至黃合順所立限遷字樣。不過須在事實上鄭重聲明。然已爲其本人撕毀。竹篾業工會經一一紀錄在卷。有紀事錄爲不可磨滅之物證。人證俱在。亦不無研究價值。原決定不傳集人證爲言詞辯論。僅憑團鄰劉名達等聯名反證爲基礎。不知此等聯名反證。卽係與黃合順朋比。原決定失此不察。於法定手續。殊欠完備。擬請予以撤銷。另爲適當判決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謂原告起訴論旨第一。謂該會章程爲行規之代替物。依新法未制定。舊法不失效力之原則。該會章程未經呈核以前。行規應繼續有效。不知此係指舊法內容。未經政府明令禁止者而言。與該行規內容。顯反乎現行法規。而爲主管機關明令禁止者。根本不同。不得以彼例此。第二。謂上三下四之行規。爲避免競賣糾紛。保全公益起見。於約法相合。查改良進步。基於自由競爭。爲工業一定之原則。上三下四之行規。爲直接限制自由。間接卽拋棄競爭。於改良進步上。殊有妨礙。無論於潮流背馳。且卑陋狹隘。認不正當之私益爲公益。尤屬曲解。第三。謂本府對認遷字據。未履行傳集證人爲言詞辯論。爲手續未備。查當事人主張事實。依法應負舉證之責。該認遷字據。既爲對方所不認。該工會又不能提出他之有力證據。足以證明當時確經對方之同意。又有第三者劉名達等聯名反證。於此自可認爲無傳集證人爲言詞辯論之必要。依訴願法第九條。亦不

能指爲手續未備。原告所持理由。均不能成立。請予以駁回等語。

理由

按在同一區域內。從事同種行業之人。爲謀該行業之發展。組織同行團體。擬訂條規。呈請該管官署核准備案。原爲行政慣例之所認許。此種同行團體。既經成立之後。縱使所訂條規。未盡完善。而在未修正。或以其他章則替代以前。要難遽行否認其效力。但事實上該條規。確已喪失其強制性者。即亦再無責令該行業之人遵守之理。本院檢閱大篋業民國十一年修正條規。其第九條定新開店者。須查上三下四。方准開貿。此項限制。既係該行業合致之意思表示。且得當地官署許可。凡屬該行業團體之人。固應共同遵守。惟卷查長沙市區域內。除黃合順與舒宏茂分店對峙而外。其他如永豐倉之焦復興與謝復興。木牌樓之吳順興與曹宏泰。草潮門上河街之彭義泰與曹玉興。鹽運坡之周宏發與張松和。均屬經營同種行業。而其彼此距離情形。亦無甚差異。該竹篋業工會並未據出而申述異議。足見該條規之強制性。久已不復存在。律以上開說明。黃合順自毋庸再受其拘束。况據長沙縣政府派員查覆略稱。舒宏茂原店。開設新街。距碧湘街約十餘丈之遙。十七年並在碧湘街黃合順對門附設一分店。亦未另立門牌號次。且每日火食費用。概由新街原店供給云云。並取具團鄰劉名達等切結。證明黃合順開設。在舒宏茂分店之先屬實。是舒宏茂分店。且較黃合順爲遲。則黃合順之拒絕遷移。尤屬無可疵議。湖南省建設廳將長沙縣政府所爲着黃合順遵照長沙市篋業職業工會行規之規定遷移店

址之處分。全部撤銷。原決定所持理由。於法律上見解。雖不能謂為盡合。然其維持訴願決定效力之結果。尚非原告所能容喙。至關於限遷字據一節。原告呈驗竹篾業工會記事錄一冊。以為記事錄內。載有報告及討論黃合順侮辱職員撕毀證據字樣。即可認定黃合順確有撕毀限遷字據情事。查該項記事錄。有無證據法上之憑證力。姑置不論。究竟其所謂證據云者。是否即為限遷字據。原告既不能盡舉證責任。為其主張事實之證明。徒憑空言。攻讞原決定不傳集人證為言詞辯論為不當。此點起訴論旨。亦殊無足探。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應認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一二八 同業公約限制營業地點距離

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七九四號解釋

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同業公約對於營業地點之距離。定有限制。在加入該公約者。固當遵守。然不能以之拘束他人。至關於此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後半段之

規定。由法院核定之。仰卽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查設店營業。人民有自由選擇地域之權。不受他人或團體之拘束。故關於設店隔離之限制。如在廣州方面。則早經廢棄無餘。上海之典當設店丈尺限制。則於十六年廢止。京市府成立後。各業亦經先後解放。惟現仍有一二地方。關於一二種營業。每有同業先進。制定同業規則。無論何人。概不許其在舊店一定距離內。設立同類之商店。此種限制。在先進商店。固當享受壟斷之利。而其他人民。在一定地域之內。卽失去營業之自由。不特商業因無人競爭而改進停滯。且亦似與約法不無抵觸。究竟此種限制。他人有無服從之義務。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如甲以乙違背是項限制爲由。提起訴訟。計算標的價額。應如何適用條文。亦不無疑問。應請解釋者二。所有上開兩點。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

一二九 公會擬訂貨價程序

二十一年八月四日上海市社會局社字第一二〇九號訓令

上海市社會局訓令上海市商會文

爲令知事。查各業公會擬訂貨價程序。茲經本局規定辦法如次：（一）各業價目單。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最爲妥善。否則應由各公會執監聯席會議通過。如無監委之設置。而會員代表大會。又不易召集者。最低限度。應由執委會之通過。（二）各公會如有評價委員會之組織者。應將評價會先行呈請本局備案。（三）各貨價目。應將成本、開支、利益各項。或用比例。或用實數。一併列明。以便審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一三〇 催繳會員欠費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海市社會局卅字第一八八三七號訓令

上海市社會局訓令上海市商會文

案奉市政府訓令第八〇〇六號內開。案准實業部商字第二二八八三號咨開。查同業公會會員欠繳會費。及抗不入會兩案。准蘇鄂兩省政府分咨。并據蘇皖兩省商會聯合會各縣市鎮商會暨各地同業公會紛紛呈訴。其中或擬請轉於法內增訂條文。強制入會。或自擬不繳會費之執行辦法。請准通行。或請援照商會欠費解釋辦理。正核辦間。復准上海市政府咨。據市商會轉據腸業同業公會呈請到部。當經轉請行政院咨商立法院設法救濟。嗣奉院令。准立法院咨復。以此案當經令交本院經濟商法兩委員會共同討論。僉以各同業之

公司行號。應加入公會。前經將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加以修正。爲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同業公會之會員。并於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奉國民政府公布在案。其他條文。現在毋庸再加修正。至會員欠繳會費。應如何處置。可由實業部將商會法施行細則。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酌量情形。妥爲修正規定。不必於本法中修增條文。業經本院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飭遵等由。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等因。本部當以會費性質。及會員對於會費之法律關係。無論何種團體。皆屬一致。司法院對於商會會員欠繳會費。曾有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會員欠繳會費。似亦可以援用。若於細則中酌量情形。另定辦法。則與法律同等效力之解釋案抵觸。且細則爲命令性質。亦無規定此類事項之可能。除抗不入會一節。毋庸再議外。擬於嗣後遇有同業公會會員欠繳會費。得由公會以法人名義。依民事訴訟普通程序。或督促程序。向該會員請求給付之辦法。轉行遵照等語。呈奉行政院指令。准如所擬辦理。除已批答蘇省商聯會。并分行各省市政府外。相應咨請貴市政府。飭屬轉令各同業公會商會商聯會等。一體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并轉飭一體遵照。

一三一 不服從公會決議之處理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上海市執行委員會執字第一九五三號訓令

上海市執委會訓令上海市商會文

爲令知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函第一〇八二一號內開。案准貴會執字第四七八七號公函開。爲未加入同業公會之各公司行號。如有不服從同業公會之決議時。究應如何處置。請察核示遵等由。查未加入同業公會之商號。如有不服從同業公會之決議時。應由會員大會。依據事實情節之輕重。議決辦法。呈准當地高級黨部核定後處理之。茲准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本案前據該會呈復。即經函轉在案。茲准前由。除函社會局查照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業同業公會。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一三二 會員出會變通辦法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上海市商會通告

上海市商會通告各同業公會函

逕啓者。案查本市綢緞業公會。前以同業公會章程第七條內有「入會會員。如欲請求出會者。須備具理由書。經會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方得出會」一語。認爲會員定期大會。年開一次。會員請求出會。乃常有之事。照章辦理。諸多困難。爰擬具變通辦法。先由執委會議決。再交大會追認。報請核示前來。經本會以此項限制。係

屬會章規定。在同業公會法暨其施行細則中。本無明文。該公會所擬變通辦法。本可于下屆會員大會中。將出會章程第七條議決。加以修正。惟在會章第七條。尚未議決修正以前。能否先行變通辦理。經呈請社會局核示在案。茲于本月五日。奉社會局第二八九號訓令內開。前據該會呈。為公會會員出會。可否先由執委會議決。提交大會追認。請核示一案。當經據呈並批示在案。茲奉市政府第五九六七號訓令。以轉准工商部商字第一三零六六號咨復內開。查同業公會會員出會問題。除本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應載明于章程外。并無其他限制。至停業改業。係屬資格消滅。即不經會員大會通過。亦當然失其會員之資格。俟下屆大會追認一節。自無不可。令飭知照等因奉此。台行令仰該會知照等因到會。查會員出會。由大會議決一層。本市各同業公會章程中。均有此項類似規定。且綢緞業同業公會所稱辦理困難情形。實不僅該業一業為然。奉令前因。合亟備函通告各公會遵照辦理。一面仍俟下屆會員大會時。將會章第七條按照部批各節。量予修正。

一三三 公會退社社員訴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院字第四一七號解釋

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二月二十四日咨第四〇號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公會退社社員適用法條。及因款涉訟管轄各疑義一案。轉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按公會團體。係公益法人。其退社社員。應適用民法總則第五十五條規定。如因涉訟。自屬民事訴訟範圍。應由管轄法院受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據工商部呈稱。案據四川重慶總商會電稱。據各公會稱。對於公會團體。有少數退出。另組分會者。此退社社員。能否以商人資格。不受民法五五條拘束。向原團體訴求算賬索款。此訴求是否民事訴訟。行政局所有無管轄權。被告拒傳。應否拘提。並押追人物。法無明文。糾紛莫解。懇轉鈞部核示。並轉司法院解釋等語。特電轉呈。敬候鈞復等情到部。據此。查原電所稱。案關解釋法令。除批示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解釋。訓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此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據情轉咨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一三四 工業團體仍須加入公會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行政院訓令第七九六號

行政院訓令實業部文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工商部呈。爲遵令擬復工業團體登記規定。與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並無抵觸一案。經函請文官處轉陳。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二四七號公函開。案查前准貴院函。據前工商部呈。爲遵令擬復工業團體登記規定。與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並無抵觸等情。核明屬實。請查照轉陳等由。當經陳奉轉達中央訓練部在案。茲准中央訓練部第一三〇七三號函開。准行政院函復。工業團體登記規則與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並無抵觸各節。尙無不合。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自可遵照該規則進行。惟查工業團體。係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根據民法之規定而設立。其性質與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迥異。各該工廠參加遵照民法規定設立之工業團體。雖所弗禁。但仍須依法分別參加組織。或加入工商同業公會或商會。始符規定。准函前由。除函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知照。轉飭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經即轉陳主席。奉諭交行政院轉飭遵照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一三五 航業公會之最高監督機關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院字第八二二號解釋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四月三十日公函第一六五一號開。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爲湖南省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請解釋航業公會最高監督疑義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監督民營之航業。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條規定。爲該部航政司所掌之事項。實業部組織法並無關於監督民營航業之規定。航業同業公會之最高監督機關。自應屬於交通部。湖南各縣市黨部指導航業團體改組或組織實施辦法第六項。僅係對於航業團體之改組或組織所施之指導。其最高監督機關。自應仍屬於交通部。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抄呈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解釋事。案據湘潭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解釋示遵事。案查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第三條條文。載明最高監督機關爲交通部。又查海員工會組織規則第四條。亦與民船船員工會同。而航業同業公會組織實施辦法第六項。載明航業同業公會應依工商同業公會法改組或組織。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二條及施行細則第八條。載明工商同業公會須轉報工商部備案。工商部

今已改爲實業部。航業同業公會以航業團體而論。最高監督機關似應屬於交通部。再以同業公會法而論。又應屬於實業部。究竟該會最高監督機關。應屬何部。因未另有明文規定。本會深滋疑竇。事關民運指導。理合備文呈請鈞部解釋示遵。深爲黨便。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關法令解釋。本部未便擅予決定。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報鈞會。懇予鑒核解釋。俾有遵循。實爲黨便。謹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一三六 航商組織補充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凡輪船或民船公司行號。應遵照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商會法。分別組織同業公會加入商會。

【理由】本項之規定。係二十年九月交通部撤消航業公會組織規則。前訓練部通函各地航業團體。應依商人團體組織法規改組或組織之舊案爲根據。惟輪船與民船之營業範圍。運轉動力。及其經營者之意識。彼此不同。徵之事實。混合組織。至多不便。故爲規定分別組織之原則。

二、未設立公司行號之輪船或民船。會正式向官廳登記者。得以其牌號爲參加同業公會之單位。

【理由】輪船或民船之未設立公司行號者。多以其船隻牌號。直接經營業務。除有移動性質外。幾與普通商店無異。而其營業狀況。資本數量。使用人數。且有超過普通商店若干倍以上者。自不能不使有參加團

體組織之機會。故設本項。以爲之救濟。

三、輪船或民船業同業公會之區域。除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外。其航綫跨一以上省縣市之各該公司行號。應加入該公司行號所在地之各該同業公會。如該公司行號。有總分公司行號時。併應各別加入各該所在地之各該同業公會。各該地同業不滿七家。及未設立同業公會者。得加入航綫所經任一縣市之各該同業公會。

【理由】輪船或民船之航綫。常跨數縣市或數省。其未設公司行號者。又來往無定。故其組織之區域。有不能完全應用縣市之規定者。前此長江各埠航商。請求另訂單行法規。卽以此爲理由之一。故規定本項。以爲之救濟。

四、輪船或民船業同業公會之最高監督機關爲交通部。除關於成立解散及有關會務組織等事項。應隨時呈由地方政府。轉送交通部核准。並分送實業部備查外。其關於航業行政上重大事項。應逕呈交通部核辦。

【理由】同業公會與商會有一貫之系統。依法以實業部爲最高監督機關。而航業行政。又屬交通部之職權。爲維持航業行政之便利。及商人團體之系統一貫。故爲本項之規定。

一三七 輪船業公會店員疑義解釋

二十四年九月日江蘇建設廳第一〇三〇五號指令

江蘇省建設廳指令常熟縣縣長文

呈一件。為輪船業同業公會店員發生疑義。轉請解釋示遵由。

呈悉。所請解釋三點。茲分別條示如次。

一、輪船拖船上茶房、及老大、水手等工役。均為職業工人之一種。並非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不得認為店員。

二、旅館茶房。能否加入同業公會為會員代表。曾於二十二年二月。吳縣旅館業職業工會發生糾紛案內。呈由省府咨准實業部咨復。旅館茶房名稱之範圍。應俟新法規公布後。再行依照辦理等因。是旅館茶房。在新法規未經公布以前。尚不能確認為店員。

三、查交通部解釋。凡在不滿五十餘噸。行駛內河之小輪。充當老大、老軌、二手、三手。即係不在海員工會組織規則除外之列。自可准其加入海員工會。得為會員。又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第二條。有一凡以櫓槳帆

篷等主要方法之民船。其服務之員工。集合一百人以上。得組織「船員工會」之規定。依照上列解釋及規定。輪船拖船上之老水手。自無認為店員之理。即使組織工會。亦應依法分別辦理。

一三八 民船公會與民船工會區別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交通部第二八八一號批

交通部批金谿縣濟灣鎮民船業公會文

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呈一件。為呈請解釋民船業同業公會與民船業船員工會。在同一區域。是否合法。並請頒發民船業同業公會章程由。

呈悉。查民船船員工會。係勞工組織。民船同業公會。係商人組織。性質不同。雖併設於同一區域。於法令仍無不合。至民船船員工會經費。應由入會之民船船員負擔。與民船業主並無關係。民船業同業公會經費。應由入會之民船業主擔負。與船員亦無關係。再民船業同業公會之設立。均係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暨航商組織補充辦法辦理。並未另訂民船業同業公會章程。無從頒發。併仰知照。此批。

一三九 民船業主與民船船員之區別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交通部第三三九〇號批

交通部批金谿縣濟灣鎮民船業公會文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爲呈請解釋民船業主是否係民船船員。或係民船船主。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民船船主。係船舶之所有人。或租用人。與業主相同。應以其牌照加入民船業同業公會。民船船員。係操業於船舶之人員。應各別加入於民船船員工會。至民船船主。無公司行號之設立。自備或租借船隻。自行操業者。依照二十年九月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核定。民船船主可否加入船員工會爲會員之辦法。自得加入民船船員工會爲會員。惟原定之「得」字。係自由加入。並非強制參加。如該項民船船主。自願加入船員工會者。即應照章繳納會費。其不願加入者。民船船員工會不得強令入會繳費。該縣民船船員工會。以爲民船業主即係民船船員。係屬誤解。據呈所附證件。係入會登記證及會員繳費收據。其入會情形如何。未據聲敘。如果該船員工會確有強迫船主入會情事。即逕呈地方主管官署制止。以杜糾紛。原附件發還。此批。

一四〇 魚行得加入漁會

二十年四月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九〇號解釋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函第一六七二號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轉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漁會組織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漁會法第五條規定。非漁業人而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亦得爲組織漁會之發起人。可見漁會會員。原不以漁業人爲限。况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五條。有「願入會者。每一漁戶或行店均以一人爲限」等語。則販賣魚類之魚行。自可加入漁會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抄呈

竊查漁會法之目的。在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之生產。則惟有漁民方可參加漁會之組織。魚行之行主等。自非漁業人。不能加入漁會。又同法第三條第四項。有「籌辦漁業共同販賣製造運輸事項」之規定。按魚行之性質。係辦理漁業販賣事宜。似可參加漁會之組織。再查漁會法

施行規則第五條。有「凡同一區域內之漁業人民。願入會者。每一漁戶或行店均以一人爲限」之規定。則魚行可以加入漁會。於法更明。但在事實上。漁民與經營魚行者之利益。並不相通。魚行常居於剝削漁民利益之地位。以其營業性質。屬於商人方面。似宜組織魚行業同業公會。且漁民與魚行合組漁會。因漁戶無固定住所。隨漁而居。不若魚行之有固定地點營業。漁會之權利。易爲魚行所操縱。關於漁會之組織。是否限於漁民。魚行是否可以參加漁會。抑或另行組織魚行業同業公會。屬會未能擅斷。仰祈解釋示遵。實爲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一四一 漁戶或行莊不得組織公會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九〇〇號解釋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復者。准貴處上年五月六日公函第一七四七號。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爲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轉請解釋漁業團體組織疑義一案。函行到院。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五條。漁戶或行店可依漁會法組織漁會。（參照二十年院字第五〇〇號解釋）其所組織之同業公會。實

卽法律上所謂之漁會。故漁會雖與商會有不同。而漁會法實係工商同業公會法之特別法。依特別法應先於普通法而適用之原則。漁戶或漁行自不得逕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組織公會。且漁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均爲資方所組織。核與工會之組織。係由勞方以維持改善勞動條件等爲目的者迥異。故漁業之資方。更不得組織工會。惟受雇於漁業人而爲之捕魚之工人（卽勞方）則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而不得組織漁會。除院字第五〇〇號解釋。已於二十年四月九日函達貴處。不另抄送外。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函

逕啓者。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准中央秘書處檢送安徽省黨務整委會轉請解釋。組織漁業工會可否依照工商法令自由組織。抑或合併組織漁會等由。查關於販賣魚類之魚行。可以加入漁會組織。前經司法院解釋有案。查漁業工人。可否單獨組織工會。抑仍須一律參加漁會組織。應由國府轉飭主管機關解釋。請查照轉陳核辦見復等由。准此。經卽轉陳。奉主席諭。交司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司法院。

一四二 勞資仲裁委員之推舉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三〇號解釋

司法部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函第三一四一號開。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爲河南省黨部請解釋勞資爭議仲裁委員如何推舉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既定爲省政府所轄區域。則其仲裁委員之推定。自應由全省之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行之。(二)僱主方面。應由僱主所組織之同業公會推定之。(三)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實業部定之。同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已有明文。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抄呈

呈爲呈請事。案准河南省政府第二四四九號公函開。逕啓者。案准實業部咨勞字第一三八九號內開。爲咨請事。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四條。規定「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卽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又同條第二項。「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咨請工商部備案」等語。業經迭次咨請轉飭依法推選在案。茲查該項仲裁委員名單。迄今未准貴省政府轉送到部。事關處理勞資爭議。至爲重要。相應再行咨請查照。迅卽飭

屬依法推選。轉部備案。以符法制。至級公誼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實業部咨囑到府業經函請貴會查照轉飭雇主團體及工人團體依法推選。呈候核定在案。准咨前由除咨復并令建設廳遵照。會同貴會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并盼見復。至級公誼等由准此。查河南商人團體。尙有聯合會設立。工會乃係分業組織。該仲裁委員之推選。應由全省工人團體或僱主團體推舉。抑僅由省會工人團體或僱主團體推舉。又僱主方面。應由同業公會推舉。抑由商會推舉。以及推舉之方法如何規定。上述各節。未奉明令。本會無從依據。未敢擅自處理。准函前由。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示遵。實爲公便。僅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一四三 推選勞資仲裁委員手續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司法部院字第九〇二號解釋

司法院致中執會民指會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函第二一七一號開。准天津特別市黨部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勞資仲裁委員如何推選疑義一案。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所謂推定堪爲仲裁委員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係就該團體之已成立者而言。並不以該同業

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雙方均已成立者爲限。遇有仲裁事件。卽就其推定之名單所列。堪爲仲裁委員者。指定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充仲裁委員。但必須就其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指充。而不以其與爭議之勞資係同業者爲限。其未成立之團體。自不得推定仲裁委員。若大規模企業。其工人既遠在十五人以上。雖其勞資雙方均未組織團體。亦應適用該法。（參照同法第一條）故若有發生爭議。亦自應就上述名單中勞方資方各指一人。充仲裁委員。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函

逕啓者。案准天津特別市黨部整理委員會呈稱。爲勞資仲裁委員在本市特殊情形之下。應以如何推選爲適當。請解釋示遵等由。據此。查案關解釋法規疑義。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司法院。

一四四 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推定仲裁委員。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省政府每二年應依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就其所轄各縣市中各工商業較爲發達之若干縣市各推定仲裁委員一人至五人開列名單送呈核准並於核准後彙送實業部備案。

第四條 前條所稱各該縣市政府應於奉令後十日內轉令所屬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選派代表一人至三人並應於限期內集合各該代表依省政府規定之人數分別推定各該縣市之仲裁委員。

第五條 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每二年應命所屬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於奉令後十日內各選派代表一人至三人並應於限期內集合各該代表依照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分別推定開列名單送呈核准後轉咨實業部備案。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四五 公會對官署行文辦法

二十四年九月五日交通部第二四四六號批

交通部批閩侯縣輪船業公會文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口業公會之部

呈一件。爲請指導該會對於無隸屬關係之官署行文。可否依照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之規定。得用公函由。

呈悉。查該會對於各地航政局處、海關監督署等機關往來公文。應照一般官廳與民衆團體往來公文之例辦理。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與第六第九兩款。早有規定。仰卽遵照。此批。

一四六 公會與公安局行文辦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江蘇省政府民字第四六二五號指令

江蘇省政府指令淮安縣縣長文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呈一件。爲各業公會與公安局行文。究應用函抑或用呈。祈解釋由。

呈悉。查人民團體（包括士農工商）對於當地官廳。及全省行政主管長官。有所陳述時用呈。當地官廳及全省行政主管長官。對於人民團體陳述事項。分別批駁時用批。所有指揮或告誡的指令。宣布事件或有所勸誡時用布告。至人民團體對於其他不相統屬機關。公文往復時用公函。前經行政院規定。令由工商部咨轉到省。當經本府通飭轉行知照有案。縣公安局在行政制度上。應視爲當地官廳。旅館業同業公會按照修正人民

團體組織方法規定。爲人民團體之一。與縣公安局往復行文。自應查照上項規定辦理。分別以批令布告等程式行之。仰卽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一四七 同業公會章程通則

上海市商會商務科擬訂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係上海市區域內

業同業公會。

業同業所組織。定名曰上海市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設立於上海

路 里

號。門牌

第二章 會務

第三條 本會應辦之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改良、整頓、及建設事項。
- 二 關於與辦同業教育、及其監督公益事項。
- 三 關於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爭議。經會員請求之調解事項。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同業公會之部

- 四 關於同業勞資間爭執之調解事項。
- 五 關於黨政機關及商會委辦事項。
- 六 關於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事項。
- 七 關於會員營業上之矯正事項。
- 八 關於請求政府免除雜稅事項。
- 九 關於會員被累之維護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四條 凡上海市區域內經營

業之商店。依照本會章程。遵守本會紀律。履行本會決

議案者。皆得爲本會員。但須經過下列入會手續。

- 一 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執行委員會過半數之通過。
- 二 填寫入會志願書。
- 三 繳納入會費。

第五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

- 一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 提出議案及表決權。

三 本會章所載之各項事務之利益。

第六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並呈准備案之行規。

二 担任本會推舉或指派之職務。

三 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

四 按期繳納會費。

五 準時出席會議。

六 不侵害他人營業。

七 不兼營不正當營業。

第七條 凡會員有不遵第六條各項義務之一者。輕則予以警告。次則停止應享之權利。重則除名出會。

第八條 入會會員如欲請求出會者。須備具理由。書經會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方得出會。

第九條 入會會員。如出會或被除名時。其所繳會費。概不發還。

第四章 組織

第十條 本會以公司行號爲本位。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代表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但其最

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爲經法庭判決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委派代表時。須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會受上海市黨部之指導。市社會局之監督。

第十三條 本會爲上海市商會之會員。

第五章 職員

第十四條 本會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執行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均爲名譽職。

第十五條 本會執行委員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應改選者。不得連任。惟第一次改選時。由抽籤決定之。

第十六條 委員人數如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以後交替改選。委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開會員代表大會。公決令其解職。

一 曠廢職務。遇事推諉者。

二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者。或由主管機關令其退職者。

三 因有不得已事故。請求辭職者。

四 發生第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七條 本會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總務、財務、調查、等科。或設置分組委員會。推舉專職委員。以專責成。並得僱用辦事員。

第六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本會會議。分下列三種。

一 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但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時。或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臨時召集之。

二 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但遇緊要事項。得臨時召集之。

三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同業公會之部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須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兩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兩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委員之退職。

第七章 經濟

第廿一條 本會以下列各項收入爲經費。

一 會員入會費。

二 會員月費或年費。

三 特捐。

四 公會基本金。

第廿二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須籌募特捐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召集時。經執行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舉行。但仍須提交下屆會員大會追認之。並備具理由書。呈准市社會局備案後。方得開幕。

第八章 附則

第廿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呈請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備案施行。

第廿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五條

本會章程之修改。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並呈請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備案。始生效力。

右章程通則計八章。凡二十五條。其中第十條、十一條、十四條、十五條、十六條、十九條、二十各條。除第十四條應于固定數字內酌量本業情形決定人數外。均有法令關係。未便擅自變更。第七條除除名外。尚有其他處分方法表。得增入之。至本業如有特殊事務者。可於會務一章內增刪之。

嚴 譔 聲 主 幹

商 業 月 報

—— 歷史悠久
內容充實

每 月 月 底 出 版
零 售 每 冊 三 角

預 定 一 年 連 郵 費 三 元

上 海 天 后 宮 橋 北 堍

上 海 市 商 會 商 業 月 報 社 發 行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第四編 相互關係之部

一四八 出席商聯會代表人數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院字第六七五號解釋

司法院致中執會公函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函第一五八三四號開。准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商會法第三十九條及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疑義一案。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依商會法第四十條。應準用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補充同條項之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由各該商會會員大會舉派之。會員代表之人數。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既僅有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之最低數最高數之規定。而於得派代表之人數。是否各商會一律平均。

抑以商會會員數量爲準據。並無明定。於表決權及選舉權。應以會員數額計算之。又有但書限定。則各會員所得派之會員代表人數。自應任由各會員於該條所定之數量內派定之。不必一致。相應函復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附原抄呈

呈爲呈請釋示事。查商會法第三十九條。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此項會員。卽係會員代表。其產生方法。是否由各商會委員會批定。抑係由各商會全體會員推舉。又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此項多寡之數。是否全省一律平均。抑或按各商會會員數量。以爲伸縮。如係按照會員數目。以定代表多寡。則其計算標準。又應如何規定。以上兩項。於法俱無明文。理合呈請鈞部鑒核。迅予釋示。以便遵循。謹呈中央訓練部。

一四九 出席省商聯會代表由大會舉派

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五九一號解釋

司法院致中執會訓練部公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函第一六三四五號開。全省各商會出席全省商會聯合會代表。如何舉派。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出席全省商會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依商會法第四十條。應準用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補充同條項之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由該商會會員大會舉派之。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附原函

逕啓者。頃據山西省執行委會訓練部呈送擬定之山西全省農會教育會及商會聯合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條例三種。請鑒核示遵等情。查關於上級教育會舉行會員大會時。應由下級教育會會員大會選舉代表出席一節。前准教育部函知到部。當經分行各地黨部查照。關於下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代表。究應由幹事長指派。抑由會員大會選舉一節。前准中央秘書處檢送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請示到部。當經函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復稱。業已函交貴院解釋各在案。至全省各商會出席全省商會聯合會代表。究應由執行委員會指派。抑由會員大會選舉。亦未經明文規定。除指令應候解釋到部再行飭遵外。相應抄同原呈。函請貴院查照解釋。並希連同前案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

一五〇 商會委員兼充商聯會委員

司法院咨西南政委會文

爲咨復事。准貴會二十年十月二十日咨第十二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商會委員能否兼任商會聯合會委員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執行委員。同時被選爲商會聯合會委員。商會法並無何種限制。自可兼充。相應咨復貴會查照飭知。此咨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據建設廳轉據電白縣長呈稱。據職屬賀濶商會委員鄧梓林呈稱。竊查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商會法第三章第九條。載「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爲會員代表。」第十四條。載「會員代表均有選舉權表決權被選舉權」等。是明定無論公會會員代表。或商店會員代表。同時如能盡量被選爲商會委員。均無不可。又同法第八章第四十條。載「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准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是凡商會聯合會之會員代表。均有選舉表決被選等權矣。惟查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工商部公佈之商會法施行細則。及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工商部公布修正之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載「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代

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等語。而於被選舉權一節。則未有明文規定。是否可援照商會法第三章第十四條之規定。會員代表均有被選舉權。抑一會員只有一被選舉權。若凡出席代表。均有被選舉權。於事實上被選舉權必超過選舉權之一倍至三倍矣。又假如三代表同為一商會同屆之委員。並同時均被選為商會聯合會委員時。其原舉派之商會。執行委員額適為七人者。則已缺其半。又是否應行改選。基上疑點。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懇准詳轉予以解釋。俾知適從。實叨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具文轉呈鈞廳察核。伏乞指令祇遵。實叨公便等情。據此。究應如何解釋之處。職廳未敢擅斷。理合據情轉請鈞府察核解釋下廳。俾轉飭遵。實為公便等情。前來。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商會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但書之規定。一會員雖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對於被選舉權。並無限制。自應依商會法第四十條。準用同法第十四條規定。認各代表均有被選舉權。前經貴院院字第八四一號解釋有案。至商會執行委員。同時被選為商會聯合會委員。是否可以兼充。抑應將原商會執委改選一節。未有明文規定。事關解釋法律。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一五一 舉派出席代表之解釋

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一〇九號解釋

司法院咨國民政府西南政委會文

爲咨復事准

貴會上年十月二十四日咨第十三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公會舉派出席商會會員代表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商會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謂「最近一年間。」係指由舉派之時。追溯以前滿一年而言。(二)會員代表在舉派時。與商會法第十條規定相當者。即爲合格。相應咨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據建設廳呈稱。現據潮安縣縣長廖桐史呈。略稱現據職縣紙業同業公會主席鄭拱如呈稱。爲呈請核轉解釋公會舉派出席商會會員代表法規。以利選政事。案奉廣東省政府第二四一六號批令。據本會呈請解釋公會會員舉派出席商會會員代表之法規。以利選政由。內開呈悉。所陳各節。是否請解釋公會會員舉派出席商會代表之資格。抑請解釋舉派代表人數之標準。文義殊欠明瞭。仰即將詞句修飾明白。呈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依次核轉。再行解釋可也。此批等因奉此。遵即將

所請解釋公會會員舉派出席商會會員代表之資格。及舉派代表人數。於使用人數最近一年間計算起
止日期之標準。逐層詞義。詳晰陳述如次。(一)緣因二十年潮安商會改組時。公會會員。曾將使用人數造
具名冊。報告商會。以定舉派出席商會會員代表額數。今越兩載。各公會行號之使用人數。不無變更增刪。
現值商會期屆改選。公會自應舉派出席商會會員代表或撤換。應依商會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五
條之規定。就最近一年間使用人數。綜合計算。舉派出席商會會員代表。造具名冊。報告商會。以備審查。茲
據商會方面。因皮膠業呈請縣府解釋。以此項名冊。未經先期呈請政府備案。不生效力。應根據二十年改
組時之使用人數舊名冊辦理等云。若於公會。則謂此項辦理。法規無規定之條文。亦與使用人數之變更
增刪。其額數。不無障礙。至若必須先期備案。而對於最近一年間以十二個月計算期間有所抵觸。究竟十
二個月。係何日起算。何日截止。又無明文規定標準。此應請解釋者。(二)再因公會會員主體人。(即行
號財東)於二十年商會改組時。未經列入使用人名冊。此次商會改選。公會舉派該主體人爲出席商會
會員代表。資格是否合法。若以一方面以其二十年改組時。使用人冊籍未列其名。資格似有不合。而公會
方面。依據商會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其資格固無不合之可言。此應請求解釋者二。基上兩端。孰
是孰非。請求依法解釋。飭知商會遵照。並嚴令確定改選日期。以便選舉而杜虛懸。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
請鈞府察核。伏乞迅予轉呈建設廳核轉。迅賜解釋。以利選政而免糾紛。實叨公便等情據此。除令復外。理

可紀念的一頁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相互關係之部

二六四

台備文呈報鈞廳察核。俯賜迅予轉呈解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請鈞府察核。俯賜解釋。俾轉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迅予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規發生疑義。除咨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上海市商會致遼寧總商會函

(上略)本月十三日。接展大函。承詢本市同業公會推派代表名額。何以未達法定最高之數。並請將各公會所派代表名額。逐一見復。早列推派代表方法算式三種。囑爲商榷見復等由。查本市各同業公會推派代表。其能達最高法定人數者。爲數極少。此並非該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數未足額。實因代表增加。則會費照敝會定章第四十八條。亦須隨之增加。各公會爲節費起見。多未派足。而商會法第十一條之所謂。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法文原係任意規定。該公會放棄是項增派代表之權利。敝會依法自不能強制令其派足。於計算方法。並無關係。再就來函所列之計算式而論。敝會以爲此層仍須研究商會法第十一條所謂超過十五人之定義。依敝會解釋。所謂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係指公會所屬商店使用人總數。除十五人之基本數外。以後從第十六人起。每滿十五人。增加一單位。加一單位。卽加推代表一人。故依來函所舉之例。如某公會所屬商店使用人。共二百十人。除十五人爲基本數。派代表一人外。餘數計一百九十五人。共得十三單位。應增派代表十三人。連前共十四人。不問其同業商店爲七家或八家。算法均係一律。因依照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公會會員之代表額。應就公會所屬商店使用人綜合計算之。是以公會爲主體。無須以同業公會之家數爲計算標準也。(下略)(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一五二 商會委員得兼公會委員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三七一號解釋

司法院致中執會訓練部函

逕復者。前准貴部本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函第一二二〇二號開。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商會執監委員能否兼充同業公會執監委員疑義一案。轉函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工商同業公會執行委員。復被選為商會執監委員。查該兩會並無系統關係。又無利害衝突。法條上既未定有限制明文。應認為可以兼充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附抄原呈

案據高淳縣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呈稱。查屬縣各同業公會。刻已相繼成立。不久新商會即將產生。如同業公會執監委員。將來被選為商會執監委員時。其原職能否照舊兼充。詳審商會法施行細則。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均無明文規定。事關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商會法及施

行細則。同業公會法及施行細則。確無是項規定。職部不敢擅作主張。遽予解釋。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鑒核。祇遵。實爲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一五三 一人不得代表兩公會出席商會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上海市社會局第六二〇二號訓令

上海市社會局訓令上海市商會文

案奉市政府訓令第三四六〇號內開。爲轉准實業部咨開。案准貴市政府第六三六號咨。據社會局呈。爲市商會呈。以各業公會會員。已經就任甲業執委。能否再當選乙業執委。請核示案。轉咨解釋等由。准此。查一人當選兩同業公會執委。法令雖無限制。惟以公會會員代表出席商會時。不得以一人代表兩公會。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飭知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局轉呈到府。當經轉咨並指令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各同業公會一體知照。此令。

一五四 公會退出商會辦法

二十年十二月三日司法院院字第六三〇號解釋

司法院咨行行政院文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九月十一日咨第二五五號開。據實業部轉請解釋公會會員退出商會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商會法第七條。商會章程應載明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是工商同業公會已入商會為公會會員者。其出會之要件及方法如何。應依商會章程之所定。如其聲明脫離。與商會章程關於會員出會之規定不符。自不發生效力。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實業部呈稱。據南京市社會局呈。為據情轉呈。仰祈鑒核解釋示遵事。案據南京市商會呈稱。竊查商會法第二章第六條云。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又第三章第九條云。商會會員分為兩項。(一)公會會員。(二)商店會員。明文規定。載有專條。不容紊亂。又京市各業公會章程。公會為商會之會員。均經各該業公會代表大會通過。呈奉黨政機關核准備案。在案。查屬會成立。係經市黨部依照中央及國府頒布之新法令。派委指導員實地工作。集前南京總商會下關商會浦口商會及商民協會而組織。完成今日之南京市商會。溯自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商會第一次

代表大會開幕。依法產生新執監委員。不意代表大會閉幕以後。有本市雲錦業等十六業同業公會。聲明脫離。繼而又有雲錦業等二十八業同業公會。聲明「如有以市商會名義代表出席。概不承認。嗣後無論官廳或社會團體。有與敝會等相關之事。請逕行通知敝會等。俾便接洽」等語。徧登各報。已歷多日。以黨紀及法治論。未知該公會等如此聲明。是否符合。屬會位於首都。觀瞻繫於全國。未敢長此緘默。任其破壞整個商運。爰經第十一次執行委員會討論。僉以實有呈請解釋之必要。決議通過在卷。理合錄案並剪呈報紙。呈請鈞局鑒核俯賜解釋。俾有遵循等情。附剪報二紙前來。查商會法第七條第三款。規定商會章程。應載明「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是工商同業公會依法手續。自可出會而獨立存在。唯隨意聲明脫離商會者。能否獨立存在。商會法並無明文規定。茲據前情。事關法令解釋。本局未敢擅擬。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查公會會員退出商會。法無明文。究應如何辦理。方無背於法旨。茲據呈請解釋。本部未敢擅斷。除函中央訓練部查照。並指令該局。靜候呈請解釋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一五五 未呈准設立之公會無出席商會資格

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實業部第三七四八四號指令

實業部指令浙江建設廳文

呈一件。爲蘭谿縣所屬各公會。有尙未依法改選。或呈准設立者。應否一律參加縣商會改選大會。請核示由。

呈悉。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公會之設立。須經過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其未經過上項手續者。自無參加商會會員大會之資格。仰即轉飭延期改選。或未呈准設立之各該公會。迅予分別依法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一五六 公會與職工會之關係

二十年一月十日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

浙江省執委會訓練部訓令各縣黨部文

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二四三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相互關係之部

部呈請解釋關於工商同業公會組織。尙有店員職工會存在之理由。暨上海蘇州崑山閩侯寧波永嘉等地職工會。紛請確定職工會之組織。並另訂關於店員組織之單行法規。以資遵守各等情。先後到部。即當檢附各呈。請示常務委員談話會。經奉指示。查店員係輔佐商業主體人經營商業。在商法上爲商業使用人。其性質與店東同屬商人。應與店東混合組織工商同業公會。在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有「本法第七條之會員代表。每一個公司行號得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之規定。是店員亦有參加工商同業公會之機會。且此項規定。足以防止同業公會爲店東單獨據有。而店員可以會員代表資格。保障其利益。當無另設店員職工會之必要。至店員之于店東。雖有僱傭關係。然彼此既共同組織工商公會。自能祛除隔閡。減少糾紛。即偶有糾紛。亦可援用民法之規定。以求解決。要之同業公會爲員東調協之團體。其目的在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而非爲任何個人或一部份人謀一己之利益。雖職員工會之組織。亦有相當之歷史。幾純爲店員之集團。此項制度。已不適用於訓政時期之需要。今後若仍許其存在。則同業公會與職工會。難免形成對峙之局。亦即各以其團體爲鬥爭之工具。揆之訓政時期民訓要旨。顯有違背。所呈各節。於法理事實。均有未合。應毋庸議等因。遵照指示各點。具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示。又奉常務委員批。准如所擬辦理在案。此後各地店員職工會。應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取得公司行號代表資格後。分別加入或參加組織工商

同業公會。倘員東間偶有爭議事件發生。可援用民法之規定。以求解決。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會。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一五七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組織

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行政院第三五二〇號訓令

行政院訓令實業部文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工商部呈。爲准上海市政府咨。請解釋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條文各點。請轉咨立法院解釋示遵等情。當經據情咨請立法院核復去後。茲准復開。當經令交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核明具報。嗣經審查完畢。繕具審查報告。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九月十九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議決。再付商法起草委員會同委員陳長蘅孫鏡亞審查。又經審查完畢。繕具審查報告。請提交大會公決等情。於二十年七月四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九次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仍以工商同業公會爲組織單位。不得僅以各區域同業組織聯合會在案。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一五八 組織同業公會聯合會

二十年八月十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五六一號解釋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五月十九日公函第四〇五七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轉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載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除前三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而同法第五條載。同一區域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等語。則同一省區內設立之某種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亦自應以一會爲限。苟該省區內已有某種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組織後。而該省區內又有該同種工商同業之公會兩會以上。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欲共同發起另行組織該種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以其章程呈請該省政府核准時。該省政府自應令其歸併於該省區內前已組成之同種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內。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抄呈

呈爲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前項之規定。俾便遵循事。竊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一、二以上之同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組織聯合會。之規定。設有在同一省區內二以上之某業同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共同發起該業同業聯合會。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或主管機關備案。事後如有該某業同業公會二者。又聯合二以上之同業。另行發起。呈請許可。斯時其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置。蓋第十四條後項。除關於章程及備案之主管機關三項規定外。進用本法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五條。一、同一區域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一、引而言之。卽同省區內設立某業之聯合會。亦以一會爲限。是以發起之某業聯合會。自應令其歸併前者。推而至於第三第四之發起者。亦應同樣辦理。若是則歸併之手續既稱繁複。而職員之改選行見糾紛。且此種情形。亦非立法者之本意。所有上述情形。屬會實無法遵循。用特備文呈請鈞會明白指示。祇遵。實爲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訂閱——立報之四大優點

內容精要 普通報紙。雖日出六七大張。但廣告地位。大抵佔三分之二。其餘則長篇累牘。徒耗目力。立報獨以精編方法。刪汰蕪穢。取其精華。不特普通報紙所有之要訊。毫無遺漏。而秘聞特載。尤有爲普通報紙所不能覓得者。工商情況。較普通報紙尤注重。至於言論公正。消息靈確。此固報紙應具之原則。立報自更能特別信守。無待侈陳。

時間經濟 閱普通報紙。至少必費一小時以上。始能讀畢今日應讀之新聞。立報則只需五分鐘。天下大勢。卽瞭如指掌矣。

報費低廉 定立報一年。只費三元四角。(外埠郵寄每月加郵費一角)且永遠不增價。終年不休刊。平均每月報費。尙不及大洋三角。較之普通報紙。一月卽需報費一元二三角。相差數倍。如此廉價。實我國自有報紙以來所僅見。爲社會服務收入少而工作多之勤勞大衆。讀此最宜。

攜帶便利 普通報紙。篇幅繁重。不便攜帶。立報則輕小靈便。置之衣袋襟袖。隨時可以展讀。凡每晨由住宅至工作場所。或工餘休息。欲利用時間。尤極便利。

如欲訂閱。本埠請逕函或用電話通知。卽可送到。外埠可照報價。購當地匯票函訂。

館址 上海九江路二八九號

電報掛號 五五一
電話 九六〇八一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第五編 上海市商會章程則之部

一五九 上海市商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商會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上海市（包含特別區）為區域。定名為上海市商會。

第三條 本會設事務所於上海天后宮橋北塊。

第二章 會務

第四條 本會之會務如左。

一 關於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上海市商會章程則之部

-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及編纂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法規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 六 建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七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八 關於商品徵集及陳列事項。
 - 九 關於辦理商事公告事項。
 - 十 受商人委託辦理華洋文契之送譯、檢定、及商業登記事項。
 - 十一 受當事人或官廳之委託辦理商業清算事項。
- 前項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各款。於呈准本市官署後。得酌量徵收費用。

第三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無定額。分左列二種。

- 一 同業公會會員。凡本市各業同業公會。依法加入本會為會員者屬之。
- 二 商店會員。凡本市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依法

單獨加入本會爲會員者屬之。

前項會員得舉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爲會員代表。以在本市內之本國商人。不論性別。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

第六條 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公會所屬商店之平均使用人。綜合計

第七條 商店會員之代表。每店舉出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應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至多不得逾廿一人。

第八條 一會員代表。不得代表兩個以上之商業的法人或商店。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事情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爲。經確實證明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四 爲不正當之營業者。
- 五 有精神病者。

六 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業 會員之權利如左。

一 有請求本會向政府請願維護救濟之權利。

二 有請求本會力爭伸雪受屈情事之權利。

三 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發生爭執時。有請求本會代為排解之權利。

四 國貨商業會員。如國貨出品達到足供本市銷售有餘時。有請求本會通令各業會員。一致購

買國貨之權利。

五 會員在大會中。皆有發言權、建議權、表決權。

六 會員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七 會員有享受本會出版之報紙、雜誌、廉價訂閱、及廉價廣告之權利。

八 會員及子弟。有入本會所辦商業學校。享受入學免費或減費之權利。

九 會員有入本會所辦圖書館免費閱書之權利。

十 會員委託本會辦理本章程第四條第六、七、八、九、十一各款時。得享受免費或減費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

- 一 遵守本會章程。
- 二 遵守本會決議。
- 三 按年繳納會費。
- 四 開會時。會員代表應準時到會。

第十二條 會員如有不履行第十一條所列各義務者。輕則予以警告。重則停止其應享之權利。

第十三條 對於會員予以警告。或停止其應享權利之處分。須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送請監察委員會通過執行之。

第四章 入會與出會

第十四條 凡曾經依法立案之同業公會。或曾經依法註冊之商店。願依照第五條入會者。應具入會申請書。先向本會登記。送由常務委員會交付審查合格後。給予證書。

第十五條 會員願出會者。須敘理由。填具出會書。送交本會常務委員會交付審查屬實。並經會員大會認可後。方得出會。但出會後一年以內。不得再行請求入會。

第十六條 在每年會員定期大會前一個月。停止入會。

第十七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舉發。監察委員會查有實據。提交會員大會通過後除名。

一 不遵守本會章程決議。或有其他破壞本會之行爲者。

二 會員代表經本會通告原舉派之會員。令其撤換。而不於所定期間撤換者。

三 欠繳會費滿二年者。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經會員舉派後。應書面報告本會。附具履歷。送由常務委員會交付審查。認爲合格後。方

得代表出席。

前項會員代表。如喪失國籍。或發生第九條所列舉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舉發。監察委員會查有實據者。應決定限期。由本會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於限期内撤換之。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如有不正當行爲。致妨害本會之名譽信用者。經會員舉發。監察委員會查有實據。提交

會員大會通過後除名。并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前項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五章 職員

第二十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十五人。監察委員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七人。候補監察委員三人。均由會員大會

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連選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用無記名連選法互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

爲當選。

第廿二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廿三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廿四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應改選者。不得連任。惟第一次改選時。以抽籤決定。第一屆執行委員留任八人。監察委員留任四人。以後交替改選。候補執監委員每二年全數改選一次。連選者得連任。

第廿五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任期均爲二年。如再被選。得連任。惟以連任一次爲限。

第廿六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廿七條 執行委員缺額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廿八條 候補執行委員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廿九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置各股委員會。其委員人選。由常務委員會就會員代表中擬具名單。提交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十條 本會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於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之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三十一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辦理執行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議決事項。並秉承主席及常務委員意旨。指揮一切工作。

第三十二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酌設辦事員。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名額薪津另定之。

第六章 職權

第三十三條 執行委員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議決。行使職權。

第三十四條 常務委員依本章程之規定。及執行委員會之議決。行使職權。

第三十五條 主席對外代表本會。

第三十六條 監察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本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二 審查執行委員會處理之會務。

三 稽核執行委員會之財政出入。

四 決議執行委員會提交之處分會員案件。

第三十七條 常務委員會有延聘僱用及辭退辦事員之權。

第三十八條 各股委員會爲本會對於該股事務之設計機關。其設計結果。應送交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七章 會議

第三十九條 會議之種類如左。

一 會員大會 每年於六月中定期舉行。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二 執行委員會 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三 監察委員會 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四 常務委員會 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四十條 前條之會員大會。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均應召集之。

第四十一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

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四十二條

左列各款情事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四十三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四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四十五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須有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

議一切事項。

第八章 會費

第四十六條 會費於入會時依左列規定。先行繳納一次。嗣後於每年會員定期大會前一個月內繳納該年會費。(一)各同業公會所屬各商店之資本金總額。暨商店會員之資本金額。未滿五萬元者。年納一百元。(二)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年納一百五十元。(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年納二百元。(四)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年納二百五十元。(五)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年納三百元。(六)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二百萬元者。年納三百五十元。(七)二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年納四百元。(八)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年納五百元。(九)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二千萬元者。年納七百五十元。(十)二千萬元以上。年納一千元。

第四十七條 前條所規定之會費。由常務委員會根據各項會員之資本金額。擬定等級。提交執行委員會決議後徵收之。

第四十八條 同業公會會員及商店會員。依照本章程第六、第七、二條之規定。增加代表時。其會費應按照下列數目增收之。

- 一 各同業公會會員。每增加代表一人。應增收年費五十元。

二 商店會員。每增加代表一人。應增收年費三十元。

第四十九條 會員出會時。會費概不給還。

第九章 會計

第五十條 本會事務費。以會員會費充之。

第五十一條 會計年度。以六月一日始。至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編者按。本條原定爲七月一日始。至翌年

六月三十日止。經廿三年第五屆會員大會修正爲本文。）

第五十二條 常務委員會。應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案。提交執行委員會通過後。送交監察委員會審查完竣。附具意見。將各該案提付會員大會議決。並呈報本市社會局。轉呈實業部備案。

第五十三條 會員大會對於預算。有增減刪除之權。

第五十四條 預算得設預備費。

第五十五條 會計年度屆滿新預算尚未成立之時。常務委員會得照上年度預算施行。但因大會不足法定人數。新豫算不能議決時。執行委員會得代行議決。

第五十六條 本會遇有非常事項。或舉辦重要事業。豫算不敷時。經會員大會議決。備具理由書。呈准本市社會局。核轉實業部備案後。得依法籌募之。

第五十七條 本會支款。須經常務委員二人以上之簽字或蓋章。方爲有效。
第五十八條 會費收據。須經常務委員二人以上之簽字或蓋章方爲有效。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會章程之修改。須經大會決議。呈請上海市黨部核准。并呈請上海市政府核轉實業部備案後。始生效力。

第六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呈請上海市黨部核准。并呈請上海市政府核轉實業部備案後施行。

一六〇 上海市商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會章程第七章訂定之。

第二條 會議之類別如左。

- 一 會員大會。每年於六月中定期舉行。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 二 執行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二次。於每月第一、三、五、日舉行。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 三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於每月第三、五、日舉行。
- 四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於每星期四舉行。

五、各股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其日期由各股委員會臨時自定之。

第三條 會員大會。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四條 執行委員會。於常務委員會認為必要。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

第五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時。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六條 左列各款情事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以上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三、職員之退職。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五、關於發行公債之決議。

第七條 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各股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會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

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會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九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委員爲主席。主席缺席時。由委員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十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十一條 監察委員得列席執行委員會。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會議提案。須於三日前送會。列入議程。臨時動議。或變更議程。須有附議。始得討論。

第十三條 會議時。委員或會員如不能出席。須會前請假。並得具函委託其他委員或會員代表。但一人不能代表二人。選舉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 議案有認爲應審查者。得臨時公推審查委員審查之。

第十五條 會議時不得無故退席。如遇不得已事故。必須退席。須陳述理由。得主席允許後。方能退席。

第十六條 會議有關於委員或會員本身問題。得令其暫時退席。

第十七條 陳說者必起立。先呼主席。請得發言地位。

第十八條 會議時。必待甲說完。乙再起立。

第十九條 會議時。除邀請或特許列席者外。不准旁聽。

第二十條 會議紀錄。於下次會議時。當場宣讀。經承認或修改後。由主席簽署。

第廿一條 本規則。本會各項會議均適用之。

第廿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民權初步辦理之。

第廿三條 本規則。經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一六一 上海市商會監察委員會規則

- 一 本會由全體監察委員組織之。
- 二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處理日常事務。開會主席。臨時互推之。
- 三 本會設秘書一人。辦理紀錄及公牘事宜。
- 四 本會職權之行使。以會議決定之。
- 五 常務委員應常川到會視事。委員每日亦應到會實行監察事宜。
- 六 委員對於會務。有認為應行糾正者。得隨時提出於本會。討論決定之。
- 七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於第三星期五舉行。由常務委員召集之。遇有特別事件。由常務委員或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得開臨時會議。

- 八 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議。議決事件。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之。
- 九 執行委員開會時。本會全體委員均應列席。
- 十 本規則經本會之議決。得修正之。

一六二 上海市商會各股委員會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市商會章程第廿九第卅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委員會就所任事務。類別如左。

- 一 提倡國貨委員會。
- 二 勞資問題研究委員會。
- 三 設計委員會。
- 四 圖書教育委員會。
- 五 公斷委員會。
- 六 財務委員會。
- 七 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第三條 除前條各委員外。如有增設之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會議決。提交執行委員會通過組織之。

第四條 各委員會就所任事務。以過半數決定之。

第五條 各委員會議決事件。應送交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六條 各委員會所掌事件。應交本會執行委員會議決者。應由各該委員會出具提議。送交本會常務委員會提交執行委員會。

第七條 各委員會之委員。應由本會常務委員會就會員代表中提出名單。交由執行委員會議決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爲主任。

第八條 各委員會之定額。自五人至三十一人。

第九條 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召集之。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條 委員會之議事及辦事細則。由委員會擬定。送請執行委員會備案。

第十一條 本通則由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一六三 上海市商會分科簡則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上海市商會章程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分設左列各科。

(甲) 總務科。

(乙) 財務科。

(丙) 商務科。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下。(一)文書。(二)事務。(三)圖書。(四)出版。(五)教育。(六)華商道契。(七)商品陳列所。(八)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財務科職掌如下。(一)貨幣或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二)財產之保管。(三)編製預算決算。(四)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第五條 商務科掌理關於會員團體之組織、指導、及商業調查、商事諮詢、糾紛調解、商業統計、會員統計、商業證明、商業鑑定等事宜。

第六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會就委員中推選之。得列席常務會議。

第七條 各科按工作繁簡酌設幹事及助理若干人。由科主任提請常務會議通過委任之。

第八條 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簡則由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上海市商會章則之部

一六四 上海市商會總務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會分科簡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科之職務如左。

(一) 本會中西文牘之撰擬、繕錄、收發、保管事項。

(二) 本會關於辦理事務項下分列如下。

(甲) 會所之保管、整理、及清潔。

(乙) 物件之保管、及置備。

(丙) 工役之進退、及訓練。

(丁) 招待及應接事項。

(戊) 對外之實際事項。

(己) 辦理本科各項專職外之一切事件。

(三) 本會圖書之購備、整理、保管事項。

(四) 本會出版物之編纂、發行、印刷事項。

(五)本會辦理商業學校之計劃進行事項。

(六)本會商品陳列所之計劃、進行、及保管事項。

(七)本會華商道契之經辦事項。

(八)不屬於其他各科。或會中臨時交辦事項。

第三條 本科設主任一人。主持本科一切事宜。指揮各項工作。由常務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選任之。

第四條 本科設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依第二條各項之規定。分別任職處理各項職務。

第五條 本科應設幹事名額。由主任擬定。提請常務委員會核委。其更調時亦同。

第六條 本科須每月編定工作報告書。由幹事各就專任之職務。分別草擬。經主任核定後。繕送常務委員會。

第七條 本科日常辦理各項文件擬定後。先由主任核簽。送請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八條 本科經辦本會添置各項用品。須先經主任簽允。方可購辦。財務科憑簽允單付款。

第九條 本科主任有事請假時。須託他科主任代理。並具書報告常務委員會。

第十條 本科各幹事。有事請假時。須先期請主任核定。

第十一條 本科應行興革事宜。得由主任擬具意見書。提交各股委員會討論。或提請常務委員會議定辦理。

之。

第十二條 本科所屬事務。有常務委員會議決特設主任者。由本科主任會商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科所屬事務。有各股委員會之設立者。其應行改良進行事宜。得由主任隨時商請委員會設計之。

第十四條 本科各幹事辦理各事。應行改進。如主任認為應開科務會議。共同討論者。由主任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常務委員會通過施行。

第十六條 本細則修正時。由主任提請常務委員會議決行之。

一六五 上海市商會財務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科依照本會分科簡則組織之。

第二條 本科根據本會分科簡則。掌管左列各事項。

一 貨幣或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

二 財產之保管。

三 編製預算決算

四 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第三條 本科設職員如下。

一 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公推一人担任之。負責主持本科一切事務。為義務職。

二 會計幹事若干人。由主任提請常務委員會議決任用。受主任之監督指導。處理本科會計事項。為有給職。

三 助理幹事若干人。由主任提請常務委員會議決任用。協助本科會計幹事。辦理會計事項。為有給職。

第四條 本科幹事及助理幹事。均須有殷實之保證人。

第五條 本科幹事及助理幹事之請假。須得主任之許可。

第六條 主任因事請假時。應請執行委員中一人代理。並報告常務委員會通過。

第七條 本會收支單據。應由本科主任會同常務委員簽名或蓋章。

第八條 逐日款項進出。應由會計幹事繕製日計表。呈送主任核閱。

第九條 本科所用收據帳簿。應分別繕置存根留底簿。及帳簿目錄。以備查攷。

第十條 關於存置現款之支配。須呈經主任同意。

第十一條 本會財務委員會。協贊本科主任。計劃本會全部財政事宜。

第十二條 本科處理會計事項。其一切手續。依照會計組織大綱。及會計規則行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一六六 上海市商會商務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會分科簡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科應辦之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會員團體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工商業之統計調查及編纂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六 關於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交辦之其他事項。

第三條 本科主任一人。指揮一切工作。由常務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選任之。

第四條 本科分設下列各股。辦理各項工作。

(甲)組織股 辦理會員團體之指導、調解、統計、登記。及商事諮詢一切事宜。

(乙)統計股 辦理工商業調查統計事宜。

(丙)事務股 辦理工商業之滙募及撰擬文書等事宜。

第五條 本股設首席幹事一人。襄助主任。處理本科事務。幹事及辦事員若干。由主任擬定名額。提請常務委員會核委。

第六條 本科收發文件。均須摺由掛號。送請主任核閱。遇有歸檔文卷。送交總務科辦理。

第七條 本科對於所屬會員。有所指示時。由事務股擬具底稿。經主任之簽署。送請常務委員核定。交由總務科繕發。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科人員辦理調查指導等各項工作。須隨時繕具報告。送主任核閱。

第九條 本科辦公時間。依照本會之規定。

第十條 本科每二星期。開科務會議一次。由主任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常務委員會通過施行。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主任提請常務委員會決議修正。

一六七 上海市商會辦事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會辦事員。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服務。

第二條 本會辦公時間。除特別規定外。每日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遇必要時。經常務委員會通知。得延長之。

第三條 本會辦事員。以專任爲原則。在辦公時間內。未經常務委員會核准。不得兼任會外其他職務。

第四條 辦事員如有兼任會外職務。應填具規定兼職調查表。送請常務委員會核准。

第五條 每日到會。均應蓋印於簽字紙上。並在各科簽到簿簽到。此項簽字紙。於辦公時間後半小時。送常務委員會核閱。

第六條 辦事員因公出勤。應填具出勤通知書。由各科主任簽署後。送請常務委員會查考。

第七條 出勤返會時。須填具出勤報告表。經主任核閱後。送請常務委員會查考。

第八條 因公出勤。得核實支給車資。

第九條 本會假期。除星期例假外。均遵照國府法令辦理。並由常務委員會臨時通知之。

第十條 辦事員請假。一年內不得過三十天。不足照升。逾期按日扣薪。逾六十天停職。

第十一條 辦事員請假。須依照規定格式。填具請假單。經主任批准後。送請常務委員會核准。方得離職。但有緊急情形。不能等候。得在假單內申述補行核准。銷假時應將銷假單呈繳。

第十二條 辦事員未經核准而離職者。作曠職論。逾一星期停職。

第十三條 辦事員請假不及一日者。以九小時折合一日計算。遲到積合五小時者。即以曠職一日論。

第十四條 辦事員遇有婚喪及特別情形。或因公積勞而致疾者。得呈由常務委員會考核情形。給予特假。

第十五條 辦事員對於每星期一上午九時紀念週。須全體出席。

第十六條 本會辦事員對各業團體。不得有酬酢餽遺等情事。公宴不在此例。

第十七條 本會各項文件。未經核准公佈。不得對外宣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常務委員會通過施行。

一六八 上海市商會辦事員儲金規則

第一條 本會為圖辦事員預謀積儲。以備不時之需起見。特訂定儲蓄規則。本會辦事員均須遵守之。

第二條 本會辦事員。每月須照下列薪俸比額。提存儲蓄金。永存本會財務科指定之銀行。

甲 月俸百元以上者。月儲八元。

乙 五十元以上、百元以下者。月儲五元。

丙 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者。月儲三元。

丁 廿元以上、卅元以下者。月儲二元。

戊 十元以上、廿元以下者。月儲一元。

第三條 上項儲蓄金。由財務科于每月發俸時。按照上列比額扣提半數。其餘半數。由本會補足。以資鼓勵。

第四條 此項儲蓄金。由本會財務科轉存指定之銀行。填給存摺為據。

第五條 此項儲蓄金。非遇解僱或辭職時。不得提取。如有特別事故。須備具請求書。經常務委員會通過後。

方得支取。

第六條 此項儲金存摺。不得推讓過戶。或向人抵借銀款。如發現此種事情時。一概不發生効力。

第七條 本規則由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六九 上海市商會發給會員證書規則

第一條 入會會員。按照本會會章第四章第十四條之規定。給予會員證書。以資憑證。

第二條 此項證書。每年換給一次。于每年六月終換給之。

第三條 換給證書之前十日。由本會登報通告。屆期各會員攜帶原領證書。來本會換領。其有未換之證書。概爲無效。

第四條 會員如遺失證書。得陳請補給。惟須用書面敘述事由到會。經常務委員會核准後。方可補給。

第五條 是項證書。須由現任主席及常務委員簽字蓋章。方爲有效。

第六條 會員於入會後。其有自請出會者。除照本會會章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將此項證書繳銷存會。

第七條 會員有違犯本會會章第四章第十七條之規定。經會員大會通過。將其除名者。其證書當由本會追回。

第八條 本規則所稱之會員。其資格當以本會會章第四條所規定者爲限。至於各會員之代表。另由本會發給會員代表證。其發給規則另訂之。

上海市商會發給會員代表證規則

第一條 按照本會發給會員證書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各會員之代表。另由本會發給會員代表證。

第二條 此項會員代表證。其換給時期。換給手續。及遺失補給辦法。均照發給會員證書規則第二、第三、第

四等三條所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會員出會時。除照章繳銷其會員證書外。並應將此項代表證同時繳會銷存。

第四條 會員遇有撤換代表時。除須遵照本會會章第四章第十八條之規定。備具手續外。並應將其原領代表證繳送來會。以憑核換新證。

一七〇 上海市商會分辦事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凡本會區域內有以下情形者。得設置分辦事處。

(甲) 商業繁盛之市鎮。

(乙) 距離本會之路途遙遠者。

第二條 分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本會就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推選一人担任之。如無上項人員。得由本會就各業公會會員代表中推任之。

第三條 分辦事處之職權如下。

(甲) 秉承本會之命令。辦理一切事項。

(乙) 辦理該區域內各業商店之請求事項。

第四條 凡分辦事處區域內各業商店之請求事項。有超出該區域內黨政機關職權之外者。應將原件送交本會辦理。

第五條 凡分辦事處區域內各業商店。仍應按照營業類別。加入各該業所組織之全市同業公會。

第六條 分辦事處于每月終。須將工作經過情形。編具工作報告。送交本會考核。

第七條 分辦事處之經費。由各該區域內之各業商店籌集補助之。其籌集辦法。及預算決算。應送請本會核准施行。

第八條 分辦事處之區域。由本會劃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由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並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備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七一 上海市商會分辦事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辦事處一切事宜。由主任主持之。

第二條 主任之下。分設事務、財務、調查三股。各司其事。

第三條 各股之職務如左。

(一)事務股

- 甲、撰擬繕錄文書及收發保管事項。
- 乙、編製工作報告事項。
- 丙、辦理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二)財務股

- 甲、徵收補助費事項。
- 乙、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丙、辦理其他一切會計出納事項。

(三)調查股

- 甲、辦理各項調查統計徵詢事項。
- 乙、辦理各項調處及公斷事項。

第四條 本辦事處得設幹事若干人。依第三條之規定。分別處理各項職務。

第五條 本辦事處應設幹事名額。由主任擬定後。呈請市商會核委。其更調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事處主任。有事請假時。須先期呈報市商會核准。

第七條 本辦事處各幹事。有事請假時。須先期請主任核准。

第八條 本辦事處各幹事辦理各事。應行改進。如主任認為應開處務會議。共同討論者。由主任隨時召集之。

第九條 本辦事處向區內各商店徵收補助費時所用收據。應向市商會領取。

第十條 本細則由市商會訂定。經常務委員會通過施行。

第十一條 本細則有未盡善處。得由本會或主任呈准本會修改之。

一七二 上海市商會受理事件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上海市商會章程第二章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本會受理事件之範圍如左。

(一)關於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四)關於工商業之統計調查及編纂事項。

(五)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六)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七)關於辦理商品徵集及陳列事項。

(八)關於辦理商事公告事項。

(九)受商人委託辦理華洋文契之彙譯、檢定及商業登記事項。

(十)受當事人或官廳之委託辦理商業清算事項。

第三條 本會受理事件。以請求人現為本會會員。照章繳納本年度會費。其事件又屬於商事範圍者為限。

第四條 本會會員。委託本會辦理本規則第二條各款時。得享受免費或減費之權利。

第五條 非會員請求事件。經本會審查。如該業尚無公會之組織。未能依法加入公會。且其請求。又確屬於

商事範圍者。本會得酌量徵收辦公費用。代為辦理。

第六條 本會徵收辦公費用。以每件收費三十元計算。但有特別情形時。得查明酌量減收。其事件過於繁重者。經本會常務會議之議決。得酌量增收之。

第七條 關於辦理公斷清算事項之辦公費用。應遵照前司法農商部會同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第二十

條規定辦法。征收係爭物價額百分之二以下之費用。不受本規則第六條之限制。

第八條 本會受理會務。除有單獨訂定徵費之規定外。悉照本規則辦理。

第九款 本規則經本會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一七三 上海市商會對破產法規定和解之申請程序

第一條 凡本市區域內之商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申請前。得向本會請求和解。但以未經向法院請求和解者為限。（摘錄破產法第四十一條）

第二條 債務人向本會請求和解時。應備具下列各項文件。

甲 財務狀況說明書。

乙 債權人清冊。

丙 債務人清冊。

丁 擬具與債權人和解之方案。

戊 提供履行其所擬履行清償辦法之担保。（摘錄破產法第七條）

第三條 本會接受申請和解後。得派員調查債務人之財產及簿冊。并得委派專員。代表本會監督債務人

業務上人之管理。并制止債務人損害債權人利益之行為。（摘錄破產法第四十三條）

第四條 債務人如有隱匿簿冊文件或財產。或虛報債務。或對於本會人員之詢問。爲虛僞之陳述。或不受

制止時。得終止和解。(摘錄破產法第十九條)

第五條 對於前條債務人所爲之行爲。使本會誤信其爲真實而仍進行和解者。將來一經發覺。即撤銷其

和解。因此構成刑事處分時。仍由債務人負其全責。

第六條 債權人會議。以本會代表爲主席。

第七條 債務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并答復本會代表或債權人之詢問。(摘錄破產法第二十四條)

第八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時。應訂立書面契約。并由本會主席署名。加蓋本會鈐記。(摘錄破產法

第四十七條)

第九條 債權人會議。爲和解之決議時。應有出席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權額。并應佔無担

保總債權額四分之三以上。(摘錄破產法第二十七條)

第十條 債權人會議。得推代表一人至三人。監督和解條件之執行。(摘錄破產法第四十八條)

第十一條 本會徵收和解辦公費用。除特殊情形外。非會員二百元。會員一百二十元。其因辦理和解而支出

之費用。如召集債權人會議之公告費。開會借座費。及會計師公費等。均由本會核定後。由債務人照數繳付。本會并得令債務人預繳一部份。作爲保證。

版權所有

商人團體組織規程

每冊實售大洋伍角

編輯者 嚴 諤 聲

發行者 上海市商會

上海天后宮橋堍

印刷者 華豐印刷鑄字所

上海浙江路五三六號

分售處 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

上海香港路五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初版（二〇〇〇）

58

602409

